

# MARUBI 丸美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RUBI BIOTECHNOLOGY CO.,LTD.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安排：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 万股
<p><b>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b></p> <p>1、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及王晓蒲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p>	

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人做出的承诺及其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15%；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 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孙怀庆或王晓蒲任一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孙怀庆与王晓蒲均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孙怀庆或王晓蒲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孙怀庆与王晓蒲将继续执行前述承诺。孙怀庆或王晓蒲任一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有意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60% 到 100% 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企业做出的承诺等对本企业具有约束性的文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财务报表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孙怀庆、王晓蒲和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分别持有公司 81%、9%和 10%的股份。

##### 1、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及王晓蒲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第 1 项所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在符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人做出的承诺及其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④减持数量：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的 15%；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

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 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孙怀庆或王晓蒲任一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孙怀庆与王晓蒲均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孙怀庆或王晓蒲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孙怀庆与王晓蒲将继续执行前述承诺。孙怀庆或王晓蒲任一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2、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有意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60% 到 100% 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企业做出的承诺等对本企业具有约束性的文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

受以下约束措施：1)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价格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具体而言：

（1）启动条件及程序：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 2、稳定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如上所述，本预案中所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2)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3) 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4)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 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1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 (2) 公司回购股票

如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

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结合本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

确定。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和王晓蒲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则实际控制人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 （4）除孙怀庆、王晓蒲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前述三项措施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启动除孙怀庆、王晓蒲之外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三项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买卖股票，则本人应在首次满足上述条件后的

30+N个交易日内) 增持公司股票。

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披露其买入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股份的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 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 如再次满足启动条件, 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 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 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1) 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 (2) 冻结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 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 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 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

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日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及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 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本人享有的利润分配及本人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本人以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作为履约担保。

#### **4、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中信证券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若因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未能履行法定职责，导致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赔偿主体责任划分与免责事由、赔偿计算标准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修订或失效的，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四）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五）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2、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6）同意公司调减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出的或公司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真实、有效。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同意公司调减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

## 三、股利分配政策

###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在遵循《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将根据盈余状况和发展规划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有关内容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占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保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

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四、特别风险因素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的全部内容。

### （一）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自由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加强了质量控制、品牌推广、销售网络等方面的建设力度，主导品牌“丸美”已成为我国眼霜领域的知名品牌。但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化妆品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工艺研发、产品质量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品牌建设、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二）经销商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99,607.98万元、109,595.75万元和106,328.92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2.63%、92.02%和88.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合作的签约经销商数量为187家，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数量超过15,000个。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网点资源，可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

虽然公司建立了包括经销商的选择、培训、激励、考核以及淘汰等在内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在全国各个区域内选择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品牌规划和管理文化的经销商。但若个别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会影响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重庆博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的批复》（渝两江管〔2012〕316号）以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2〕324号），重庆博多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鼓励类中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5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以下简称“鼓励类第三十三类第5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向重庆博多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江国税减〔2012〕1号），确认重庆博多自该通知书出具日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2011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2〕19号）的规定，重庆博多2014年度和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取得了1,112.97万元、1,662.00万元和1,000.00万元的财政补贴。

重庆博多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金额较大。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相关政策的执行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庆博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存在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出具承诺函，“若重庆博多被相关部门要求追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的相关税收优惠或被要求退还其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已收到的财政补贴、返还税款等，其将无条件向重庆博多进行补偿，以使重庆博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四）品牌形象被侵权的风险

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化妆品的重要因素。不同的品牌代表不同的产品质量、不同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丸美”、“春纪”品牌在我国化

妆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未来，若存在不法厂商生产或销售假冒公司产品，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或经销商利用公司产品从事非法销售活动，这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尽管公司可会依法进行维权，但公司的维权行为可能需要耗费公司大量的财力物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广告宣传效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丸美”和“春纪”两个化妆品系列。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用于广告宣传类的费用支出分别为29,555.58万元、29,247.97万元和31,579.01万元，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3.00%、69.68%和66.87%；公司广告宣传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视台、时尚杂志、互联网等媒介投放广告，以及选择形象代言人等宣传方式，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传播公司的护肤理念。

广告宣传效果不仅仅与费用支出相关，也与广告资源的收视率、关注度、观众感受等因素有关。同时，广告环境、广告平台的不确定性也会使得广告执行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新的广告推广策略。倘若公司的推广策略无法得到市场认同，广告投放无法取得预期的营销效果，则公司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在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不仅不能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反而会产生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 **（六）市场潮流及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选择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质量和功效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并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因此能否准确把握化妆品市场潮流趋势、及时预测和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彩妆产品生产建设、营销网络建设以及信息网络平台建设。该等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公司成功实施该等项目后，对于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渠道和提升信息管理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因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这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股利分配政策.....	17
四、特别风险因素.....	20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一、基本术语.....	29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5
五、本次发行情况.....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管理风险.....	44
四、财务风险.....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公司概况.....	47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47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49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56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59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63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八、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0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70
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7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2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96
五、主要资产情况.....	114
六、公司生产许可情况及化妆品卫生许可情况.....	123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25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125
九、境外经营情况.....	134
十、质量控制情况.....	134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3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7
一、独立经营情况.....	137
二、同业竞争.....	138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9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协议内容.....	141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43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44
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	148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15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5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15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5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59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2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163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176
四、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178
五、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178
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1
一、财务报表	181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2
四、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207
五、非经常性损益	208
六、主要资产情况	208
七、主要债项	209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10
九、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21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13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14
十二、盈利预测	216
十三、评估情况	216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1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7

一、财务状况分析.....	217
二、盈利能力分析.....	231
三、现金流量分析.....	243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243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44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44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4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50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250
二、公司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251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253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54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5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6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256
二、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8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7
四、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273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80
六、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28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2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282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83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8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284
二、重要合同.....	284
三、对外担保情况.....	286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28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8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8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90
五、验资机构声明.....	29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2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293
一、备查文件.....	294
二、查阅地点.....	294
三、查阅时间.....	294
四、查阅网址.....	294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丸美股份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首次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广州佳禾	指	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重庆博多	指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丸美科技	指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丸美	指	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春纪	指	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日本丸美	指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香港丸美子公司
上海菲禾	指	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L Capital	指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发行人股东
美林正大	指	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2014 年 12 月被丸美科技吸收合并后注销
广州升旺	指	广州升旺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佳禾原股东，2010 年 12 月注销
广州初美	指	广州初美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广州佳禾原股东，2013 年 6 月注销
丸美学校	指	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原控制企业。2015 年 4 月，孙怀庆将其持有的丸美学校股份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日本史威	指	日本史威株式会社，发行人前股东
重庆庄胜	指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Euromonitor、欧睿国际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欧睿信息咨询公司，在全球范围从事消费品市场调查，并独立地为各个国家、地区的消费细分市场提供数据解析及战略研究等各类商业信息的数据库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二、专业术语

化妆品	指	以涂抹、洒、喷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产品
护肤品	指	具有保护或护理皮肤作用，能增强皮肤的弹性和活力的化妆品
彩妆	指	用于脸部、眼部、唇部的化妆品
委外加工	指	由委托方为受托方配备生产所需产品配方、原辅材料和外观包装材料，并派驻生产内控团队指导监督受托方按流程完成产品加工的生产方式
经销模式	指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销售给下游的销售模式
直营模式	指	公司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的销售模式
代销模式	指	公司与代销商签订代销协议由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
GMPC	指	美国联邦化妆品法规或欧盟化妆品指令，Guideline for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of Cosmetic Products
ISO22716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发布的针对化妆品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终端网点数量	指	经销商在公司报备的日化店、美容院和百货专柜等终端数量
LVMH集团	指	Louis Vuitton Moët Hennessy, 法国酩悦·轩尼诗-路易·威登集团
伽蓝集团	指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	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珀莱雅也为该公司旗下品牌
韩束	指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旗下的品牌

百雀羚	指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百雀羚也为该公司旗下品牌
欧莱雅	指	欧莱雅集团，欧莱雅也为欧莱雅集团旗下的品牌
资生堂	指	日本株式会社资生堂（Shiseido）
自然堂	指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品牌
佰草集	指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Marubi Bio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492646XH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怀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号码：020-66378666

传真号码：020-663786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arubi.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marubi.cn](mailto:securities@marubi.cn)

经营范围：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类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广州佳禾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广州佳禾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1990058 号）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94,817,836.04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0.8437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4,817,836.0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2 日，广州佳禾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253625），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怀庆	7,200.00	90.00%
王晓蒲	800.00	10.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孙怀庆和王晓蒲夫妇分别持有公司 81%、9%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晓蒲女士为公司董事。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14,512.92	101,701.82	84,792.72
非流动资产	36,330.90	34,878.06	35,404.35
资产总计	150,843.82	136,579.88	120,197.07
流动负债	66,726.84	64,988.28	59,748.92
非流动负债	1,307.99	-	-
负债合计	68,034.83	64,988.28	59,748.9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08.99	71,591.61	60,44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08.99	71,591.61	60,448.15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12.52	119,123.02	107,551.27
营业利润	26,038.18	31,378.04	30,614.34
利润总额	27,350.73	33,005.94	31,877.66
净利润	23,218.97	28,143.46	27,13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18.97	28,143.46	27,13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01.96	26,758.09	26,063.4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3.26	25,951.34	37,62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9	-1,202.21	-4,46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0	-15,440.00	-1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4.11	9,309.14	21,160.69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2	1.56	1.42
速动比率	1.56	1.39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0%	25.97%	3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65	315.34	200.43
存货周转率（次）	3.50	3.91	3.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27.31	35,066.97	33,587.64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72	2.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6	1.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5%	0.33%	0.07%

##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 个月	2017-440100-26-03-004173	穗开审批环评（2017）125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 个月	2017-440100-26-03-004174	20174401160000042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2 个月	170116267210001	20174401160000041
<b>合计</b>	<b>58,368.80</b>	<b>58,368.80</b>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b>每股发行价格</b>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b>发行方式</b>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b>承销方式</b>	余额包销
<b>发行对象</b>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b>拟上市地点</b>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发行价格：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8、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10、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

资者；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本次发行费用预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
3	评估费用	【】
4	律师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材料制作费用等其他费用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怀庆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电话：020-66378666

传真：020-66378600

联系人：廉明、程迪

互联网网址：<http://www.marubi.cn>

电子邮箱：[securities@marubi.cn](mailto:securities@marubi.cn)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李建、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李鹏

其他经办人：陈双双、谭畔、方羚、罗琴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麻云燕、李忠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昭、刘远帅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海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32 层 A3201-A3204，  
A3224-A3228

电话：0755-82256682

传真：0755-8235503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毛媛、黄琼

###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七）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上述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询价推介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化妆品主要销售对象是国内消费者。而中国的宏观经济状况很大程度上将影响终端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以及购买意愿。

倘若中国的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规模可能出现下降，消费者对化妆品产品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

化妆品行业是一个自由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公司加强了质量控制、品牌推广、销售网络等方面的建设力度，主导品牌“丸美”已成为我国眼霜领域的知名品牌。但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日益增强，化妆品品牌、产品之间的竞争将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在工艺研发、产品质量处于领先优势，不能在品牌建设、销售网络建设和营销策略的设计等方面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不能保持并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可能在市场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 （三）市场潮流及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化妆品的选择偏好变化较快，对产品质量和功效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并呈现出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因此能否准确把握化妆品市场潮流趋势、及时预测和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 二、经营风险

### （一）经销商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销收入分别为99,607.98万元、109,595.75万元和106,328.92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2.63%、92.02%和88.0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合作的签约经销商数量为187家，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数量超过15,000个。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借助经销商的网点资源，可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产品市场渗透率。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保持以经销模式为主的产品销售模式。

虽然公司建立了包括经销商的选择、培训、激励、考核以及淘汰等在内的经销商管理制度，能够及时在全国各个区域内选择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品牌规划和管理文化的经销商。但若个别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不能跟上公司快速发展的步伐，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销售、宣传，做出有损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则会影响双方合作的稳定性，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冲击的风险

我国传统化妆品销售主要通过实体渠道完成，近几年，我国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蓬勃发展，化妆品网络销售规模迅速增长，对我国化妆品行业传统销售模式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在直营模式下，报告期内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实现的销售额分别为7,035.79万元、9,008.27万元及10,332.62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6.54%、7.56%及8.55%；在经销模式下，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的经销商，其销售渠道为电子商务平台。由此可见电子商务渠道对公司的重要性日益显现。

在信息技术发展与行业市场变革的背景下，未来如果客户群的网络购物消费习惯逐步强化，以及O2O业务模式趋于成熟，公司如不能及时拓展网上销售渠道、加强电子商务建设及引进相应配套的电子商务人才等，将对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品牌形象被侵权的风险

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化妆品的重要因素。不同的品牌代表不同的产品质量、不同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丸美”、“春纪”品牌在我国化

妆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未来，若存在不法厂商生产或销售假冒公司产品，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或经销商利用公司产品从事非法销售活动，这将严重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尽管公司可会依法进行维权，但公司的维权行为可能需要耗费公司大量的财力物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广告宣传效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丸美”和“春纪”两个化妆品系列。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用于广告宣传类的费用支出分别为29,555.58万元、29,247.97万元和31,579.01万元，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3.00%、69.68%和66.87%；公司广告宣传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电视台、时尚杂志、互联网等媒介投放广告，以及选择形象代言人等宣传方式，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传播公司的护肤理念。

广告宣传效果不仅仅与费用支出相关，也与广告资源的收视率、关注度、观众感受等因素有关。同时，广告环境、广告平台的不确定性也会使得广告执行及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新的广告推广策略。倘若公司的推广策略无法得到市场认同，广告投放无法取得预期的营销效果，则公司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在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不仅不能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反而会产生业绩同比下滑的风险。

#### **（五）消费者个体差异导致的潜在风险**

化妆品直接作用于消费者肌肤，且一般持续使用周期较长。由于个人肤质受体质、生活环境、保养习惯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个体差异，消费者在使用产品后可能发生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这会导致消费者投诉、诉讼或者要求赔偿的情况出现，甚至会招致负面新闻报道。该等情况可能会影响消费者对公司的品牌的信心，从而导致公司品牌价值受损和市场份额的丢失，或者导致公司陷入诉讼或者大额赔偿，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核心人才和核心技术流失风险**

技术人员及营销团队属于公司的核心人才，公司的专有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人才和核心技术均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载体。截至2016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8人，拥有销售人员352人，拥有独立研发的专有技术56项。

随着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内部人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焦点。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作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未来公司竞争对手通过各种方式争夺公司人才,造成核心人员流失,这不仅影响公司的后续销售能力、产品研发能力,也会带来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孙怀庆、王晓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两人共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两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仍将超过 80%。孙怀庆还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方向、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制度等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有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 (二) 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将不断增大。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进行相应的完善和提升,则将给公司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 四、财务风险

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体现在重庆博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公司的批复》(渝两江管〔2012〕316号)以及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内)鼓励类确认〔2012〕324号),重庆

博多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鼓励类中第三十三类商贸服务业第5条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以下简称“鼓励类三十三类第5条”）之规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公司。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向重庆博多出具了《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江国税减〔2012〕1号），确认重庆博多自该通知书出具日起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两江新区工业开发区2011年企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渝两江管发[2012]19号）的规定，重庆博多2014年度和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取得了1,112.97万元、1,662.00万元和1,000.00万元的财政补贴。

重庆博多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金额较大。若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相关政策的执行条件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重庆博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存在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出具承诺函，“若重庆博多被相关部门要求追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的相关税收优惠或被要求退还其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已收到的财政补贴、返还税款等，其将无条件向重庆博多进行补偿，以使重庆博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彩妆产品生产建设、营销网络建设以及信息网络平台建设。该等项目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公司成功实施该等项目后，对于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渠道和提升信息管理效率等具有重要意义，可进一步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如果因自身管理能力不足，或者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行业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照进度实施，或者实施后不能达到预期收益，这将对公司经营计划的实现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27,137.42 万元及 28,143.46 万元及 23,218.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0.37%、37.77% 及 31.2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无法同比增长，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各项收益性支出，因此，短期内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扩张过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Marubi Bio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492646XH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怀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22 日

公司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510000

电话号码：020-66378666

传真号码：020-663786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marubi.cn>

电子信箱：[securities@marubi.cn](mailto:securities@marubi.cn)

经营范围：化妆品制造；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

###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

丸美股份是由广州佳禾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广州佳禾以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1990058 号）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94,817,836.04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0.8437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为 1.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4,817,836.0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22 日，广州佳禾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253625），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孙怀庆、王晓蒲夫妇。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和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孙怀庆	7,200.00	90.00%
王晓蒲	800.00	10.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三）改制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孙怀庆及王晓蒲，公司改制前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主要资产
孙怀庆	持有广州佳禾 90% 股权
	持有广州初美 90% 股权
	持有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 50% 股权
	持有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 89.11% 股权
	占丸美学校 100% 出资比例
	持有美林正大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持有国际金融社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王晓蒲	持有广州佳禾 10% 股权
	持有广州初美 10% 股权
	持有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 50% 股权
	持有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 10.89% 股权
	持有大禾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初美、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大禾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林正大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注销，丸美学校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广州佳禾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改制时依法继承了广州佳禾的全部资产与业务，成立后继续从事化妆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并拥有与经营生产相关的资产。公司改制设立前后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与原企业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继承了广州佳禾的全部业务，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七）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广州佳禾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完整继承了广州佳禾的全部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州佳禾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 **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情况**

（1）2002年4月，发行人前身广州佳禾设立

2002年1月18日，广州升旺和日本史威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同》。

2002年2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天外经贸业[2002]15号），同意广州升旺和日本史威共同投资设立广州佳禾。

2002年3月5日，广州佳禾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穗合资证字[2002]0005号）。

2002年4月2日，广州佳禾领取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006654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2年7月8日，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02）南会验字第036号），确认截至2002年5月31日，广州佳禾已全部收到股东广州升旺和日本史威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广州佳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升旺	75.00	75.00%
2	日本史威	25.00	2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2）2006年7月，广州佳禾股权转让

2005年6月30日，广州佳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方投资者广州升旺将其持有的广州佳禾75%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初美。

2005年7月10日，广州升旺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广州初美、第三方日本史威签署了《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广州升旺将其合法持有的广州佳禾75%股权以人民币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初美。

2006年6月5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变更法定地址和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天外经贸业[2006]111号），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2006年6月2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2]0005号）。

2006年7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字第006654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佳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初美	75.00	75.00%
2	日本史威	25.00	2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3) 2010年7月，广州佳禾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2日，广州佳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外方投资者日本史威将其持有的广州佳禾2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自然人孙怀庆。

2009年11月20日，日本史威与孙怀庆签署《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广州佳禾的外方投资者日本史威将其持有的广州佳禾25%股权及相应权益以403.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怀庆，并退出广州佳禾。

2010年3月9日，广州市天河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了《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外方退出的批复》（穗天外经贸业[2010]81号），同意广州佳禾外方投资者日本史威将其拥有的广州佳禾25%股权及相应权益全部转让给孙怀庆，并退出合资企业；外方投资者退出后，广州佳禾变更为由广州初美和孙怀庆共同投资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广州初美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孙怀庆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2010年6月17日，广州佳禾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初美将占广州佳禾注册资本75%的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怀庆。同日，广州初美与孙怀庆签署了《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广州初美将其持有的广州佳禾75%的股权以人民币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怀庆。

2010年7月1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州佳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怀庆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4) 2010年12月，广州佳禾增资

2010年12月7日，广州佳禾股东通过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股东孙怀庆认购增资人民币2,600万元，王晓蒲认购增资人民币300万元。

2010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262003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州佳禾已全额收到股东孙怀庆、王晓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9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佳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怀庆	2,700.00	90.00%
2	王晓蒲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2012 年 2 月，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1990058 号），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佳禾的净资产为 94,817,836.04 元。

2011 年 12 月 22 日，广州佳禾股东会通过《关于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广州佳禾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广州佳禾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股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2011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 1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佳禾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91.84 万元。

2012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200000406 号），核准广州佳禾名称变更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7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 11001990069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 月 15 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广州佳禾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94,817,836.04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0.8437 的比例折股，其中 8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14,817,836.04 元作

为资本公积。

2012年2月22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怀庆	7,200.00	90.00%
2	王晓蒲	800.00	10.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3、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3年4月，丸美股份增资

2013年3月15日，丸美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将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总额10,000万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万元增加至18,000万元。

2013年3月28日，正中珠江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12004050072号），确认截至2013年3月27日，丸美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0万元转增股本。

2013年4月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丸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怀庆	16,200.00	90.00%
2	王晓蒲	1,800.00	10.00%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2) 2013年5月，丸美股份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8日，丸美股份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中方投资者孙怀庆、王晓蒲将其持有的丸美股份各9%、1%股权共计10%股权转让给外方投资者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2013年5月2日，孙怀庆、王晓蒲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孙怀庆、王晓蒲将其持有的丸美股份 9%、1%股权分别以等值于人民币 27,000 万元、3,000 万元的美元转让给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2013 年 5 月 24 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并购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3]20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 年 5 月 27 日，丸美股份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3]0002 号）。

2013 年 5 月 3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600025362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丸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怀庆	14,580.00	81.00%
2	L Capital	1,800.00	10.00%
3	王晓蒲	1,620.00	9.00%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3）2015 年 8 月，丸美股份增资

2015 年 7 月 29 日，丸美股份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8,000 万元按 1: 1 的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现有持股比例获得该等转增股份，共计 18,00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30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0003025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已将未分配利润 180,0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8 月 6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穗开管企[2015]309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6,000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8 月 10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股份证字[2013]0002 号）。

2015 年 8 月 1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发行人上述注册

资本变更并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253625）。

本次增资完成后，丸美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怀庆	29,160.00	81.00%
2	L Capital	3,600.00	10.00%
3	王晓蒲	3,240.00	9.00%
合计		<b>36,0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三）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四）历次验资情况

### 1、广州佳禾设立时验资情况

2002年7月8日，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佳禾截至2002年5月31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02）南会验字第036号），确认截至2002年5月31日，广州佳禾已收到股东广州升旺和日本史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全部为货币出资。

### 2、广州佳禾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0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对广州佳禾截至2010年12月15日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2620035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15日，广州佳禾已收到股东孙怀庆、王晓蒲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

###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2年1月17日，正中珠江对丸美股份截至2012年1月15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2]第11001990069号），确认截至2012年1月15日，丸美股份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广州佳禾截至2011年11月30

日止的净资产 94,817,836.04 元作为折股依据，按 1:0.8437 的比例折股投入股份公司，其中 80,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折合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14,817,836.04 元作为资本公积。

####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3 年 3 月 28 日，正中珠江对丸美股份截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 12004050072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27 日，丸美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0 万元转增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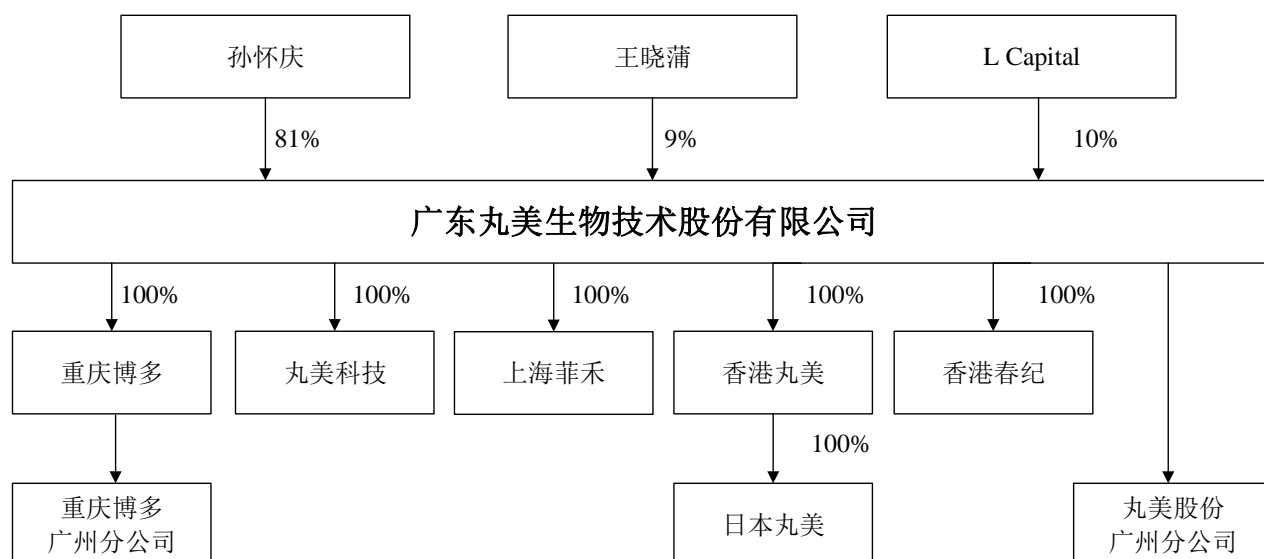
#### 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正中珠江对丸美股份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5]第 G1400003025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丸美股份已将未分配利润 18,000 万元转增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8,000 万元。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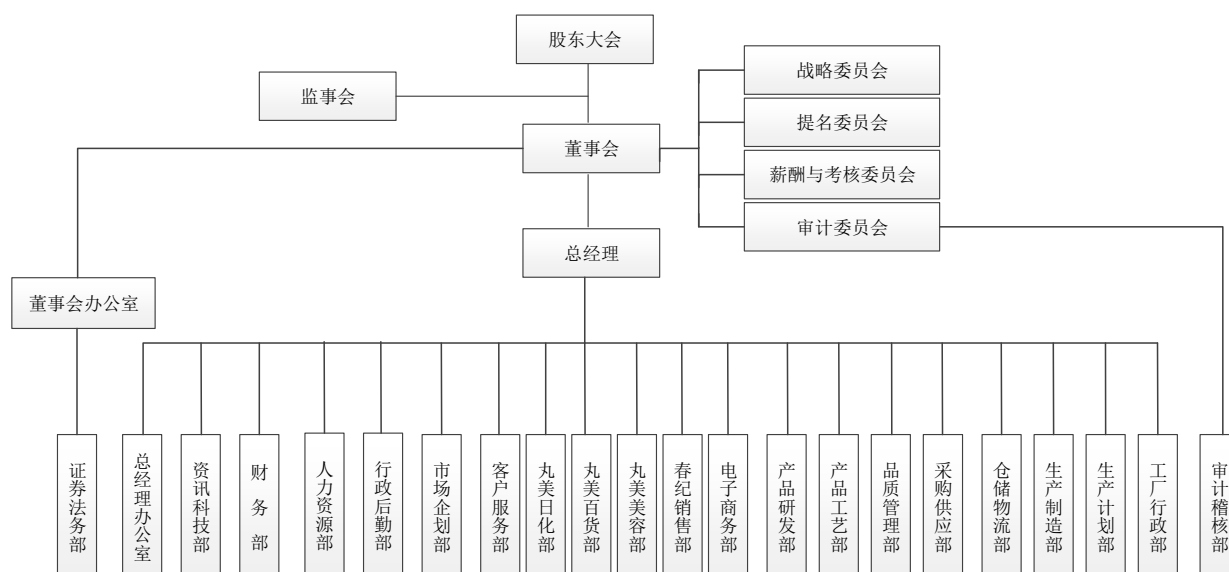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 1、发行人组织结构



## 2、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责介绍
1	证券法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等；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等。
2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运作的组织协调，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战略、年度计划，负责与公司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负责公司及公司产品的媒体推广、品牌维护，具体为媒体采购、媒体优化、媒体公共关系维护、媒体投放执行等。
3	资讯科技部	组织制定公司信息化战略，引进、实施和维护系统管理体系，优化信息系统管理，保障网络安全稳定，为各使用部门提供后台支持。
4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财务预算，财务核算，财务监督机制，客观、真实、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并进行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及信息。
5	人力资源部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帮助公司吸引、留住、培养、激励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
6	行政后勤部	处理日常行政事务，保证基本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公司的办公资产、用品，为其他部门提供支持。

7	市场企划部	负责品牌塑造、市场研究、市场规划、新品开发、整合传播、广告创意、活动策划、设计制作等工作。
8	客户服务部	负责处理客户订单和物料配发，以配合销售部完成公司下达的任务；调查、汇总、分析客户满意度，发挥公司“窗口”的作用。
9	丸美日化部	建立健全丸美品牌日化渠道营销体系，制定销售计划和预算、渠道拓展计划，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培训管理，完成销售目标。
10	丸美百货部	建立健全丸美品牌百货渠道营销体系及网络，制定销售计划和预算、渠道拓展计划，进行日常销售管理、培训管理、客户服务、直营专柜管理，提高百货市场占有率，完成销售目标。
11	丸美美容部	制定丸美品牌美容院渠道销售策略与计划，分解销售目标，执行销售政策和渠道拓展计划，管理区域经销商，健全销售体系及网络，完成销售目标。
12	春纪销售部	管理春纪品牌区域经销商，建立和健全销售体系及网络，制定销售策略和计划，拓展销售渠道，完成销售目标。
13	电子商务部	制定电子商务等新兴渠道发展策略；制定渠道促销政策并负责推广和实施，建立、实施和维护销售管理体系，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实现销售目标。
14	产品研发部	研发护肤产品、原料和技术，科研项目规划，提高研发效率，实现研发战略和总体战略目标。
15	产品工艺部	工艺管理、应用研究和功效评价，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16	品质管理部	建立、实施和维护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体系，管理产品质量的检验。
17	采购供应部	建立完善计划、采购管理体系，制定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策略、生产计划、物料计划，组织、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物料供应异常。
18	仓储物流部	负责仓储物流规划，仓库管理，成品的打码、产品二次包装、产品装箱、发货管理、货车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
19	生产制造部	建立、完善制造管理体系，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保证货期和安全生产，完成生产任务。
20	生产计划部	建立完善计划物控管理体系，制定生产计划、物料计划，组织、协调处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生产与物料异常。

21	工厂行政部	负责工厂运作的组织、协调，处理日常事务，落实行政管理制度与组织建设等各项工作，保证基本设施的正常运行。
22	审计稽核部	负责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体系，对各类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审计，帮助和指导各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重庆博多、丸美科技、上海菲禾、香港丸美、香港春纪 5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丸美拥有日本丸美 1 家子公司；2014 年 12 月，公司原子公司美林正大于被丸美科技吸收合并后注销。

在战略定位方面，重庆博多为公司的配送分销中心，丸美科技为公司的生产中心。

日本丸美主要进行化妆品的研发及拓展海外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丸美、香港春纪及上海菲禾未实际开展业务。

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1、重庆博多

公司名称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法人代表	孙怀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主要业务	化妆品的统一配送及分销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丸美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70,475.21	
	净资产（万元）	18,414.92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14,998.89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 2、丸美科技

公司名称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法人代表	孙怀庆		
注册资本	15,941.2404 万元		
实收资本	15,941.240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8 日		
主要业务	化妆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丸美股份	15,941.24	100.00
	合计	<b>15,941.24</b>	<b>100.00</b>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7,567.52	
	净资产（万元）	16,836.10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898.1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 3、上海菲禾

公司名称	上海菲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宏路 528 号		
法人代表	廉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4 日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丸美股份	<b>1,000.00</b>	<b>100.00</b>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注：截至本招股书说明日，上海菲禾未开展实际经营，发行人尚未向上海菲禾实缴注册资本。

## 4、香港丸美

公司名称	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ARUBI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地址	FLAT/RM A36, 9/F SILVERCORP INT ' L TOWER 707-713 NATHAN RD MONGKOK KIN HONGKONG		
注册资本	48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丸美股份	240.00	100.00
	合计	240.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66.71	
	净资产 (万元)	63.58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万元)	-136.80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 5、香港春纪

公司名称	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RUKI INGREDIENTS SKINCARE CENTRAL RESEARCH INSTITUTION CO., LIMITED		
地址	FLAT/RM A36, 9/F SILVERCORP INT ' L TOWER 707-713 NATHAN RD MONGKOK KIN 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主要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港元)	出资比例 (%)
	丸美股份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万元)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春纪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6、日本丸美

公司名称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		
地址	东京都港区新桥六丁目12番7号		
代表董事	镰田正志		
注册资本	900万日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4日		
主要业务	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香港丸美	900.00	100.00
	合计	<b>9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6.23	
	净资产（万元）	-78.42	
	项目	2016年	
	净利润（万元）	-127.79	

注：1、日本丸美为香港丸美全资控股，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2、上述财务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 7、美林正大（已注销）

美林正大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美林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路369号404号之6		
法人代表	孙怀庆		
注册资本	6,400万元		
实收资本	6,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丸美股份	6,400.00	100.00
	合计	<b>6,4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4月15日	
	总资产（万元）	6,533.40	
	净资产（万元）	6,423.77	

	项目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15日
		净利润（万元）

注：1、2012年11月28日，丸美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用全资子公司丸美科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美林正大。2013年7月28日，丸美科技与美林正大签订《合并协议》，决定实行合并，合并完成后美林正大已于2014年12月注销；

2、上述财务数据取自正中珠江出具的清算鉴证报告。

## （二）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 1、丸美股份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保利威座大厦南塔6层601-608、7层701-708
负责人	廉明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主要业务	联系总公司业务；

### 2、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71-375号南塔2215房
法定代表人	王开慧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8日
主要业务	化妆品销售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 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孙怀庆先生和王晓蒲女士，二者为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人分别持有公司81%、9%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和王晓蒲的基本情况如下：

孙怀庆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21319691002\*\*\*\*，有澳门和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5号504房，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

理。

王晓蒲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21319680422\*\*\*\*，有澳门和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侨林街 66 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采购部部长。

##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孙怀庆先生、王晓蒲女士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是一家于 2013 年 4 月 29 日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股东为 L Capital Asia, LLC。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是 L Capital Asia, LLC 为投资丸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L Capital Asia, LLC 是一家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在毛里求斯共和国成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其管理人为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48,541,332.95 美元
住所	Suite 401, 4th Floor, Ebene Esplanade 24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董事	Suzanne Gujadhur、Vijaysingh Chakowa、Ravinder Singh Thakran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全球 1 型商务执照（Category 1 Global Business Licence）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400.10 万美元，净资产为 8,397.93 万美元，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47.41 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L Capital Asia L.L.C	46,963,454.95	96.75%
2	Claude Mario Joseph Martinez	500,000.00	1.03%
3	Wu Andrew Yue	253,500.00	0.52%
4	Rajsekar Kuppuswami Mitta	250,000.00	0.52%
5	Ravinder Singh Thakran	148,818.00	0.31%
6	Daniel Robert Piette	129,030.00	0.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7	Claudio Massimo Mariani	100,000.00	0.21%
8	Huang Hanji	84,770.00	0.17%
9	Uday Mehra	20,825.00	0.04%
10	ONG Yew Thiong, Gilbert	13,900.00	0.03%
11	Tan Shin Wei	10,910.00	0.02%
12	Nandini Joshi	10,910.00	0.02%
13	Kar Shuen Chan	10,910.00	0.02%
14	Justin Zhong Yang Wang	10,910.00	0.02%
15	Sanjay Gujral	9,960.00	0.02%
16	Kirk Stuart Martin	9,960.00	0.02%
17	Shantanu Mukerji	5,980.00	0.01%
18	Anuradha Raja	3,985.00	0.01%
19	Foo Hanjie	3,510.00	0.01%
合计		<b>48,541,332.95</b>	<b>100.00%</b>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怀庆，实际控制人为孙怀庆和王晓蒲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和王晓蒲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和丸美学校，其中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丸美学校已于 2015 年 4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70 号万象新天公寓第 5 幢 2709 房
法人代表	徐红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主要业务	影视制作、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孙怀庆	2,510.00	50.20
	徐红东	1,490.00	29.80
	何小庭	1,000.00	2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69.02	
	净资产（万元）	67.52	
	项目	2016年	
	净利润（万元）	-7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之二18层03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法人代表	孙怀彬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1日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孙怀庆	2,952.00	98.40
	孙怀彬	40.00	1.33
	范钰婷	8.00	0.27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76.25	
	净资产（万元）	376.10	
	项目	2016年	
	净利润（万元）	-8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孙怀庆	800.00	80.00
	朱江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0.11	
	净资产 (万元)	-0.07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万元)	-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4、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公司名称	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路 371-375 号南塔 221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人代表	王晓蒲		
注册资本	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4 日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王晓蒲	90.00	100.00
	合计	<b>9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万元)	-	
	净资产 (万元)	-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 (万元)	-	

注：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5月注销。

## 5、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广州博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博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乐街 371-375 号南塔 2216 房		
法人代表	孙怀庆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0 日		
主要业务	化妆品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孙怀庆	25.00	50.00
	王晓蒲	25.00	5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0.85	
	净资产（万元）	50.85	
	项目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1.45	

注：1、广州博多已于2014年1月注销；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6、丸美学校（已转让）

单位名称	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东兴南路 91 号二楼		
法人代表	李国田		
开办资金	10 万元		
发证日期	2015 年 4 月 9 日		
业务范围	美容师（五、四、三级）、美发师（五、四、三级）、化妆工（五、四、三级）美甲师（五、四、三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出资结构	举办者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国田	10.00	100.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62.51	

	净资产（万元）	-60.35
	项目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40.29

注：1、2014年11月1日，孙怀庆与李国田签署《关于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的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将丸美学校的举办者从孙怀庆变更为李国田以及办理名称变更登记等变更事宜。2015年3月6日，广州市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越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的复函》（粤人社函[2015]81号），同意学校名称由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为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2015年4月9日，广州市越秀区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变更登记的批复》（越民非[2015]24号），同意广州市丸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的名称变更为广州市田美美容美发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由孙怀庆变更为李国田，法定代表人由孙怀庆变更为李国田。同日，广州越秀区民政局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粤穗越民证字第010536号）。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6,000 万股。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假设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为 4,100 万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36,000.00	100.00	36,000.00	89.78
其中：				
孙怀庆	29,160.00	81.00	29,160.00	72.72
L Capital	3,600.00	10.00	3,600.00	8.98
王晓蒲	3,240.00	9.00	3,240.00	8.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	4,100.00	10.22
其中：				
本次发行新股	-	-	4,100.00	10.22
合计	36,0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在公司任职情况
孙怀庆	29,160.00	81.00	自然人股	董事长、总经理
王晓蒲	3,240.00	9.00	自然人股	董事、采购部部长
L Capital	3,600.00	10.00	境外法人股	--

## （三）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目前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和王晓蒲是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90% 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八、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 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如下表所示：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897	960	783

## 2、专业结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52	39.24%
生产人员	312	34.78%
管理人员	195	21.74%
研发人员	38	4.24%
<b>合计</b>	<b>897</b>	<b>100.00%</b>

## 3、受教育程度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按最高学历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学历类别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17	24.19%
大专	247	27.54%
高中、中专及以下	433	48.27%
<b>合计</b>	<b>897</b>	<b>100.00%</b>

## 4、年龄分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按年龄分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99	55.63%
31-40 岁	304	33.89%
41-50 岁	88	9.81%
51 岁以上	6	0.67%
<b>合计</b>	<b>897</b>	<b>100.00%</b>

### (二) 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公司按照国家及广州市、重庆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897	904	960	949	783	748
公积金	897	906	960	948	783	754

注：上表的员工人数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册员工人数，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日通常在当月中旬，因存在少量员工在月中缴纳社保后在月末前离职的情形，在计算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时包含该部分员工，在计算各期末员工人数时未包含该部分员工，导致个别年份期末员工人数小于社保缴纳人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主要系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汇缴日后入职或入职后社会保险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及时转入，而未能在入职当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及王晓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员工追偿，或者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有权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期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及（或）住房公积金，以及被要求支付滞纳金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被责令/判令/判令补缴或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赔偿等，以确保公司及（或）境内子公司不致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劳务派遣情况

为应对直营终端美容顾问人员因销售淡旺季的流动，更好地对人员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广州市华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及广东方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由对方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劳务派遣人数	10	18	47

## 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怀庆先生、王晓蒲女士和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除孙怀庆及王晓蒲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孙怀庆、王晓蒲及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孙怀庆先生、王晓蒲女士和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关联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事项的承诺”之“（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事项的承诺”的有关内容。

####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作为公司董事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六）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对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

### （七）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对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 （八）税收优惠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对重庆博多享受的税收优惠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一）重庆博多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取消或被追缴的风险”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类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目前旗下拥有“丸美”和“春纪”两个品牌。公司产品以差异化的品牌定位，满足不同年龄、消费偏好、消费层次的消费者需求，广泛在二、三线城市与国内外化妆品牌展开竞争。公司采用以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建立了覆盖百货专柜、美容院、日化店、电子商务及商超等多种渠道的销售网络。

公司主品牌“丸美”，以眼部护理为突破口，致力于打造满足知性女性肌肤综合需求的护肤方案，旗下拥有“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系列”、“白色之恋纯白系列”、“巧克力青春丝滑系列”、“雪绒花纯净保湿系列”等多个系列多款产品。2007年公司推出以“天然食材养肤”为理念的大众化护肤品牌“春纪”，为青春女性打造天然护肤方案，旗下拥有“杨梅水漾保湿系列”、“弹力娇嫩系列”、“黑白摩登美白系列”等系列产品。公司产品品牌的差异化定位覆盖了不同年龄段、消费水平的客户群。

公司各主要品牌的品牌标识、产品系列、目标消费群体及品牌风格如下所示：

		
	核心年龄层：25-45 岁	品牌风格：尊贵优雅

		
	核心年龄层：18-35 岁	品牌风格：青春时尚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细分行业为化妆品制造行业（C2682）。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 （一）行业管理体系及行业政策

#### 1、行业监督管理体制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化妆品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起草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化妆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监督检验和监督管理，管理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的卫生注册登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3年印发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办发[2013]24号），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强制检验的职责，划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和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起草行业发展规划，积极推动行业发展，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开展国际或地区间的交流等。

####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 （1）主要法律法规

化妆品行业归属于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目前，我国对化妆品制造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需严格遵守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监管生产及销售化妆品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条例包括：《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等。

其中，本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许可证及相应备案、批准的管理条例和监管条例如下：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卫生部	1990年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2年复核1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修订）	卫生部	2005年	详细说明了《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审核批准程序及相关管理办法。特殊用途化妆品投放市场前必须进行产品卫生安全性评价，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1年	详细规定了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要求和相应手续。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在产品投放市场后2个月内，由生产企业向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备案，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备案资料，履行备案手续。
《关于调整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	规定自2014年6月30日起，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上市前，按照《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要求》，对产品信息进行网上备案。备案的产品信息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确认后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政务网站统一公布，供公众查询，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不再发放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美白化妆品纳入祛斑类化妆品管理。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3年	国家质检总局已发放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发放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仍继续有效。上述两个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换证的，原许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的通知》			可证有效期自动顺延，具体截至日期另行通知。
《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其式样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自2016年12月1日起，禁止生产或进口不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的化妆品，相关产品可销售至其保质期结束。

## （2）主要产业政策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产业政策，促进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相关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化妆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11年	“十二五”期间，化妆品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争取保持持续平稳增长，销售额平均年增长速度稳定在9%左右，到2015年销售额力争达到2300亿元左右，出口贸易额年均增长稳定在10%左右，到2015年出口额力争达到25亿美元左右。
《关于化妆品领域落实〈标准化事业发展规划〉的意见》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年	今后几年化妆品标准化工作，要坚持以服务化妆品行业科学发展和安全监管需要为主题，以支撑加快转变化妆品行业发展方式为主线，到“十二五”末，努力实现我国化妆品标准质量水平明显提高，化妆品标准化整体质量效益明显提升，标准体系能基本满足化妆品生产、流通、消费和监管需要。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2017年	“十三五”期间，加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及未来趋势

### 1、化妆品行业的定义与分类

根据《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化妆品是指以涂抹、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皮肤、毛发、指趾甲、口唇齿等），以达到清洁、保养、美化、修饰和改变外观，或者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在化妆品行业中，通常按照产品效果、产品用途、剂型等进行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标准	类别	具体特点
按效果分类	清洁型	用来洗净皮肤、毛发的化妆品，如清洁霜、洗面奶等
	护肤型	用于保护皮肤的化妆品，如面膜、眼霜、面霜等
	美容型	用于面部及头发的美化用品，如胭脂、口红等
	疗效型	介于药品与化妆品之间的日用化妆品，如清凉剂、祛痘膏等
按用途分类	肤用化妆品	指面部及皮肤用化妆品，如面霜、浴剂等
	发用化妆品	指头发专用化妆品，如香波、摩丝等
	美容化妆品	主要指面部美容产品，同时也包括指甲、头发的美容品
按剂型分类	液体	洗面奶、浴液、洗发液、化妆水等
	乳液	蜜类、护发乳、精华乳等
	膏霜类	面霜、粉底霜、遮瑕膏等
	粉类	散粉、洁肤粉、蜜粉等
	块状	粉饼、口红、发蜡等
	油状	卸妆油、润肤油、精华油等

## 2、化妆品行业发展概况

### (1) 化妆品行业发展历程

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发展有着漫长的历史。大致分为四个阶段：早期阶段、缓慢发展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及规范发展阶段。

**早期阶段：**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化妆品的国家之一。我国古籍中就有画眉、点唇的记载。

**缓慢发展阶段：**近代，我国化妆品生产一直处于家庭小作坊状态。20 世纪初期，我国化妆品生产逐步走向工业化。但是由于人民生活水平不高，而且受传统观念禁锢，发展十分缓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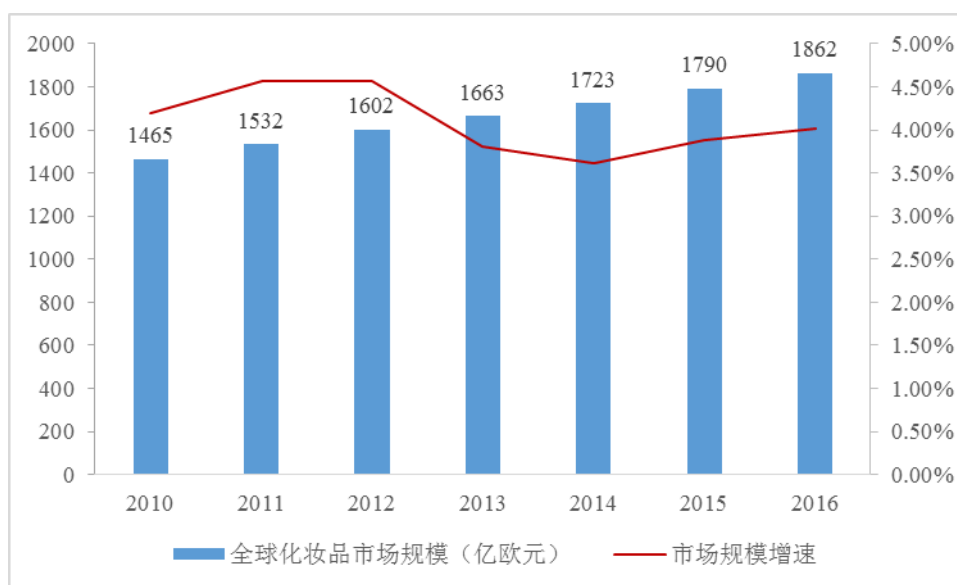
**快速发展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随着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化妆品工业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化妆品行业的体制也从轻工系统向其他系统延伸，化妆品在人们观念中经历了奢侈品到必需品的历程。

**规范发展阶段：**在经历过快速发展阶段后，我国化妆品市场呈现了百花齐放的局面，为了更好的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国家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使化妆品行业走上了规范化发展之路。

(2) 全球化妆品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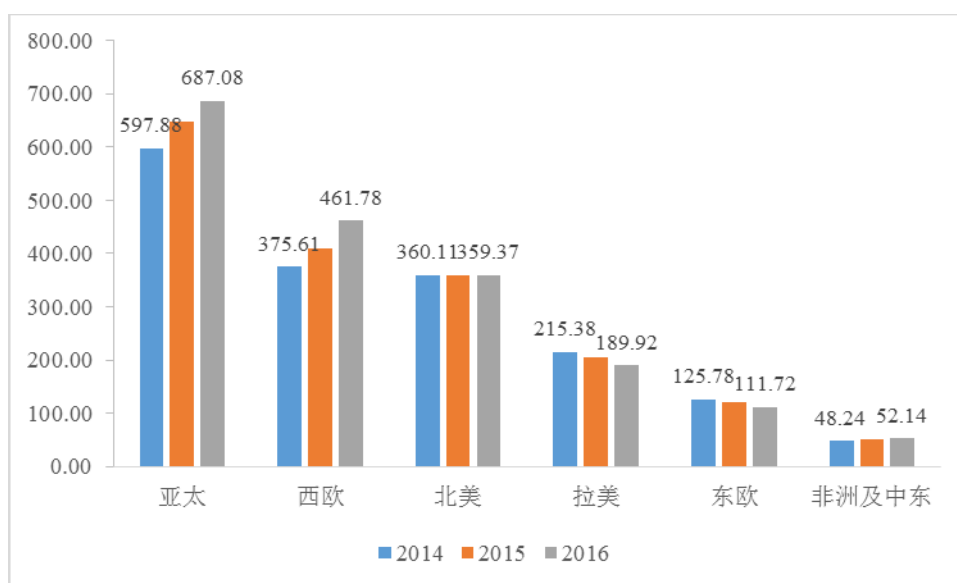
① 化妆品市场规模稳速增长，亚太市场是全球最大的化妆品消费市场

近几年，全球化妆品市场保持稳定增长，从未出现过停滞或负增长的情形，增速维持在4%左右。全球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1,790亿欧元增长到2016年的1,862亿欧元，同比增长4.02%。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亚太市场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妆品消费市场，西欧、北美、拉美地区分列其后，2016年亚太地区化妆品市场规模达到687.1亿欧元，占全球同期总量的36.9%；西欧市场规模为461.8亿欧元，占比为24.8%；北美市场规模为359.4亿欧元，占比为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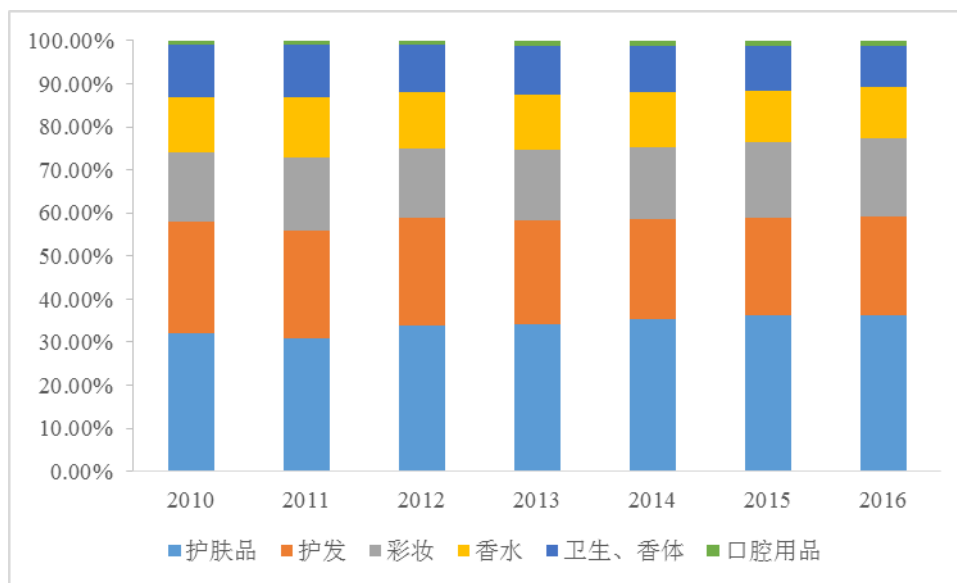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 ② 护肤品是化妆品行业最大的细分市场

从产品品类看，化妆品行业中护肤品市场规模最大。2016 年全球护肤品市场规模为 676.1 亿欧元，占化妆品市场总量的 36.3%；护发用品市场规模为 426.3 亿欧元，占比为 22.9%；彩妆市场规模为 339.2 亿欧元，占比为 18.2%；香水市场规模为 223.4 亿欧元，占比为 12.0%；卫生用品市场规模为 196.9 亿欧元，占比为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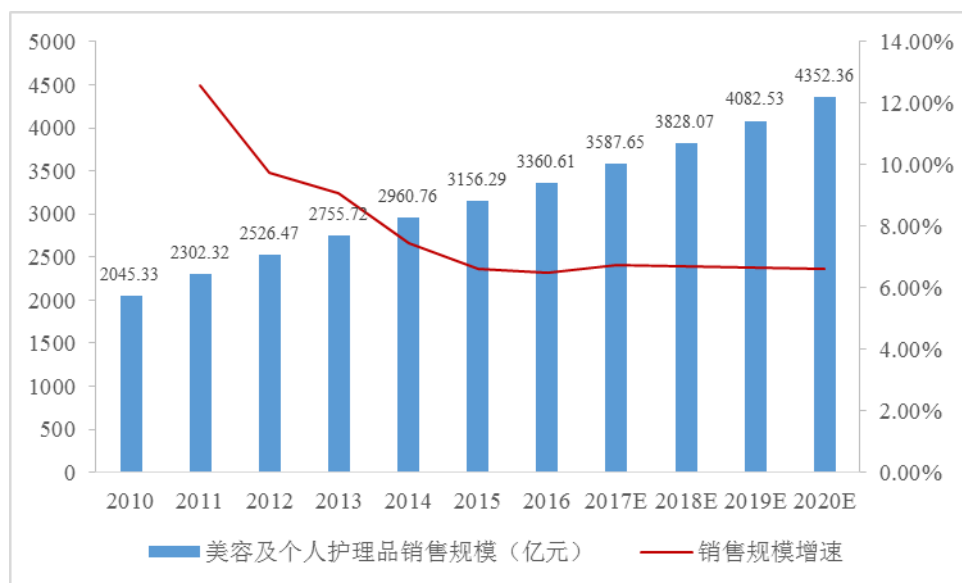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 (3) 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现状

### ① 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保持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城镇化战略实施的深入，我国城镇居民总量进一步扩大，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提高，带动了化妆品领域市场规模的持续增加。Euromonitor 数据显示，我国化妆品市场销售规模从 2010 年的 2,045.33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3,360.6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06%，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国。近两年由于经济增速放缓、零售终端不景气，行业增速下行，增长率保持在 6% 左右，预计 2020 年我国市场规模将达 4,352.3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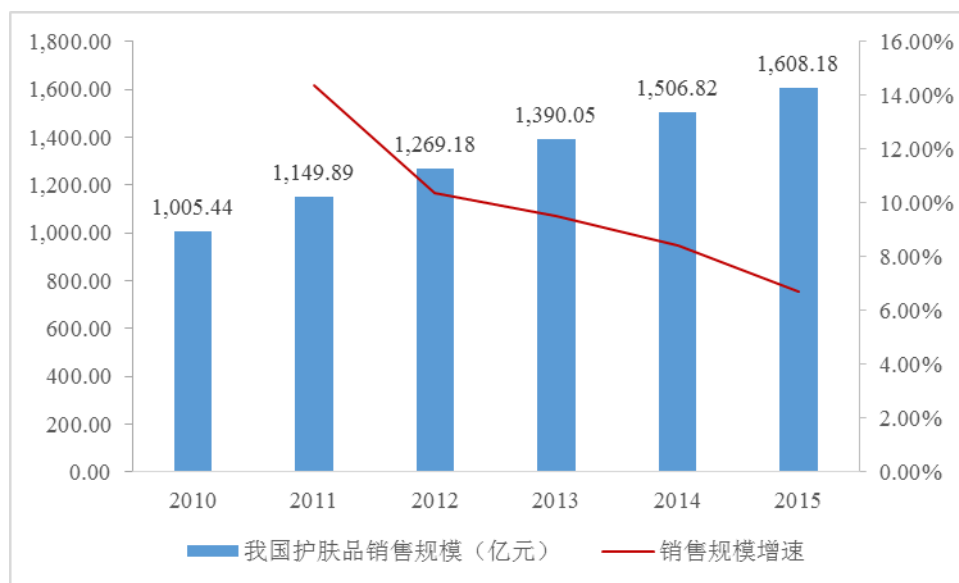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 ② 我国化妆品行业集中程度较低，国外品牌占主导

目前，国内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接近 4,000 家，国产化妆品种类接近 500,000 种，生产企业数量众多。Euromonitor 数据显示，国内化妆品市场销售排名前十的品牌基本为国外品牌，国内仅有上海家化和伽蓝集团在列，国外品牌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同时前十大化妆品品牌市场占有率不足 50%，整体市场的集中程度不高。

### ③ 我国护肤品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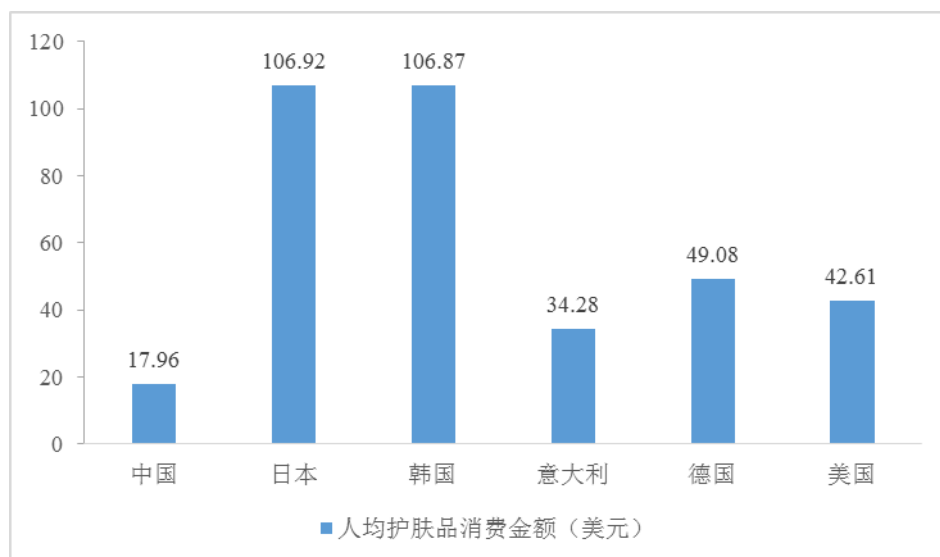
护肤品是化妆品行业的重要子行业。Euromonitor 统计显示，中国护肤品市场销售 2010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9.85%，在 2015 年达到 1,608.18 亿元人民币，是增速最快的化妆品子品类。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 ④ 我国护肤品市场的人均消费水平低，开发潜力大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护肤品消费换算成美元仅为 17.96 美元，不仅远低于美国、德国等人均护肤品消费量较为成熟的国家，也远低于日本、韩国等亚洲邻国。未来随着消费升级以及护肤品消费习惯、理念的培育，差距有望不断缩小。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护肤品人均消费将大幅提升，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有望不断缩小，发展空间巨大。

### 3、化妆品行业发展趋势

#### (1) 消费者需求更多样、更具体，品牌两极化发展

随着消费者更加成熟，他们在产品用途、成分和品牌定位上的偏好也更为细分。美白、祛斑、抗衰老、保湿、防晒、补水这些概念将会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同。眼部、唇部、脸颊以及颈部的细分产品更贴近消费者具体需求。

同时，随着国内消费的进步和细分，高档化和大众化将成为化妆品品牌发展的大方向。高档品牌侧重于满足消费者特定需求和主观体验；大众化产品专注于一般性的客观功能需求。

#### （2）天然有机、绿色环保成为化妆品市场未来发展主题

享受健康、环保的低碳生活已成为国内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共识，顺应这种环保潮流，在化妆品的生产和使用上追求自然、绿色，成为化妆品行业的必然发展趋势。消费者要求化妆品对人体无害，近几年来，纯天然产品、有机产品备受追捧，是未来化妆品市场的一个发展热点，也是各化妆品企业加强研发的重点领域。

#### （3）交叉学科在化妆品行业的应用日益广泛

化妆品行业涉及生物技术、化学合成等多个学科领域，除了各个学科自身的技术发展，交叉学科的应用也日益成熟。如：通过植物提取技术与化学合成技术的结合，生产天然原材料；通过生物技术与高分子应用的结合，提取植物原料、改进产品剂型等。

#### （4）销售渠道多元化，全渠道逐渐融合

近几年，随着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的加快，网上支付安全水平的提升，电商渠道发展势头迅猛。此外，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以及消费为导向的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型，二、三线城市居民数量、人均收入稳步上升同时消费习惯和消费观念发生巨大的变化。鉴于现代销售渠道下沉有限，日化店在二、三线城市得到迅速发展。鉴于此，化妆品企业多管齐下实行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建设，在巩固原有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布局电商渠道，实现多渠道销售。

#### （5）国内品牌竞争力增强，不断向大众精品和高端市场渗透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品牌通过向国外竞争对手学习，不断提升营销能力、改善品牌形象，增强自身品牌竞争力。国内品牌比国际品牌更善于开发二、三线日化店渠道，迅速抢占二、三线城市大众市场。同时，为了适应消费者越来越多元化的需求，以及为了追求高端产品所对应的高利润率，国内品牌开始推出高端产品，向高端产品市场渗透。

###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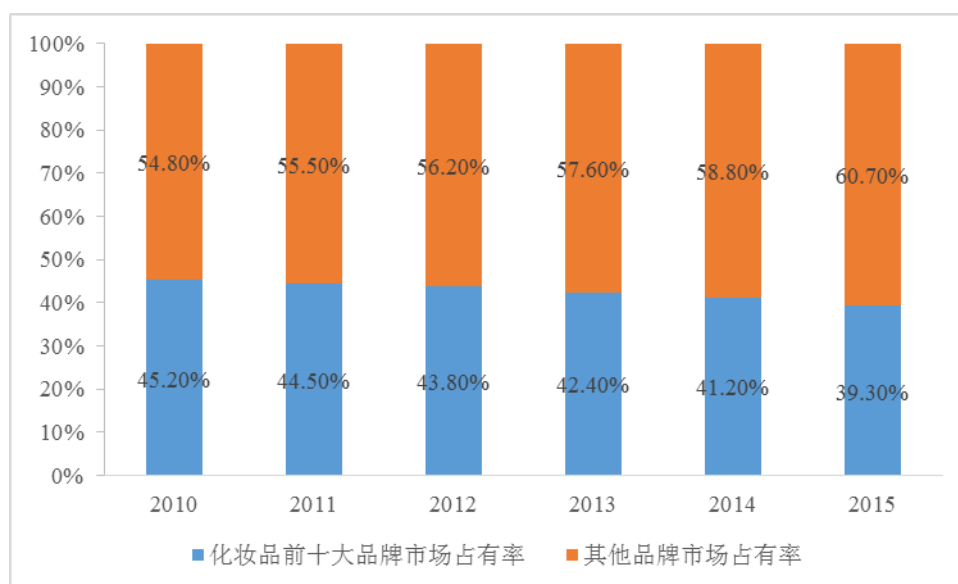
#### 1、市场竞争格局

化妆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现阶段而言，国内化妆品市场格局呈现出以下特征：

##### （1）市场集中度不高，国外品牌占据主导

国内化妆品市场以外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宝洁、欧莱雅、资生堂、联合利华等国外品牌在我国的化妆品市场上占据较大份额。近几年，随着品牌、厂商和品类越来越繁杂，整个化妆品市场集中度逐渐下降。

2015年国内化妆品市场集中度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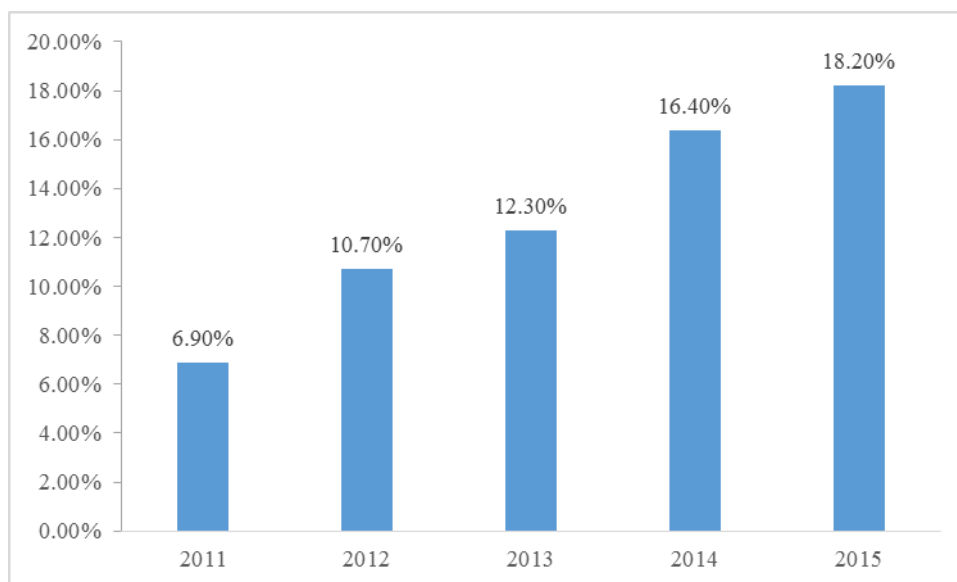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主要为护肤品，就护肤品市场来看，目前国内护肤品生产企业数量众多。2015年国内护肤前十大品牌大部分来自欧美，国外品牌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其市场占有率为32%。

##### （2）国内品牌竞争力逐渐加强，市场占有率提升

随着国内消费理念逐步成熟，以及近年来电商渠道的快速发展，注重品牌策划、技术研发及市场营销的国内化妆品企业加大投入，依靠灵活的供应链管理、高性价比的优势迅速抢占了中低端化妆品市场，并开始向中高端市场渗透。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主要为

护肤品，就护肤品市场来看，国内护肤市场销售额排名前二十大品牌中，国内品牌市场占有率从 2011 年的 6.9% 上升至 2015 年的 18.2%。

国内护肤市场前二十大品牌中国内品牌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 (3) 品牌、渠道和产品品质的综合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主流

化妆品受众广泛，其品牌价值及渠道价值成为化妆品品牌快速发展的核心，其中护肤品产品直接应用于消费者肌肤，其产品品质受到消费者的高度关注，因此品牌、渠道及产品品质的综合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主流。

## 2、行业进入壁垒

### (1) 品牌壁垒

品牌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知名度和美誉度是消费者选择化妆品的重要依据。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管控、企业文化、营销网络、专业服务、广告宣传等多方面长期不懈的努力，是化妆品行业的重要壁垒。品牌是企业的发展过程中逐步积累建立的，需要经历较长的时间、投入大量资金。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与已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

### (2) 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化妆品企业赢得市场的关键。企业需要具备成熟的品牌、丰富的运营经验、优秀的管理团队，同时投入大量的资金，并经过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建立起覆盖全国

的销售网络。拥有全国性的销售渠道有利于在产品组织、品牌维护、人员培养、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优势。同时，这些优势又有利于销售渠道的进一步扩张，形成良性循环。新进企业建立完善的销售渠道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时间，因此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渠道优势。

### （3）终端管理能力壁垒

化妆品销售属于零售行业，企业的零售终端数量众多。经销商、终端网点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对于化妆品的推广情况对于化妆品生产企业业绩情况至关重要。这对企业的经销商和零售终端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建立一套成熟有效的客户和终端管理模式，才能有效实现对零售终端的控制能力。化妆品企业的终端管理能力将是本行业新进入者所面临的壁垒之一。

### （4）规模壁垒

经营规模较大的化妆品企业一方面可以与供应商、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提高对供应商、经销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及销售成本；另一方面，规模较大的企业具备相对便利和快捷的销售渠道，可减少消费者的购买成本，对消费者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同时，企业只有具有一定规模，才能保证对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的持续投入。

### （5）资金壁垒

随着品牌、渠道的建设对化妆品企业日益重要，资金实力成为进入化妆品行业的重要壁垒。化妆品企业每年需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品牌建设和维护，除此之外，门店扩张、物流建设、技术研发、信息系统建设等销售渠道的建立和拓展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对化妆品企业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化妆品行业的毛利率水平一般较高，普遍可达 60% 以上。受品牌定位的不同，毛利率的差异较大，中高端品牌定位普遍能获得更高的毛利率水平。一般而言，化妆品行业的利润水平和变动趋势主要受品牌知名度、销售模式、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上游化工原料材料及包装材料价格的变动等方面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1）品牌知名度与品牌宣传的持续投入

化妆产品直接作用于消费者肌肤，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对消费者而言非常重要。品牌知名度代表着消费者对该化妆品牌的认可与信赖。因此，品牌知名度高的化妆品价格中包含较高的品牌附加值溢价，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同时，化妆品企业会投入大量的广告用于品牌宣传，借助电视、杂志、网络等广告媒体，进行品牌宣传，让消费者更加清楚了解到企业的品牌形象、服务理念和产品定位，因而能否持续并准确地进行广告投放会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品牌知名度，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此外，由于大众媒体广告价格水平持续上升，能否消化宣传费用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

## （2）销售模式

化妆品企业的销售模式一般分为直营模式、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直营模式一般通过百货专柜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实现，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企业毛利率相对较高，但百货专柜渠道的销售收款时间相对较长，企业面临的现金流压力较大。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一般通过经销商渠道或是代销商渠道实现，需给予经销商和代销商一定的让利，企业毛利率相对稍低，但销售回款情况相对较好，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现金流状况普遍较好。

## （3）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决定了产品质量和产品效果体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及产品体验效果要求较高，只有优质的体验和使用效果才能赢得消费者重复购买。因此，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变化对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有较大影响。

## （4）上游化工原材料、包装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化妆品生产成本中，上游化工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所占的比重较高，一旦原材料及包装材料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也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行业的利润水平。

## （五）行业技术特征与经营特征

### 1、行业技术特征与技术水平

化妆品是多学科交叉研究的成果，其研发和生产不仅与精细化学有关，还注重吸取皮肤科学、病理学、植物学、生物技术、光学等最新技术的集成。目前，行业在生产制



造工艺方面整体已经较为成熟，但在对消费者消费习惯和肌肤研究、提取萃取工艺技术以及产品安全性等方面仍是行业技术投入和发展的方向。同时，现代科技的发展也推动了化妆品生产技术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提升。

## 2、行业经营模式

以产业价值链为基础，根据企业对各价值创造环节的参与方式、控制程度等不同，化妆品行业分化和发展出了多样化的经营模式。

### （1）行业生产模式

从生产方式来看，化妆品企业主要通过自主生产、委外加工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通过自有工厂进行生产和加工；在委外加工的模式下，公司自行采购原材料，委托其他生产企业按公司要求进行生产加工，或者由其他厂商直接负责原材料采购和加工生产，公司自身专注于研发和销售等环节。

### （2）行业销售模式

化妆品行业内企业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营模式、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

在直营模式下，化妆品企业直接控制和管理各零售终端的经营活动。该模式的优势在于企业可充分获取销售环节的利润空间，有利于快速、自主、统一地贯彻公司经营战略，直接、准确、及时地掌握客户需求动态；但该模式也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存货管理及运营能力等都提出了较高要求。

在经销模式下，化妆品企业与经销商达成协议，由经销商在约定期限和地域内销售商品，利用经销商已有渠道及其对当地市场的深度理解，将化妆品品牌价值与经销商渠道价值有效对接，将相关产品快速投放市场实现销售。该模式管理简单、操作方便、货款回笼快、库存风险低，但是对企业的经销商综合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在代销模式下，化妆品企业与代销商签订代销协议由其代理销售公司产品，代销商只有在代理期间有商品的处理权，并且得以委托方的名义来进行，通过代销获得成交金额一定比例的代销费。该模式拓展市场速度快速，但是对于企业的资金、运营能力有一定的要求。

### 3、行业经营特征

#### (1) 周期性

化妆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和家庭可支配收入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但居民用于化妆品方面的支出占其收入比例并不高，因此其行业周期性并不明显。

#### (2) 区域性

化妆品属于日常消费品，其销售规模与当期经济发展状况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存在一定的正相关关系，受我国经济区域发展不平衡影响，化妆品市场也存在一定的区域不平衡的现象。国外知名品牌化妆品主要集中于一线城市，竞争激烈；国内品牌主要集中于二、三线城市。

在生产方面，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地区，广东、浙江、江苏、上海等地为中国化妆品企业比较集中的省市。

#### (3) 季节性

化妆品行业整体季节性不明显，但由于气候和消费习惯的影响，单个品类使用和销售存在淡旺季节的区分。例如对于膏霜类护肤产品，秋冬季为销售旺季，春夏季为销售淡季；而对于防晒类护肤产品，夏季为主要销售旺季，其他季节则销售情况一般。

### (六) 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影响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化妆品行业的上游是原料及包装材料制造行业，原料主要包括水、甘油、乳化剂、稳定剂、油脂、功能性添加剂和香精等；包装材料包括纸包装、塑料包装、软包装膜袋和玻璃包装等。原材料和包装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影响程度相对较小。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化妆品属快速消费品，化妆品企业主要通过百货专柜、美容院、日化店、商超、电子商务平台等渠道实现产品的销售。因此化妆品零售业是化妆品行业的下游行业。

## （七）行业发展有利与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化妆品作为重要的日常消费品，其市场规模的扩大与我国国内消费市场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内贸易流通“十三五”规划》等多项政策提出未来十年国民收入倍增计划及未来五年国内贸易倍增计划的背景下，我国国内化妆品市场将会有更广大的消费群体及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为进一步规范我国化妆品市场，提高化妆品企业市场竞争力，国家先后出台了《加快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多项政策规范化妆品产业发展。

#### （2）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结构逐步升级

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是促进化妆品消费的根本原因。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6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3,821元，比上年增长8.4%，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616元，同比增长7.8%。部分经济发达地区如沿海城市已进入较高的消费层次，特别是以人均GDP超过5,000美元为标志的中产阶级正在形成和扩大。随着城乡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结构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促进化妆品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 （3）消费者护肤意识的增强促进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环境污染等因素导致居民皮脂腺和汗腺分泌异常、皮肤表面粗糙等状况较为普遍。此外，城市工作压力导致了大量的消费者工作时间大幅度增加，引发睡眠不足、身体疲劳、肌肤干燥粗糙丧失活力等现象。化妆品的价值体现在为肌肤提供必要的基础护理和功能型保养。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肌肤护理意识的不断增强，促进了化妆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 （4）网络购物兴起为行业发展提供新的想象空间

我国网络购物规模在近年来发展迅速，对传统实体销售带来了一定的冲击。但从长远看，网络购物所带来的基于大数据、需求导向的突破实体空间、时间限制的新销售模式变革将有效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进而为化妆品企业构建完善的销售模式创造了条

件。互联网渠道和传统渠道的深度融合将为化妆品的销售方式、仓储物流体系等带来深刻变革，也将为行业发展提供新的想象空间。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不规范、产品质量良莠不齐

化妆品行业门槛相对较低，化妆品生产企业众多且大多规模较小，品牌运营能力、营销能力和运营经验较差；同时，由于规模的限制，企业自身的研发能力和产品更新换代能力有限。因此，行业内普遍存在抄袭、模仿名牌企业产品的现象，或模仿知名产品的宣传理念，或模仿其外观设计，或采取低价策略进行竞争，或以牺牲产品质量和安全换取短期利益。前述不规范行为或者恶性竞争影响行业整体发展水平的提高。

### （2）来自国际化妆品企业的竞争压力

与国际化妆品企业相比，众多国内化妆品企业在品牌运营经验、研发投入等方面有所欠缺，从而导致产品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相对较弱，国际竞争力整体不强，在高档化妆品领域尚无法和国际化妆品企业抗衡。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生产的化妆品以护肤品为主。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专注眼部护理”为宗旨，“丸美”品牌已经成为我国眼部护理类的代表品牌之一。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2013-2015 年在护肤品市场上，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1.8%和 1.9%，呈逐年上升趋势。在抗衰老护肤品品牌中，“丸美”品牌在我国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3.2% 上升至 2015 年的 3.7%，位列第八。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我国的化妆品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国内领先的化妆品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获得了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以及“广东省名牌产品”，同时也荣获“眼部护理大师”荣誉称号。

### （二）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面临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 1、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化妆品行业首家上市企业（600315），产品涵盖化妆品、个人护理用品、家居护理用品等各领域，旗下拥有“佰草集”、“六神”、“美加净”、“高夫”等诸多品牌。

## 2、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创立于上海，以“汇聚全球力量、打造中国品牌”为经营策略，先后创立了美素、自然堂、植物智慧、医婷四个品牌。

## 3、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于 2000 年成立，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化妆品专业生产企业。上海百雀羚日用化学有限公司拥有百雀羚、凤凰、小百羚、Disney 等品牌，主要生产的大类产品有护肤用品、洗护发用品、个人清洁用品、花露水和美容化妆用品等。

## 4、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上海上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旗下拥有韩束、一叶子、吾尊、索薇娅、红色小象、韩粉世家六个品牌。

## 5、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旗下拥有“珀莱雅”、“优资莱”、“韩雅”、“悠雅”、“猫语玫瑰”等品牌，产品覆盖护肤品、彩妆、清洁洗护、香薰等化妆品领域。

### （三）公司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 （1）准确的市场定位，专注眼部肌肤护理

公司自成立初始就专注于眼部肌肤的研究，以全球领先的技术为基点，致力于研发高品质的眼部护理产品。公司针对不同年龄层的消费群体，打造了多款功效不同的眼部护理产品，如：“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注重于紧致眼周肌肤，淡化鱼尾纹；“巧克力青春丝滑眼乳霜”针对 25 岁左右的轻熟龄，改善眼周潜在老化；“白色之恋纯白淡黑眼霜”注重于淡化眼周黑色素沉淀。丸美成为国内有一定竞争和影响力的眼部肌肤护理品牌，获得了包括“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中国广告长城奖知名品牌奖、广东

省美容化妆品业最具影响力企业、“眼部护理大师”荣誉称号等多项荣誉。

## (2) 多层次品牌结构，打造富有竞争力的品牌组合

对于化妆品行业，丰富的产品品牌有利于满足各个层级消费者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以及客户黏性。公司产品针对群体广泛，适合不同年龄阶层与消费群体，形成多品牌差异化发展。公司依托自身研发优势、生产优势和经销网络优势，采取与丸美品牌差异化的市场定位，打造了以“天然食材养肤”为理念的大众化品牌“春纪”，形成了中高端与大众化相结合的多层次品牌结构。此外，全球知名时尚集团 LVMH 旗下 L Capital 对公司进行投资，为公司带来了品牌管理和市场推广经验，助力公司品牌价值的提升。

## 2、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销售模式，覆盖日化店、百货专柜、美容院、电子商务及商超等多渠道，发展了一批合作稳定、具有相当营销和管理实力的区域经销商。通过该等经销商，公司间接拥有了众多终端网点资源。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的数量已超过 15,000 个。前述众多的终端网点数量使公司具备将产品快速传送至各区域消费者的能力。同时，公司借助庞大的终端网点充分收集消费者的实际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产品开发，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 3、宣传渠道优势

公司通过在湖南卫视、江苏卫视、东方卫视和浙江卫视等电视台，在《瑞丽》、《COSMO》等时尚杂志，在网易、淘宝、腾讯视频、爱奇艺视频等互联网媒介投放广告，以及聘用形象代言人等宣传方式，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传播公司的护肤理念。针对不同品牌，公司聘请了不同明星形象代言人，其中“丸美”品牌选择周迅、梁朝伟、袁咏仪、梅婷、陈鲁豫、杨子姗等作为形象代言人；“春纪”品牌选择李宇春、胡歌、周冬雨、娜扎（古力娜扎尔·拜合提亚尔）、吴莫愁等作为形象代言人。

## 4、产品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持续投入产品开发，在对市场需求进行准确分析和判断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季节因素和日益发展的化妆品生产技术和质量要求，不断推出新产品系列。此外，公司设计团队为品牌制定适合特定消费人群特点的统一标识系统，同时，针对不同产品的特点进行差异化的外包装设计，实现使公司产品外包装与其产品特点相统一。目前，公司拥

有专利 54 项，其中 9 为发明专利，40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同时，公司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通过自主研发以及引进吸收再创新等方式，逐渐积累起多项成熟核心的生产技术，并已广泛应用于乳化、冷凝、灌装、包装等工序。

## 5、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建立了涵盖产品开发、采购、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按国际标准对原材料、包装、成品进行质量控制，产品均可达到或超过日本、欧盟标准；产品原料供应实现全球采购模式，选用包括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法国仙婷、法国 SEPPIC、日本一丸、韩国 BIOLAND 等国际厂商的原料，并与国际性原料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严格的法规与风险评估、按照 GMPC 和 ISO22716 要求组织、控制生产，实现全面质量管理。

### （四）公司竞争劣势

#### 1、产品品类有待丰富

随着中国消费者消费观念不断升级、购买力不断提升，消费者对于化妆品品类多元化的需求逐年上升。但公司目前生产的化妆品以护肤品为主，尚未涉足彩妆市场，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急需丰富产品品类，完善公司护肤产品体系外的大化妆品体系的战略布局。

#### 2、营销网络仍需进一步扩大升级

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分区域销售，公司通过派出营销管理人员、培训人员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管理及培训。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在及时性、管理深度和广度等方面，现有的营销网络对于经销商及终端网点的掌控能力有限。为保证及时适应市场变化，营销网络需进一步扩大升级，在原来的扁平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增加层级式管理，从而增强公司对区域内管理的控制力。

#### 3、信息化系统有待升级

随着生产规模提高和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建，公司虽然可以通过生产和技术开发满足经销商和下游客户的个人护肤品及服务的需求，但业绩的高速成长、销售规模的显著扩大对公司的信息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区域间的人力资源、生产材料、备品




备件、财务管理、经销商管理等方面信息需要及时有效完成收集、流转和对接，因此公司需提升现有的信息系统，以便支撑“生产-经销-服务”一体化运营。

##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主营业务及其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旗下拥有“丸美”和“春纪”两个品牌，“丸美”品牌以“专注眼部护理”为开发宗旨，旨在为知性女性肌肤综合需求提出护肤方案；“春纪”品牌以“天然食材养肤”为理念，旨在为青春女性打造天然护肤方案。

公司产品涵盖眼霜、精华、乳液、面霜、洁面、面膜等多个种类。根据产品的特性分类，公司的主要产品可以分为眼部护肤类、肌肤清洁类、护肤类（膏霜乳液）以及护肤类（面膜），具体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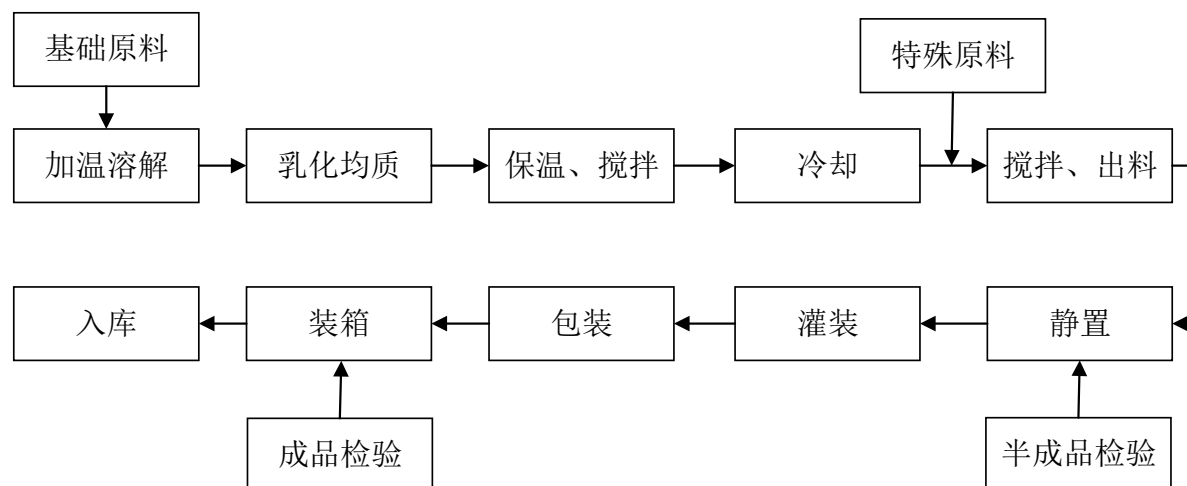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和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例
眼部护肤类	涂抹于眼部肌肤，起到缓解眼袋、细纹等眼周肌肤问题的作用	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眼精华、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黑眼霜等	
肌肤清洁类	清洁面部肌肤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洁面乳、春纪杨梅保湿洁面泡沫等	
护肤类 (膏霜乳液)	涂抹于面部肌肤，起到保湿、滋养皮肤的作用	丸美雪绒花纯净保湿水凝乳、丸美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乳等	
护肤类 (面膜)	呈膏状或是片状，涂抹或轻敷于面部，用于改善肌肤质量	丸美巧克力青春丝滑睡眠面膜、春纪杨梅保湿睡眠面膜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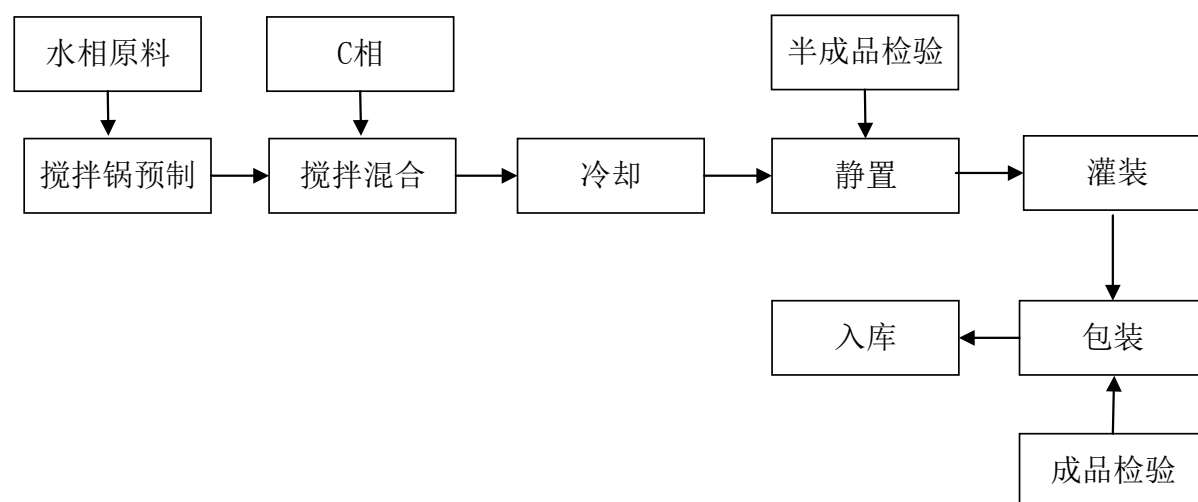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根据各类产品的结构差异，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膏霜类（含眼部护肤类、肌肤清洁类以及护肤类-膏霜乳液）以及面膜类，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 1、膏霜类产品（含眼部护肤类、肌肤清洁类以及护肤类-膏霜乳液）生产工艺流程



### 2、面膜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注：C相指低温添加的功效性成份。

##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采、供、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即在公司自主开展采购、生产、销售等价值创造环节的同时，通过合作交流、委托加工和经销、代销等形式，充分、灵活地利用外部合作伙伴的生产及销售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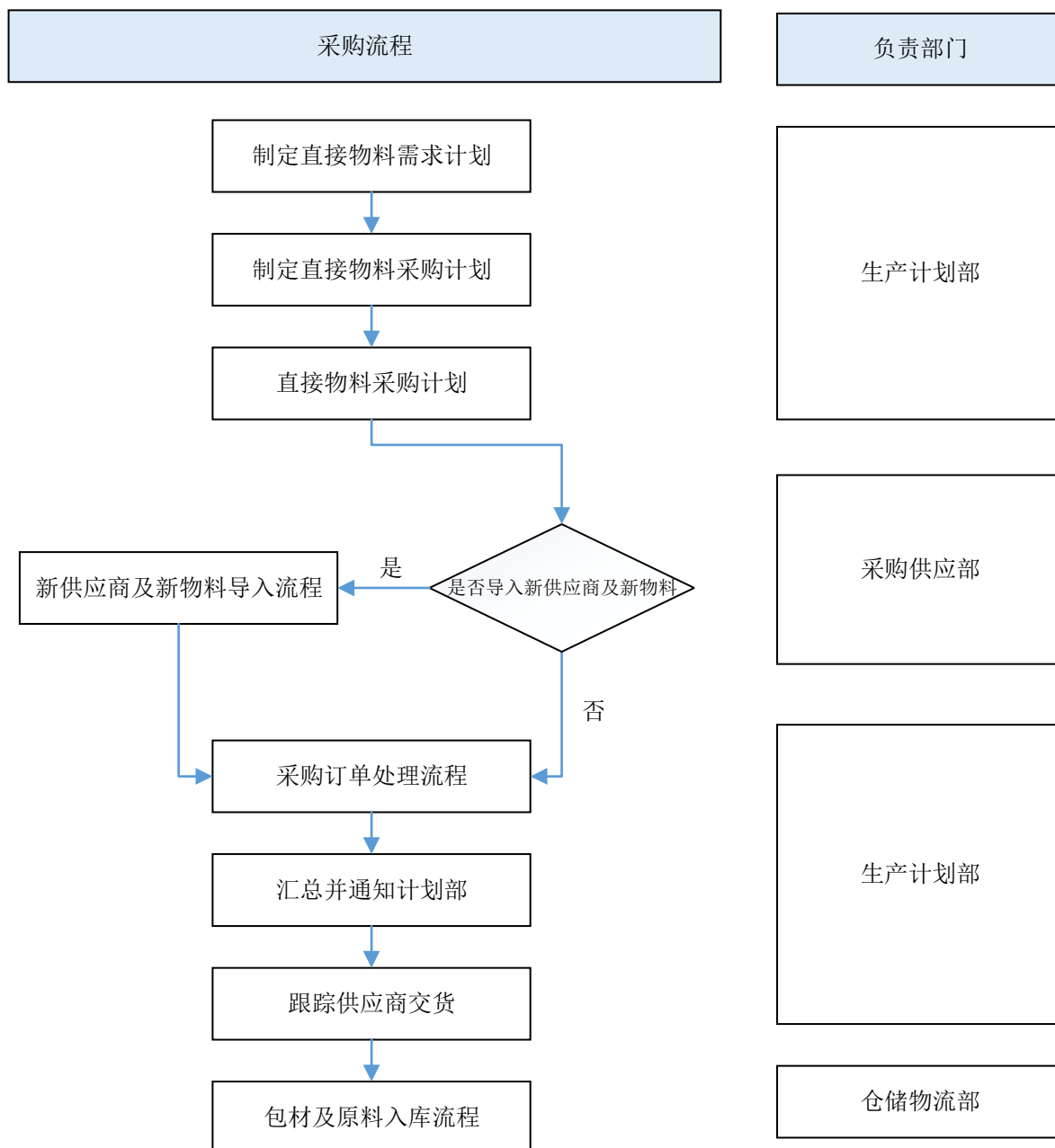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及包装材料采购，目前已建立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如《供应商评鉴流程》、《供应商管理作业程序》、《采购合同管理程序》和《采购询价定价管理程序》、《新原料引入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和采购流程进行管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添加剂、水溶保湿剂、液体油脂、表面活性剂（乳化剂）、固体油脂等。公司主要通过国内的代理商向国际知名原料生产商采购进口原材料，所采购原料产品的生厂商包括法国 SEPPIC、韩国 BIOLAND、日本一丸、德国巴斯夫和美国陶氏等。

公司的包装材料基本通过国内供应商定制化采购。在生产阶段，公司坚持严格的审核体系，在供应商小批量试制测试通过后再批量采购。针对现有包装持续采购，公司严格按照采购流程进行管理，以保障包装产品的品质。

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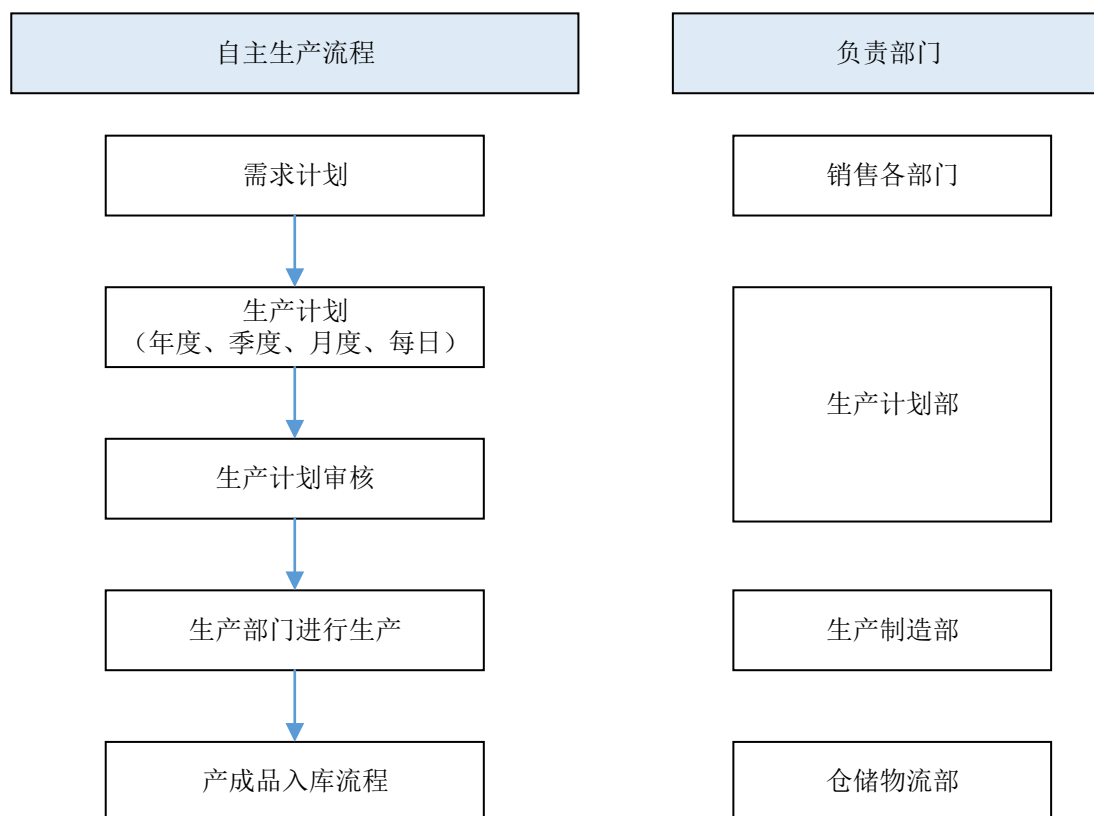


##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包括自主生产、委外加工生产两种方式。

### (1) 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依靠自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和技术工人自行组织生产，按照生产流程完成整个产品的制造和包装，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公司自主生产的流程如下：



## (2) 委外加工

委外加工模式下，委外厂商主要从事公司的小支装产品及部分正价品的批量生产和包装。

公司为具备相关生产资质的委外厂商配备生产所需产品配方、原辅材料和外包装材，并派驻生产内控团队指导监督委外厂商按流程完成产品加工；委外厂商提供合格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及生产必要的人员进行生产。产品加工完成后，经公司检验合格后由公司对外销售。

委外加工模式下，公司通过隐去原材料标签、仅提供原料配比方程的方式实现配方的保密；公司对委外加工生产进行严格的工艺流程控制与产品质量检测，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委外加工厂商的数量分别为11家、11家和12家。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委外加工金额（不含税）	1,637.55	1,679.27	1,075.02

营业成本	39,058.07	37,337.70	27,015.86
委外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4.19%	4.50%	3.9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委外加工金额 (不含税)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6年	1	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0.87	1.51%
	2	广州市涵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392.44	1.00%
	3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22.81	0.57%
	4	上海西西艾尔启东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187.85	0.48%
	5	上海联合气雾制品灌装有限公司	74.85	0.19%
2015年	1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717.33	1.92%
	2	广州市涵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393.49	1.05%
	3	广州中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251.13	0.67%
	4	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83	0.27%
	5	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灌装有限公司	86.88	0.23%
2014年	1	广州市涵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355.20	1.31%
	2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74.79	1.02%
	3	广州中通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155.74	0.58%
	4	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5.61	0.54%
	5	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	68.67	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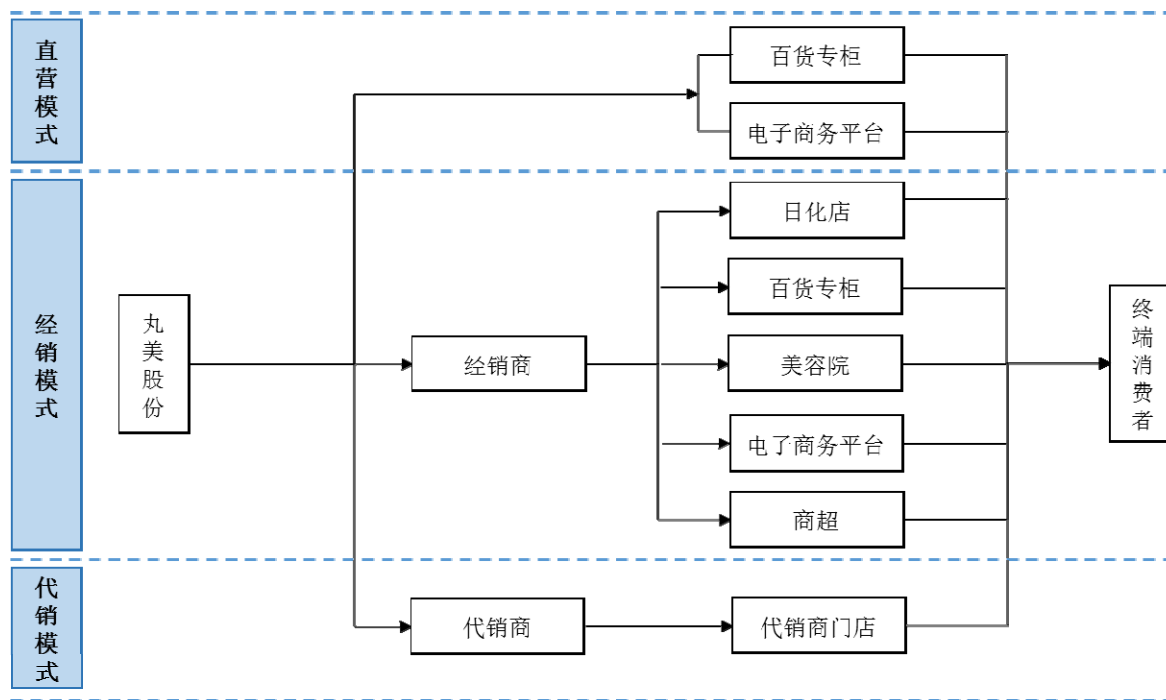
注 1：上海西西艾尔启东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为上海西西艾尔气雾推进剂制造与灌装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公司同时与两家公司合作，披露数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数据；2016 年公司仅与上海西西艾尔启东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合作

注 2：诺斯贝尔(中山)无纺日化有限公司现名为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为主、直营模式为辅，2016 年度试运行代销模式。直营模式主要包括直营百货专柜以及以“丸美天猫旗舰店”为代表的直营网络店铺；经销模式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向下游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商采取传统渠道及其他网络渠道进行销售，如日化店、百货专柜、美容院以及除公司直营网络店铺渠道外的其他网店等；2016 年公司试运行代销模式，主要通过屈臣氏、大润发代销公司“春纪”品牌产品。

公司销售体系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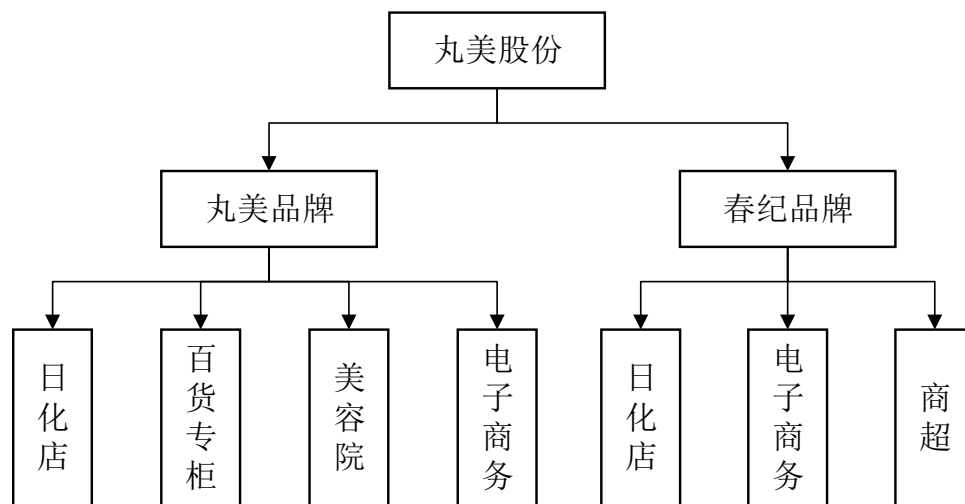


(1) 主要销售运营体系

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同时 2016 年度试运行代销模式。

①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下，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按照品牌和渠道进行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A. 日化店

日化店是以销售化妆品、护理产品为主的商店。日化店一般销售多家化妆品公司生产的多种化妆、护理产品。

B. 百货专柜

百货专柜是指百货商场中设立的专门销售化妆、护理产品的柜台。百货专柜一般只销售一家公司生产的化妆、护理产品。

### C. 美容院

美容院俗称 SPA 店，主要为消费者提供皮肤护理、身体按摩、香薰耳烛等美容健体服务。美容院在提供服务时需要使用相关化妆、护理产品，消费者也可购买相关产品离店自行使用。

### D. 电子商务平台

电子商务平台主要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是网店，指的是经销商在各类网络平台（如：淘宝、天猫、贝贝、美丽说等）上经营的网络店铺；第二种为电子商务商城，是指由商务平台运营商（如：唯品会、京东商城、聚美优品）进行商品销售的网络商城。

### E. 商超

商超渠道主要通过大卖场、中大型连锁超市等网点（如：大润发）销售产品。

#### ② 直营模式

直营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在百货商场设立百货专柜、在电子商务平台设立网店，自行经营销售公司产品。

#### A. 直营百货专柜

公司在主要城市内设立直营专柜的初衷是以品牌宣传为主，产品销售为辅。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发现宣传未达到预期效果。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直营专柜的数量；相应直营中百货专柜渠道销售收入有所下降。近三年，公司直营百货专柜销售收入分别为 828.00 万元、445.60 万元和 152.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77%、0.37% 和 0.13%。百货专柜收入占收入比重逐年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百货专柜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期初数	本期新开店	直营转经销	本期关店	期末数
2014 年	42	6	18	16	14
2015 年	14	-	-	4	10
2016 年	10	2	-	8	4

由于直营专柜对业绩提升和广告宣传没有达到预期效果，且直营专柜转经销专柜能够更好地利用当地经销商的资源和经验，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直营百货专柜的数量，关闭到期的直营百货专柜或转由经销商经营。

## B. 直营电子商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营模式下的网店情况如下：

品牌	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链接
丸美	天猫	<a href="https://marubi.tmall.com/">https://marubi.tmall.com/</a>
	京东	<a href="http://mall.jd.com/index-20377.html">http://mall.jd.com/index-20377.html</a>
	楚楚街	<a href="https://m.chuchutong.com/details/shop.html?shopId=335">https://m.chuchutong.com/details/shop.html?shopId=335</a>
	飞牛网	<a href="http://store.feiniu.com/index-204279.html">http://store.feiniu.com/index-204279.html</a>
春纪	天猫	<a href="https://chunji.tmall.com/?scene=taobao_shop">https://chunji.tmall.com/?scene=taobao_shop</a>
	京东	<a href="https://mall.jd.com/index-208703.html">https://mall.jd.com/index-208703.html</a>
	楚楚街	<a href="http://m.chuchujie.com/details/shop.html?shopId=8481">http://m.chuchujie.com/details/shop.html?shopId=8481</a>
	蘑菇街	<a href="http://shop.mogujie.com/1d3cki">http://shop.mogujie.com/1d3cki</a>
	萌店	<a href="http://m.vd.cn/buyer/vshop/index?aid=100527008">http://m.vd.cn/buyer/vshop/index?aid=100527008</a>
丸美、春纪	工行融E购	<a href="http://mall.icbc.com.cn/shop/index.jhtml?shopId=011251">http://mall.icbc.com.cn/shop/index.jhtml?shopId=011251</a>
	卷皮	<a href="http://www.juanpi.com/">http://www.juanpi.com/</a>
	折800	<a href="http://brand.zhe800.com/">http://brand.zhe800.com/</a>
	万里通	<a href="http://www.wanlitong.com/hd/2016/midAutumn/index.jsp?WT.mc_id=001104150A081701">http://www.wanlitong.com/hd/2016/midAutumn/index.jsp?WT.mc_id=001104150A081701</a>

注：卷皮、折800及万里通为商品统一的销售平台，无具体店铺地址

近三年，公司通过上述电子商务平台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035.79 万元、9,008.27 万元和 10,332.62 万元，其中以天猫店（包括丸美天猫店和春纪天猫店）销售为主。

### ③ 代销模式

2016 年上半年，经销商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开发了屈臣氏渠道。由于屈臣氏在化妆护理产品零售市场上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其一般要求供货商采用代销模式进行供货。

为支持广州春美进入屈臣氏渠道，公司同意，广州春美从公司采购用于销售给屈臣氏部分的产品时，公司与广州春美采用代销模式进行交易。2016 年 12 月后，公司产品不再通过广州春美销售给屈臣氏，改为公司直接与屈臣氏采用代销模式进行交易。



## （2）经销商管理体系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99,607.98万元、109,595.75万元和106,328.92万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63%、92.02%和88.02%，经销模式为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从经销商选择及优化、货品管控、日常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对经销商的服务与管理，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的目标实现。

### ① 经销商选择及优化

公司依据经销商的资金实力、运营经验、渠道网点等综合因素，确定合适的经销商并与其签订正式合同。公司采取分区域经销的方式，在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销售区域，并就年度销售目标等销售任务达成共识。

为保证经销商团队的持续竞争力，公司执行经销商优化机制，在综合考虑经销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季度/年度目标的达成能力等多个因素后，对经销商进行综合评价。若经销商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则公司启动优化程序，在保证公司和经销商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对经销商予以提醒，如公司多次提醒经销商后其仍无法达成目标，则公司会考虑对该经销商重新划分经销区域，或者与其终止合作引入新的经销商。

### ② 货品管控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备货规划，在经销商下达订单，并支付订单款项后及时发货，交货后商品所有权归经销商所有。同时，公司为加强专业化管理，设立重庆博多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报告期内，由重庆博多与经销商协定，将产品按照订单的要求运送到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完成产品的交付。一般而言，交货地点为经销商指定的货运站。

为提升出货速度以及及时满足经销商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货品管控系统，对于可能出现的个别滞销产品进行快速分析，改进销售措施以加快对经销商的销售；对于可能出现的供货不足产品，及时与经销商进行销售沟通，并调整生产计划及时进行产品补充生产和备货。

### ③ 日常管理

公司为每个省配备省区销售经理，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区域内经销商门店的巡视以及门店人员的培训、作为沟通桥梁链接公司与经销商、向经销商提供门店管理和库

存管理咨询等。公司定期对经销商提供培训服务，包括对经销商相关业务人员（品牌经理/培训主管）的集训、经销商区域营业员的培训会及季度工作例会等项目，鼓励经销商投入充足的人力、财力，充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同时，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遵守合同约定，在所签订合同约定的渠道和区域内开展合约内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 ④ 调换货制度及激励机制

公司在调换货、返利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机制。经销商每年年初与发行人签署年度经销合同，约定可调换货额度。同时，约定回款、出货、净增网点数等考核指标。公司根据经销商的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返利奖励。

报告期内，调换货制度及其相应的奖励机制约定如下：

年度	品牌	渠道	调换货及奖励政策
2016年	丸美品牌	日化店	全年出货总额的1%作为可调换货额度；若当年不进行调换货，则全年出货金额的0.5%作为货品奖励额度
		百货专柜	
		美容院	
	春纪品牌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日化店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2015年	丸美品牌	日化店	全年出货总额的1%作为可调换货额度；若当年不进行调换货，则全年出货金额的0.5%作为货品奖励额度
		百货专柜	
		美容院	
	春纪品牌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日化店	按年度实际出货的1%支持经销商自行处理滞销品，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2014年	丸美品牌	日化店	全年出货总额的1%作为可调换货额度
		百货专柜	
		美容院	
	春纪品牌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日化店	全年出货总额的2%作为可调换货额度
		电子商务	除质量问题外，不予调换货

注：春纪品牌下的商超渠道无相关调换货规定

在销售合同中，公司与经销商约定了以下几种主要的返利形式：

#### A、月度/季度/年度销售返利

公司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按月度/季度/年度约定出货及回款目标，对完成月度/季度/年度目标的经销商给予实际回款和出货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成的等额产品作为返利。

#### B、年度增长返利

对于年度回款和出货金额较上年度增长的经销商，按照增长的不同幅度给予经销商实际回款和出货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成的等额产品作为返利。

#### C、网点建设返利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与经销商约定了每个月度的新增网点目标，对完成网点建设目标的经销商给予实际回款和出货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成的等额产品作为返利。

#### D、广告费返利

公司支持经销商投放区域广告，经经销商书面申请，公司书面同意后，可与经销商在当地联合进行户外广告、报纸广告、电视广告的投放，由经销商支付广告费，公司按照实际投放产生的广告费用以经销商货品销售折扣形式分摊 50%。

#### E、其他返利

其他返利包括会议费返利、订货会订货返利、星级店返利、无调换货奖励返利等。

#### (3) 经销商分布情况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国所有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经销商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4 年	170	31	21	180
2015 年	180	29	26	183
2016 年	183	35	31	18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签约经销商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数量超过 15,000 个。随着二、三线城市的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该区域的化妆、护理市场将快速发展，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布局，特别是众多的日化店网点将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契机。

####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公司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分类	年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眼部护肤类	2016年	166.85	174.43	104.55%
	2015年	199.73	189.82	95.04%
	2014年	145.18	143.08	98.55%
肌肤清洁类	2016年	1,047.47	1,027.56	98.10%
	2015年	819.67	774.97	94.55%
	2014年	560.75	601.74	107.31%
护肤类-膏霜乳液	2016年	1,351.09	1,416.33	104.83%
	2015年	1,719.53	1,588.97	92.41%
	2014年	1,053.65	1,185.41	112.51%
护肤类-面膜	2016年	562.38	483.12	85.91%
	2015年	362.83	314.63	86.71%
	2014年	106.06	119.45	112.62%

注1：护肤类-面膜分为膏状和片状，若为片状，则按一片面膜约等于30克换算

注2：由于销量为整体销量，自主生产产品和委外生产产品的销量无法区分，为统一比例口径，产量为整体产量，包括自主生产产量及委外生产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自主产能	3,382.50	3,086.70	1,839.20
自主产量	2,413.33	2,308.95	1,409.83
产能利用率	71.35%	74.80%	76.65%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第四季度新工厂开始试生产，自主产能大幅增加。随着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的不断提升，产品需求增加，公司自主产量逐年增加。

## 2、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 营业收入分析”。

##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

单位：元/百克

产品分类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眼部护肤类	191.33	8.07%	177.04	-25.91%	238.94	-10.03%
肌肤清洁类	18.60	-2.96%	19.17	-15.38%	22.65	1.82%
护肤类-膏霜乳液	44.57	9.34%	40.76	-15.86%	48.45	0.75%
护肤类-面膜	10.53	-39.26%	17.33	0.40%	17.26	-16.66%

注：上表中的销售单价为该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即为该类产品总收入/该类产品总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的变动主要受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以及公司年度销售策略和返利策略的影响。

眼部护肤类产品和膏霜乳液类产品 2016 年单价较 2015 年提升，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推出了较高端的新系列产品，销售单价较高，如“丸美白色之恋系列”、“春纪黑白摩登美白系列”、“丸美鲜花 BB 系列”等；2016 年肌肤清洁类及面膜类产品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鉴于 2016 年市场竞争加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促销政策。2015 年眼部护肤类单价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该类产品小支装和白盒试用装的推广和宣传力度；肌肤清洁类、护肤类-膏霜乳液的单价下降主要是 2015 年眼霜节公司积极推广套盒产品以及实施“买乳送水”的活动，在销售量提升的同时拉低了销售单价。

##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公司在报告期内前 5 名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6年	1	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	16,221.84	13.43%
	2	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	5,485.03	4.54%
	3	郑州宏之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5,148.22	4.26%
	4	石家庄博凯商贸有限公司	4,160.98	3.4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3,647.46	3.02%
		合计	<b>34,111.22</b>	<b>28.24%</b>
2015年	1	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	10,061.86	8.45%
	2	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	5,955.94	5.00%
	3	郑州宏之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5,640.91	4.74%
	4	石家庄博凯商贸有限公司	4,445.45	3.73%
	5	杭州新紫阳日化有限公司	4,080.39	3.43%
		合计	<b>30,184.55</b>	<b>25.34%</b>
2014年	1	郑州宏之达化妆品有限公司	5,832.77	5.42%
	2	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	5,676.31	5.28%
	3	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	5,210.07	4.85%
	4	成都继美贸易有限公司	4,728.15	4.40%
	5	石家庄博凯商贸有限公司	3,576.10	3.33%
		合计	<b>25,023.40</b>	<b>23.27%</b>

注1：上表中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经销商进行了合并披露，具体包括：（1）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与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2）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武汉丽芳瑞丰商贸有限公司；（3）石家庄博凯商贸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市天龙美业化妆品营销中心；（4）杭州丽阳化妆品有限公司与杭州新紫阳日化有限公司；（5）陕西雅凯贸易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莲湖区一佳丽日用品经销部；（6）成都继美贸易有限公司与成都市登宏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量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客户股份的情况。

## （五）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装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添加剂、水溶保湿剂、表面活性剂（乳化类、洗涤类）、液体油脂、固体油脂、增稠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见下表所示：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添加剂	4,827.19	53.40%	5,081.19	52.58%	3,799.94	55.16%
水溶保湿剂	1,403.77	15.53%	1,443.91	14.94%	808.37	11.73%
表面活性剂（乳化剂）	670.88	7.42%	794.12	8.22%	690.71	10.03%
表面活性剂（洗涤类）	371.81	4.11%	400.85	4.15%	268.41	3.90%
液体油脂	676.42	7.48%	841.23	8.71%	588.27	8.54%
增稠剂	300.13	3.32%	328.28	3.40%	211.83	3.07%
固体油脂	240.25	2.66%	261.11	2.70%	184.91	2.68%
其他	549.78	6.08%	512.68	5.31%	337.11	4.89%
<b>合计</b>	<b>9,040.25</b>	<b>100.00%</b>	<b>9,663.36</b>	<b>100.00%</b>	<b>6,889.55</b>	<b>100.00%</b>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防腐剂、精油、无机原料、香精、颜料等

##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及其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价格的变化趋势如下：

采购品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元/千克)	采购量 (吨)	单价 (元/千克)	采购量 (吨)	单价 (元/千克)	采购量 (吨)
添加剂	535.97	90.06	476.29	106.68	639.29	59.44
水溶保湿剂	32.43	432.86	34.03	424.27	31.25	258.69
表面活性剂 (乳化剂)	126.74	52.94	127.41	62.33	144.72	47.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类)	22.81	163.02	21.43	187.06	23.20	115.70
液体油脂	62.64	107.99	63.55	132.38	61.53	95.61
增稠剂	70.85	42.36	72.96	44.99	70.16	30.19
固体油脂	61.57	39.02	114.42	22.82	93.77	19.72

注：上表中的采购单价为该类原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即为该类原材料采购总价/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项下的细分种类较多，且价格差距较大。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各类产品所需原材料配比的变化以及同功效原材料的替换。

## 2、主要包装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为瓶子、软管、盖子、喷头、纸盒、纸箱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情况见下表所示：

## (1) 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品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瓶子	7,243.65	31.63%	7,777.20	31.86%	6,293.74	36.40%
软管	1,199.42	5.24%	1,338.92	5.48%	1,070.73	6.19%
盖子	4,207.64	18.37%	4,419.95	18.11%	3,378.44	19.54%
喷头	1,493.56	6.52%	1,363.91	5.59%	918.72	5.31%
纸盒	4,114.14	17.96%	4,340.91	17.78%	3,337.18	19.30%
其他	4,642.51	20.27%	5,170.57	21.18%	2,292.43	13.26%
<b>合计</b>	<b>22,900.92</b>	<b>100.00%</b>	<b>24,411.47</b>	<b>100.00%</b>	<b>17,291.24</b>	<b>100.00%</b>

注：其他包装材料主要包括说明书、纸箱等

## (2) 主要包装材料采购量及其价格情况

采购品种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元/个)	采购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采购量 (万个)	单价 (元/个)	采购量 (万个)
瓶子	1.61	4,503.72	1.57	4,969.27	1.44	4,357.14
软管	0.77	1,564.44	0.81	1,649.13	0.59	1,805.49
盖子	0.99	4,232.69	0.90	4,903.42	0.73	4,658.54
喷头	1.57	951.05	1.39	978.36	1.21	762.39
纸盒	1.02	4,049.33	0.96	4,536.45	1.00	3,327.33

报告期内，主要包装材料采购量及其价格变动较为平稳。2015年，软管和盖子的单价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护肤清洁类产品开始大范围使用价格较高的铝塑材质的软管和盖子。

## 3、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公司的生产用电由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提供，采取国家统一定价的方式，价格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耗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用量	金额 (万元)	用量	金额 (万元)	用量	金额 (万元)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力（万度）	431.53	493.85	473.94	540.89	216.71	249.86
天然气（万立方米）	18.29	69.69	18.58	79.38	7.49	31.85
水（万吨）	5.30	29.98	6.62	41.75	4.93	23.99

报告期内，能源供应能够充分满足生产办公需求，且供应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2015年度能源用量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的产量较2014年大幅增加，且2015年公司全面使用新生产线，新厂区各设备全面运作，新设的中央空调、污水处理系统等附属生产设施也开始使用。2016年度，公司的电力、天然气及水的耗用量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开始实施降本节约政策，同时污水处理工程采取循环使用。

报告期内，单位自主产量能源耗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自主产量（吨）	2,413.33	2,308.95	1,409.83
电力（万度）	0.1788	0.2053	0.1537
天然气（万立方米）	0.0076	0.0080	0.0053
水（万吨）	0.0022	0.0029	0.0035

报告期内，单位自主产量能源耗用量有一定的波动。2015年单位自主产量耗用的电力及天然气较2014年上升，主要系新生产设备及附属生产设施投入使用。2016年单位自主产量耗用的能源较2015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实施降本节约的政策，严格管控各项能源耗用量。

###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

按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公司在报告期内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	1	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	瓶子、盖子、喷头	6,085.30	14.15%
	2	深圳市添亿彩盒包装有限公司	纸盒、纸箱	3,605.19	8.38%
	3	上海高雅玻璃有限公司	瓶子	2,208.62	5.14%
	4	广州立心家具有限公司	柜台	2,157.78	5.02%
	5	广州市泮毅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柜台	1,915.43	4.4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计	-	15,972.32	37.14%
2015年	1	上虞市欣昱塑业有限公司	瓶子、盖子、喷头	7,940.51	17.36%
	2	深圳市添亿彩盒包装有限公司	纸盒、纸箱	4,874.47	10.66%
	3	上海高雅玻璃有限公司	瓶子	2,853.75	6.24%
	4	广州立心家具有限公司	柜台	2,251.33	4.92%
	5	广东金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盒子、套盒、吸塑、纸标、彩报	1,296.50	2.83%
			合计	-	19,216.55
2014年	1	上虞市欣昱塑业有限公司	瓶子、盖子、喷头	5,511.01	15.75%
	2	深圳市添亿彩盒包装有限公司	纸盒、纸箱	2,980.30	8.52%
	3	上海高雅玻璃有限公司	瓶子	2,417.51	6.91%
	4	广州立心家具有限公司	柜台	2,368.60	6.77%
	5	广东领先陈列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柜台	1,756.40	5.02%
			合计	-	15,033.82

注：上虞市欣昱塑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更名为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336.92	1,819.19	25,517.73	93.35%
机器设备	2,090.37	864.67	1,225.70	58.64%
办公设备	552.09	355.10	196.98	35.68%
运输设备	1,303.10	600.52	702.59	53.92%
其他设备	502.63	279.99	222.64	44.30%
合计	31,785.11	3,919.47	27,865.64	87.67%

#### 1、房屋及建筑物

##### （1）已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8项自有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1	丸美股份	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 6层办公楼06M	185.52	X京房权证东字第 091289号	办公
2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1房	294.8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69号	办公
3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2房	220.8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71号	办公
4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3房	168.7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665号	办公
5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4房	216.1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666号	办公
6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5房	207.72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668号	办公
7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6房	215.6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670号	办公
8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7房	343.0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631号	办公
9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8房	51.7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634号	办公
10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1房	296.2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29号	办公
11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2房	223.0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31号	办公
12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3房	167.4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32号	办公
13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4房	217.2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35号	办公
14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5房	208.69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36号	办公
15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6房	216.67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72号	办公
16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7房	344.65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73号	办公
17	丸美股份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8房	52.03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20238574号	办公
18	丸美科技	萝岗区伴河路92号	46,201.66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0265号	(1) 栋: 1 号、2号、3 号厂房; (2) 栋: 门卫

注：广州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实行土地使用权证与房屋所有权证“两证合一”制度。房地产权证是权利人享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城镇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上述第 1-17 项房产系发行人通过购买取得所有权，第 18 项系丸美科技自建取得所有权。该等房屋均由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持有，不存在抵押、出租等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车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凭证，发行人向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了保利威座大厦地下3层、4层的40个车位。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前述车位的权属证书（编号：0120698123），发行人已向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全部购房款。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使用或已购置的原值在30万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乳化机	5	235.16	138.58	58.93%
2	水乳充填旋盖一体机	3	217.95	112.65	51.69%
3	全自动软管灌装封尾机	3	105.30	62.05	58.93%
4	防窜货系统	1	134.88	84.30	62.50%
5	膏霜充填旋盖一体机	1	64.10	33.13	51.68%
6	通力电梯	1	69.43	43.80	63.08%
7	空压机	1	54.54	32.57	59.72%
8	二楼大金空调	1	48.26	28.44	58.93%
9	全自动透明膜包装机	5	38.46	17.98	46.75%
10	太阳能热水工程	1	38.15	22.55	59.11%
11	小容量充填旋盖一体机	1	37.95	19.61	51.67%
12	自动燃油锅炉	1	34.86	20.55	58.95%
13	喷码机	9	34.48	2.88	8.35%
14	泡沫仪	1	32.91	8.72	26.50%
15	移动常压密封储罐	30	30.77	16.50	53.62%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295.74	174.92	1,120.82	86.50%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软件	409.17	75.27	333.90	81.60%
商标权	291.60	2.43	289.17	99.17%
合计	<b>1,996.51</b>	<b>252.62</b>	<b>1,743.89</b>	<b>87.35%</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的 18 项房屋所有权相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	丸美股份	京东成国用(2013出)第00388号	出让	办公	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办公楼06M	18.80	无
2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69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1房	7,653.76	无
3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71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2房		无
4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665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3房		无
5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666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4房		无
6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668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5房		无
7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670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6房		无
8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631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7房		无
9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634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8房		无
10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29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1房		无
11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31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2房		无
12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32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3房		无
13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35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4房		无
14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36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5房		无
15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72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6房		无
16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73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7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17	丸美股份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920238574号	出让	办公	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708房		无
18	丸美科技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3026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萝岗区伴河路92号	20,955.00	无

上述第1项为丸美股份通过购买房屋取得座落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48号1幢办公楼06M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1年11月5日；上述第2-17项为丸美股份通过购买房屋取得座落于天河区洗村路11号之一601-608房、701-708房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共用面积为7,653.76 m<sup>2</sup>，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6年8月31日；第18项为丸美科技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座落于萝岗区伴河路92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0年4月4日。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248项，境外注册商标15项。与业务直接相关的主要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6726354	第3类	2014/08/28 至 2024/08/27
2		1564318	第3类	2011/05/07 至 2021/05/06
3		4531025	第3类	2008/05/14 至 2018/05/13
4		9348251	第3类	2012/05/14 至 2022/05/13
5		13382990	第3类	2015/01/14 至 2025/01/13
6		13647325	第3类	2015/02/21 至 2025/02/20
7		13383194	第3类	2015/01/28 至 2025/01/27
8		11128592	第3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9		13647376	第3类	2016/06/28 至 2026/06/27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0		8791111	第 44 类	2011/12/07 至 2021/12/06
11		7971861	第 44 类	2011/03/14 至 2021/03/13
12		9348304	第 44 类	2012/04/28 至 2022/04/27
13		9901944	第 44 类	2012/11/07 至 2022/11/06
14		11129100	第 44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15		13647730	第 44 类	2015/02/14 至 2025/02/13
16		13387761	第 44 类	2015/01/14 至 2025/01/13

###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54 项，其中 9 为发明专利，40 项为外观设计专利，5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	发明	一种美白化妆品用微乳基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47893.6	第 1131247 号	2031/08/25
2	发明	一种辅酶 Q-10/EGF 脂质体、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110247855.0	第 1192468 号	2031/08/25
3	发明	治疗更年期综合症的外用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78432.X	第 1473718 号	2032/08/06
4	发明	治疗乳腺增生的外用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279416.2	第 1354821 号	2032/08/07
5	发明	治疗宫寒的外用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79410.5	第 1381240 号	2032/08/07
6	发明	治疗便秘的外用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95364.8	第 1342657 号	2032/08/19
7	发明	外用减肥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233092.9	第 1342140 号	2032/07/05
8	发明	一种可变形脂质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可变性脂质体	ZL 201310579542.4	第 2334885 号	2032/11/18
9	发明	羧甲基裂褶多糖制备方法及其在化妆品和抗肿瘤药物中应用	ZL200510101678.X	第 449178 号	2035/11/29
10	实用新型	一种化妆品包装盒	ZL200920004476.7	第 1474082 号	2019/09/10
11	实用新型	一种多瓶一体式化妆品容器	ZL200920270548.2	第 1505661 号	2019/11/2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至
1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滴管结构的化妆品瓶盖	ZL200920270549.7	第 1494455 号	2019/11/26
13	实用新型	化妆瓶	ZL201520859795.1	第 5169214 号	2025/10/24
14	实用新型	一种隐形面膜纸	ZL201220363120.4	第 2655581 号	2022/07/24
15	外观设计专利	瓶（装结构 1）	ZL200930004888.6	第 1177049 号	2019/09/10
16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瓶（2）	ZL200930004887.1	第 1185473 号	2019/09/10
17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盒（1）	ZL200930004889.0	第 1184318 号	2019/09/10
18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盒（2）	ZL200930004890.3	第 1187908 号	2019/09/10
19	外观设计专利	精华乳瓶（春纪弹力娇嫩精华乳）	ZL201030129317.8	第 1325013 号	2020/03/15
20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盒（春纪弹力娇嫩系列）	ZL201030129331.8	第 1381599 号	2020/03/15
21	外观设计专利	瓶（丸美巧克力丝滑水）	ZL201030129336.0	第 1322418 号	2020/03/15
22	外观设计专利	丸美巧克力丝滑洁面乳瓶	ZL201030129340.7	第 1314310 号	2020/03/15
23	外观设计专利	瓶（丸美巧克力丝滑隔离霜）	ZL201030129344.5	第 1322419 号	2020/03/15
24	外观设计专利	丸美巧克力丝滑眼乳霜瓶	ZL201030129346.4	第 1314311 号	2020/03/15
25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盒（丸美巧克力系列 1）	ZL201030129347.9	第 1390239 号	2020/03/15
26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盒（丸美巧克力系列 2）	ZL201030129349.8	第 1510155 号	2020/03/15
27	外观设计专利	导柜	ZL201130343261.0	第 2010735 号	2021/09/20
28	外观设计专利	导柜	ZL201230196417.1	第 2057613 号	2021/09/20
29	外观设计专利	导柜	ZL201230196398.2	第 2060953 号	2021/09/20
30	外观设计专利	口服液瓶	ZL201230294032.9	第 2155578 号	2022/07/02
31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盒	ZL201230293982.X	第 2138933 号	2022/07/02
32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包装盒（幼滑幼嫩娃娃水/乳）	ZL 201430103173.7	第 2964199 号	2024/04/23
33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盒（春纪幼滑幼嫩霜）	ZL 201430111155.3	第 2965269 号	2024/04/28
34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包装瓶（幼滑幼嫩霜）	ZL 201430123904.4	第 3039787 号	2024/05/07
35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包装瓶（幼滑幼嫩娃娃水）	ZL 201430123675.6	第 3015665 号	2024/05/0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至
36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包装瓶（幼滑幼嫩娃娃乳）	ZL 201430123856.9	第 3041558 号	2024/05/07
37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包装盒（眼霜）	ZL 201430125744.7	第 2965483 号	2024/05/08
38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瓶（眼霜）	ZL 201430125918.X	第 3016247 号	2024/05/08
39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盒（幼滑幼嫩好气色套装）	ZL 201430131841.7	第 2965082 号	2024/05/13
40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盒（幼滑幼嫩元气足套装）	ZL 201430144613.3	第 2986235 号	2024/05/21
41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盒（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霜）	ZL 201430156919.0	第 3025176 号	2024/5/28
42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乳）	ZL 201430169724.X	第 29867757 号	2024/06/05
43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软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洁面晶）	ZL 201430169339.5	第 2987755 号	2024/06/05
44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精华）	ZL 201430169723.5	第 2986859 号	2024/06/05
45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霜）	ZL 201430169340.8	第 3039963 号	2024/06/05
46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瓶（弹力蛋白凝时紧致保养液）	ZL 201430169338.0	第 2987050 号	2024/06/05
47	外观设计专利	包装盒	ZL 201530410519.2	第 3708626 号	2025/10/21
48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瓶（纯色之恋精华液）	ZL201630068630.2	第 3830867 号	2026/03/10
49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瓶（纯色之恋柔肤水）	ZL201630068631.7	第 3830183 号	2026/03/10
50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软瓶（纯色之恋洁面膏）	ZL201630068632.1	第 3832250 号	2026/03/10
51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瓶（白色之恋乳白乳）	ZL201630068872.1	第 3848612 号	2026/03/10
52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瓶（纯色之恋眼霜）	ZL201630068871.7	第 3929607 号	2026/03/10
53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瓶（白色之恋纯白夜霜）	ZL201630068633.6	第 3947760 号	2026/03/10
54	外观设计专利	化妆品瓶（白色之恋纯白露）	ZL201630068873.6	第 3860086 号	2026/03/10

注：发行人与华南理工大学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0 万元人民币受让华南理工大学持有的发明专利“羧甲基裂褶多糖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化妆品或抗肿瘤药物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0510101678X）

上述第 9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华南理工大学受让取得，除此之外其余专利均由发行人、广州佳禾原始取得。

####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27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表日期
1	丸美美容仕女图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36	NO. 00062036	2003/07/01
2	丸美白金至尊眼精华包装盒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44	NO. 00062044	2006/02/01
3	丸美弹力蛋白洁面精华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6	NO. 00062056	2007/05/01
4	丸美弹力蛋白特润精华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9	NO. 00062059	2007/05/01
5	丸美金质弹力蛋白眼精华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42	NO. 00062042	2007/05/01
6	丸美弹力蛋白精华保养液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48	NO. 00062048	2007/05/01
7	丸美弹力蛋白水润精华日霜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0	NO. 00062050	2007/05/01
8	丸美弹力蛋白全能精华乳包装盒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49	NO. 00062049	2007/05/01
9	丸美弹力蛋白眼精华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5	NO. 00062055	2007/05/01
10	丸美高机能激白精华日霜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38	NO. 00062038	2008/03/01
11	丸美高机能激白浓缩精华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37	NO. 00062037	2008/03/01
12	丸美高机能激白精华洁面乳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46	NO. 00062046	2008/03/01
13	丸美高机能激白精华隔离霜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47	NO. 00062047	2008/03/01
14	丸美高机能激白眼精华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8	NO. 00062058	2008/03/01
15	丸美高机能激白眼凝胶包装盒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7	NO. 00062057	2008/03/01
16	丸美巧克力丝滑乳包装盒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1	NO. 00062051	2009/05/01
17	丸美巧克力丝滑日霜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2	NO. 00062052	2009/05/01
18	丸美巧克力丝滑洁面乳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3	NO. 00062053	2009/05/01
19	丸美巧克力丝滑水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61	NO. 00062061	2009/05/01
20	丸美巧克力丝滑隔离霜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60	NO. 00062060	2009/05/01
21	丸美金沙海蓝冰河洗颜泥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35	NO. 00062035	2010/01/01
22	丸美金沙海蓝嫩白防晒乳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54	NO. 00062054	2010/01/01
23	丸美金沙海蓝冰河保湿喷雾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43	NO. 00062043	2010/01/01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发表日期
24	丸美金沙海蓝眼部防晒乳	国作登字 -2012-F-00062045	NO. 00062045	2010/01/01
25	MARUBI 丸美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12-F-00072343	NO. 00072343	2000/03/29
26	HARUKI 春纪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13-F-00081216	NO. 00081216	2012/01/16
27	Miss Haruki (小名 haha) 设计图	国作登字 -2014-F-00130317	NO. 00081216	2013/10/18

### (三)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承租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	面积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丸美股份	丸美科技	广州市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 2 号楼	8,409.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
2	丸美股份	广州启润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开发区云埔一路 1 号之八 A1 区 1 楼、2 楼	3372.40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已备案
3	丸美股份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 13 号 B13 栋 802 房	75.29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已备案
4	丸美股份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 13 号 B13 栋 803 房	93.95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已备案
5	丸美股份	王晓蒲	萝岗区山颂一街 13 号 404 房	99.81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已备案
6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2215 号、2216 号	123.94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备案

## 六、公司生产许可情况及化妆品卫生许可情况

### (一) 生产准入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化妆品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3]213 号），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相关生产经营的许可。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资质许可：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	-----	------	-----------	------	-----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丸美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6-108 54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2	丸美科技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粤妆 20160004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 (二)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就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取得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共计 33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丸美激白精华隔离霜 SPF20/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100634	2014/5/4	2018/5/3
2	春纪美白防晒乳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 G20090203	2013/8/12	2017/8/11
3	春纪焕亮保湿防晒乳 SPF20	防晒类	国妆特字 G20110605	2016/1/25	2020/1/24
4	丸美激白精华晚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080374	2014/2/11	2018/2/10
5	丸美白色之恋骄阳防晒乳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730	2015/4/9	2019/4/8
6	丸美白色之恋轻透防晒乳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0463	2015/3/12	2019/3/11
7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 CC 霜 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12	2015/7/6	2019/7/5
8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黑眼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08	2015/7/6	2019/7/5
9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黑眼霜(日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11	2015/7/6	2019/7/5
10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淡斑夜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410	2015/7/6	2019/7/5
11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 BB 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1986	2015/10/21	2019/10/20
12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106	2015/10/21	2019/10/20
13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111	2015/10/21	2019/10/20
14	丸美白色之恋纯白露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52105	2015/10/21	2019/10/20
15	春纪动感透白 BB 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406	2016/2/26	2020/02/25
16	丸美蜂丹玉露眼周淡黑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3	2016/3/18	2020/3/17
17	春纪动感透白滋养水	祛斑类	国妆特字 G20160621	2016/3/18	2020/3/17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8	春纪动感透白精华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0620	2016/3/18	2020/3/17
19	春纪黑白摩登淡斑精华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0622	2016/3/18	2020/3/17
20	春纪黑白摩登皙白面膜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089	2016/6/2	2020/6/1
21	丸美淡黑焕白眼精华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090	2016/6/2	2020/6/1
22	丸美至臻美白隔离修颜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091	2016/6/2	2020/6/1
23	丸美三重递进焕白原液（透）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092	2016/6/2	2020/6/1
24	丸美三重递进焕白原液（净）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093	2016/6/2	2020/6/1
25	丸美三重递进焕白原液（白）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094	2016/6/2	2020/6/1
26	春纪黑白摩登澄黑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095	2016/6/2	2020/6/1
27	春纪黑白摩登澄黑露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216	2016/7/18	2020/7/17
28	春纪黑白摩登皙白乳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217	2016/7/18	2020/7/17
29	春纪黑白摩登皙白霜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220	2016/7/18	2020/7/17
30	丸美蜂丹玉露眼部淡黑原液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224	2016/7/18	2020/7/17
31	丸美至臻美白保湿眼精华	祛斑类	国妆特字G20161484	2016/09/12	2020/09/11
32	春纪消除净净脱毛膏	脱毛类	国妆特字G20170012	2017/01/23	2021/01/23
33	丸美嫩白防晒乳SPF30+ PA+++	防晒类、祛斑类（仅具物理遮盖作用）	国妆特字G20090191	2013/08/12	2017/08/11

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2项、33项许可批件有效期即将届满，其中第2项正在办理相关续期手续，第33项由于产品更新换代，已不准备续期

##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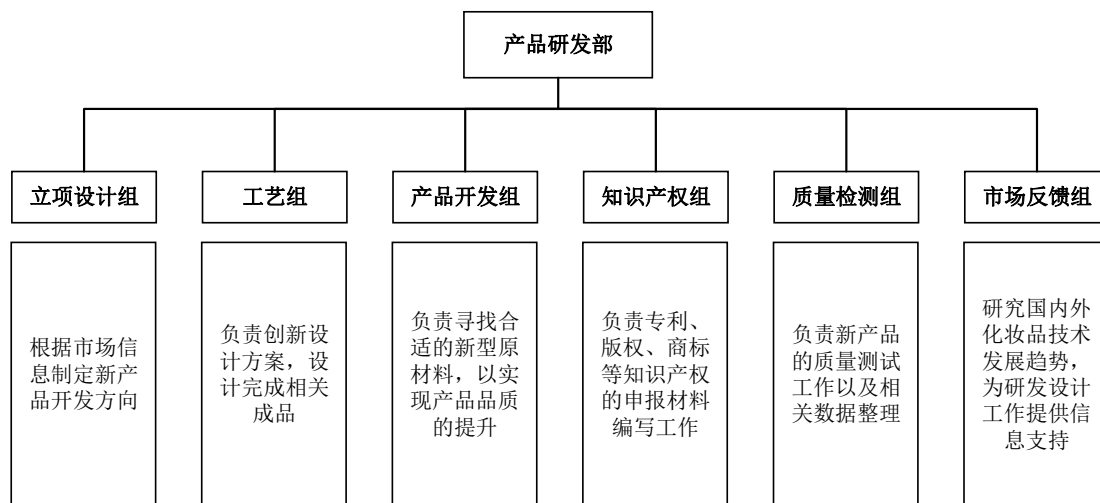
##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技术与研发机制

#### 1、研发机构与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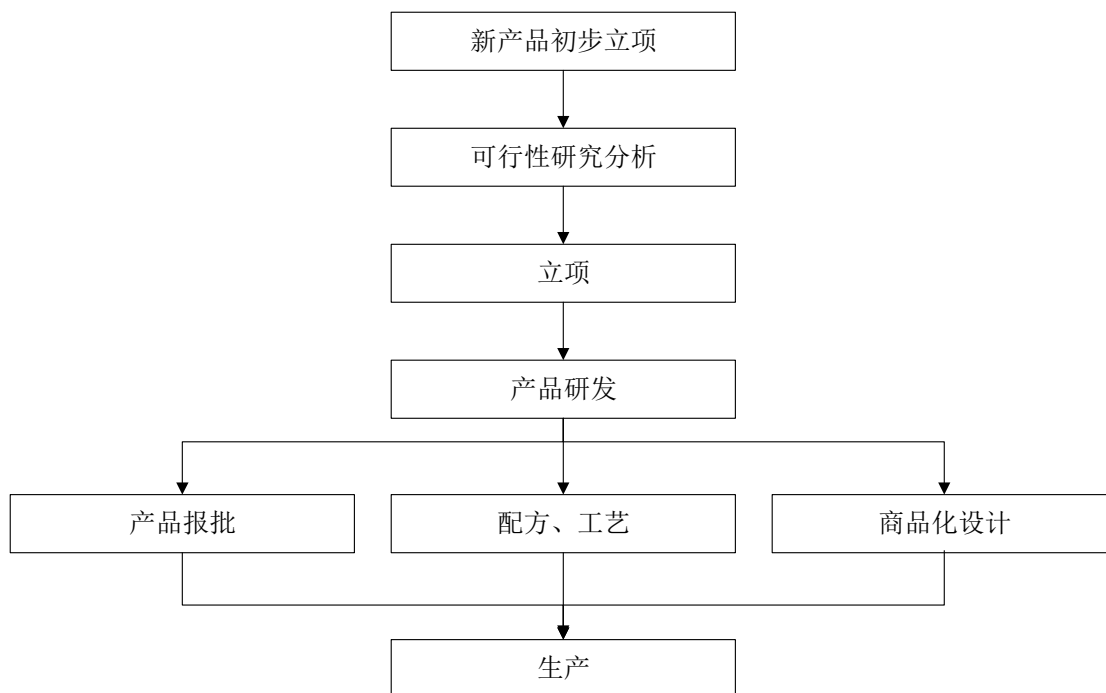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化妆品的研发，不断加大科研人才引进力度，经过多年的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

公司以产品研发部为中心，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技术研发人员 38 人，其中本科学历 21 人，硕士学历 10 人，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员工总数比重为 4.24%，公司组成了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人才结构合理、专业性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研发队伍，为公司的新品研发和技术开发提供了人才保证。



## 2、研发流程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由产品研发部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研发流程进行产品的研发，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设立科技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加强企业技术中心软、硬件建设，保证研发工作的稳定推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2,479.57	2,307.18	2,004.02
营业收入	120,812.52	119,123.02	107,551.27
母公司营业收入	68,024.75	66,507.85	48,868.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	1.94%	1.86%
研发费用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3.65%	3.47%	4.1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母公司

#### （二）研发项目情况

##### 1、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在进行新产品研发的同时，亦不断对现有的技术进行改造和再创新，包括对冷凝、乳化、灌装等工序的技术引进及创新。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均已成熟。公司在生产中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 （1）专有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56 项专有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同时均被应用于产品的生产过程。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内容	技术成熟度
1	Whitessa 在化妆品中的美白功能应用技术	Whitessa 具有较好的抗氧化、抑制酪氨酸酶活性的功效，应用到丸美美白产品中	大批量生产
2	水解弹性蛋白在化妆品抗衰老修复中的应用技术	水解弹性蛋白的体外细胞划痕等修复实验表明其具有良好的修复作用，应用到抗衰老修复功效的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3	植物甾醇在化妆品中的应用技术	植物甾醇具有良好的保湿抗炎等功效，应用到保湿、抗敏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	米糠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技术	米糠提取物具有保湿美白等功效，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5	蚕丝蛋白在化妆品中的应用技术	蚕丝蛋白具有保湿、促进胶原蛋白再生等功效，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6	燕麦葡聚糖在化妆品中的应用技术	燕麦葡聚糖具有保湿、增强皮肤弹性的功效，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内容	技术成熟度
7	蘑菇葡聚糖在化妆品中的抗皱抗炎功能应用技术	蘑菇葡聚糖具有促进胶原蛋白再生及抑制透明质酸酶活性功效，应用到抗皱抗炎功效的产品中	大批量生产
8	小分子肽在化妆品中的营养修复应用技术	小分子肽具有修复细胞再生功效，应用到修复作用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9	$\alpha$ -熊果苷在化妆品中的美白应用技术	$\alpha$ -熊果苷具有较强的抑制酪氨酸酶活性的作用，应用到美白功效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0	人参果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抗氧化抗衰老应用技术	人参果提取物具有抗氧化功效，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1	酵母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技术	酵母提取物具有抑制酪氨酸酶活性，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2	鲜椰汁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技术	鲜椰汁提取物具有抗氧化作用，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3	生物多糖胶在化妆品中的保湿功能应用技术	生物多糖胶具有较强的保湿功效，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4	酵母葡聚糖在化妆品中的应用技术	酵母葡聚糖具有修复细胞再生及保湿等功效，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5	辅酶 Q-10 及 EGF 在化妆品抗衰老修复中的应用分析	辅酶 Q-10 和 EGF 均具有较强的抗氧化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6	源自胶原蛋白的抗氧化肽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源自胶原蛋白的小分子肽具有较强的抗氧化功效，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7	天然提取线性聚多糖溶液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线性多糖具有保湿作用，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8	脂质体包裹 VA 醇在化妆品中的美白功能应用研究	脂质体包裹 VA 醇具有良好的抑制酪氨酸酶活性的功效，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19	长角豆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长豆角提取物具有保湿等功效，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20	水通道蛋白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水通道蛋白具有保湿功效，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21	三色堇提取物的保湿活性在护肤品中的研究及应用	三色堇提取物具有保湿功效，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22	仙人掌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仙人掌提取物具有抗氧化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23	杨梅果聚糖的保湿抗炎功效研究及应用	杨梅果聚糖具有保湿、抑制透明质酸酶活性的功效，应用到保湿抗炎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24	越橘叶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越橘叶提取物具有抗氧化功效，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25	苹果籽提取物在抗衰老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苹果籽提取物具有较强的抗氧化功效，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26	姜黄素的生物活性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姜黄素具有抗氧化功效，应用到美白抗衰老产品中	大批量生产
27	薄荷叶黄烷酮在舒敏化妆品中的研究及应用	薄荷叶黄烷酮具有镇痛舒缓功效，应用到舒敏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28	大豆蛋白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大豆蛋白具有保湿功效，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29	魔芋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魔芋提取物具有保湿功效，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30	番茄果提取物抗氧化功效研	番茄果提取物中的番茄红素具有较强	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内容	技术成熟度
	究及应用	的抗氧化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31	木瓜蛋白酶的提取分离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木瓜蛋白酶具有保湿、美白功效，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32	蜂毒在抗衰老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蜂毒肽具有促进细胞增殖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33	红藻寡糖在化妆品中的美白功能应用研究	红藻寡糖具有抑制酪氨酸酶活性功效，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34	护肤多维度数据库系统	皮肤多维度数据系统可全面分析面部皮肤状况，应用到产品功效测试中	大批量生产
35	眼部系列产品使用评价应用研究	采用多种体外及人体志愿者实验，评价眼部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36	蛋白系列产品使用评价应用研究	采用多种体外及人体志愿者实验，评价蛋白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37	柑橘提取物抑菌活性的研究及其在美白化妆品中的应用	柑橘提取物具有抑菌及抑制酪氨酸酶活性的作用，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38	大枣提取物在抗衰老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大枣提取物具有抗氧化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39	葡萄籽提取物抗氧化活性物质的分离纯化及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葡萄籽提取物具有较强的抗氧化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0	鲜苹果提取物在保湿化妆品中的研究及应用	鲜苹果提取物具有保湿作用，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1	仙人掌花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研究应用	仙人掌花提取物具有抗氧化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2	石榴提取物活性成分的研究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石榴提取物具有抗氧化、抑制透明质酸酶活性作用，应用到抗炎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3	虾青素的提取分离与纯化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虾青素具有抗氧化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4	银耳多糖在保湿化妆品中的应用	银耳多糖具有保湿功效，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5	野菊花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野菊花提取物具有抑制透明质酸酶活性功效，应用到抗炎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6	草莓提取物在美白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草莓提取物具有抗氧化功效，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7	金线莲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金线莲提取物具有抗氧化功效，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48	胶原蛋白系列产品功能升级应用研究	通过添加新的功效活性物质达到产品功能升级	大批量生产
49	美白系列产品使用评价应用研究	采用多种体外及人体志愿者实验，评价美白系列产品	大批量生产
50	美白化妆品原料的开发及其祛斑美白应用研究	研究具有美白功效的天然活性成分，并将其应用到祛斑美白产品中	大批量生产
51	积雪草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积雪草提取物具有抑制酪氨酸酶活性作用，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52	枇杷叶提取物在抗衰老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枇杷叶提取物具有抗氧化作用，应用到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53	燕麦蛋白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燕麦蛋白具有保湿作用，应用到保湿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内容	技术成熟度
54	荔枝核在抗衰老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荔枝核具有抗氧化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55	铁皮石斛提取物在抗衰老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铁皮石斛多糖具有保湿作用，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56	光果甘草提取物在美白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光果甘草提取物具有抗氧化作用，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大批量生产

## (2) 生产技术

序号	工序	项目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成熟度
1	乳化	自动喷淋清洗技术	通过改造增加自动喷淋装置，程序自动控制选择汽、水混合相高压自动喷淋，实现工序自动化，从而提升乳化效率提升、能耗的降低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应用
2	乳化	乳化生产操作过程自动化	将乳化锅人工操作流程改成操作与技术参数将通过输入后自动控制，通过触摸屏及程序控制实现数字可视化，让操作跟简单数据更准确，可以减少人工失误、减少工艺监控和乳化操作工作量；从而降低废品率，减少人工成本，提高准确性、提高生产效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应用
3	冷凝	复合循环冷凝技术	公司通过改变冷凝介质和冷凝方式，通过循环介质和乳液存储原理，提高冷凝速度，进一步提高冷凝效果，不仅降低冷凝时间，进一步提乳液冷凝后的效果，并提供降低用电成本，总体销量可提高 5%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应用
4	半成品输送	多方位传输输送技术	通过增加自动化输送生产线改变灌装产品输送方式，并对原有的输送生产线进行优化改造，使输送产品迅速转移到下一道工序，又能有效防止变形或者损坏，突破工序瓶颈，提高效率 50%	原始创新	大批量应用
5	包装	自动吸塑包装技术	将灌装后的产品进行改包装工艺的改变，由线性的半自动包装转变为自动吸塑，实现包装工序的自动化和效率化。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应用
6	成品输送	防窜货系统	未改造前，从生产到销售，需要大量的人力进行核对以防止窜货，经过投入使用防窜货系统后，对每一件货物加入“身份证”(二维码)，自动监控货物“身份”，杜绝窜货，节约人力成本 18 万元/年，可提高发货效率 60% 以上。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大批量应用

## 2、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1	采用陆生和海生天然原料的植物原料开发及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陆生和海生天然生物活性物质，将其应用到天然功效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天然生物提取工艺技术	前沿提取技术结合行业需求，优化出最佳天然原料提取工艺技术	取得阶段性成果
3	植物干细胞精华萃取技术	以生物活性为指标，筛选出最优植物干细胞活性物质提取分离技术	取得阶段性成果
4	蛋白精华纯度提炼技术	通过优化蛋白活性物质分离纯化工艺，提高其活性物质的纯度	取得阶段性成果
5	采用陆生和海生天然原料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陆生和海生天然原料功效配伍性，将其应用到功效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6	茶叶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茶叶提取物在体外对黑色素细胞生长抑制作用，将其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7	松露提取物在美白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松露中具有抗氧化、抑制黑色素生成的生物活性物质，将其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8	高山火绒草提取物在化妆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高山火绒草中具有舒缓、抗氧化功效生物活性物质，将其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9	木槿树皮提取物在化妆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木槿树皮中具有抗氧化功效活性物质，将其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10	木薯多糖提取物在抗皱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木薯多糖体外抗氧化生物活性，将其应用到抗皱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11	黄芩根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黄芩中具有防晒功效活性物质，将其应用到防晒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12	肉桂树皮在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肉桂中具有抑菌生物活性的物质，经其应用到化妆品防腐体系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13	迷迭香提取物在抗衰老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迷迭香提取物的体外抗氧化活性，将其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14	虎杖提取物在抗衰老化妆品中的应用研究	通过研究虎杖提取物的体外抗氧化活性，将其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取得阶段性成果
15	桃果提取物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通过研究桃果中具有抗氧化功效活性物质，将其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初步研究
16	櫻桃李花青素分离纯化及其美白活性评价研究	通过研究櫻桃李花青素的分离纯化工艺及体外美白生物活性，将其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初步研究
17	重组人胶原蛋白高效表达菌株筛选及其水解蛋白肽活性研究	通过研究重组人胶原蛋白水解肽的体外抗氧化活性，将其应用到抗衰老化妆品中	初步研究
18	猴面包树糖类提取物体外促胶原蛋白再生活性研究	通过研究猴面包树提取物的体外促进胶原蛋白再生生物活性，将其应用到修复化妆品中	初步研究
19	射干黄酮的提取分离纯化及其对人成纤维细胞抗衰老作	通过研究射干黄酮提取工艺优化及体外抗衰老生物活性，将其应用到抗衰老	初步研究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用机制研究	妆品中	
20	酒糟提取物体外抑制黑色素生成及其机制的初步研究	通过提取酒糟中能抑制黑色素生成的功效活性物质,将其应用到美白化妆品中	初步研究

### 3、委托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委托研发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合作方 (乙方)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后续研发使用权限
1	暨南大学	动植物及微生物的生物护肤活性原料分离提取及应用技术	1. 项目研发所生产的技术创新所申报的专利权属发行人所有, 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由双方参与人员共同署名发表 2. 双方均有权对产生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后续产生的新技术, 其权属由研发方享有, 双方共同开发的按约定共享
2	广州启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新型护肤品原料, 具有良好的修复功能, 优选以生物技术原料为主要活性成分并经冷冻干燥的冻干粉, 以及对应的溶解液(溶酶)	1. 项目研发所生产的技术创新所申报的专利权属发行人所有, 研究成果发表的论文由双方参与人员共同署名发表 2. 双方均有权对产生的研究成果进行后续改进, 后续产生的新技术, 其权属由研发方享有, 双方共同开发的按约定共享
3	暨南大学	芦荟活性成分中试规模提取工艺及在化妆品中的应用开发	项目研发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相应的权益归属发行人, 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发行人占90%, 委托方占10% (相关技术人员对研发成果的署名权除外), 发行人有权在专利授权3年后为获得100%专利权, 每项专利需向委托方支付不超过1万元
4	华南理工大学	2017年广州市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1.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 对方有使用权; 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 由双方共同享有; 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处进行产业化。项目开发的专利权获得后,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非盈利使用权。双方约定, 无论是否取得专利权, 发行人拥有独家使用本技术的权利, 并由发行人独家实施产业化生产和成果转化。 2. 阶段性成果研究, 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 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3.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 应根据发行人、受托方两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5	暨南大学	2017年广东省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1. 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 对方有使用权; 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 由双方共同享有; 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发行人处进行产业化。项目开发的专利权获得后,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非盈利使用权。双方约定, 无论是

序号	受托方/合作方 (乙方)	合作项目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及后续研发使用权限
			否取得专利权，发行人拥有独家使用本技术的权利，并由发行人独家实施产业化生产和成果转化。 2. 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归双方共享。 3. 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发行人、受托方两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6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	植物活性成分提取分离纯化及其在化妆品中的应用	1. 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 2. 发行人有权利用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均归属于发行人

### (三)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确立了以产品研发部为中心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措施主要有：

#### 1、技术创新组织

公司设立专门的产品研发部进行产品的技术创新。其中，立项设计组和产品开发组主要从事新产品实施方案的调研，负责样品研发、产品外观设计及改进等技术创新相关工作。

#### 2、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实施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技术开发及产品设计团队，以保证公司的人才培养和储备，形成重视人才、尊重知识的氛围。

#### 3、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注重保护研发生产过程中取得的各项技术成果，设立相应部门对产权进行保护。同时与核心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技术泄密，及时对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处理，保证公司技术与产品开发的延续性。

## 九、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设有3家境外子公司香港丸美、日本丸美、香港春纪，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香港丸美和香港春纪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日本丸美主要从事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除此之外，公司未在境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 十、质量控制情况

### （一）产品质量质控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生产、运输、存储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按照ISO22716和GMPC作业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并于每年进行跟踪审核。为明确质量控制具体标准和方法，保障质量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等多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公司在参照国家相关产品质量、化妆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质量控制标准。

###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围绕质量控制标准、相关控制程序及检测检验措施对产业链各环节制定相关控制措施进行全程管理。

在公司的理念里，品质管理在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中处于最重要的地位，公司能够保持高速发展，品质管理是基础。在品质管理中，公司从源头供应商处就开始实现原辅材料控制，让所有原料和包装材料在生产前都经过严格的检查；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生产用水的监控、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管理控制、生产环境的质量监控进行全面控制，避免任何一个不良工序产生；最后，针对产品包装后的成品进行TQM全面质量管理控制。

为了更好的贯彻执行质量环境管理手册控制程序，针对质量控制措施在研发、采购、生产和售后服务中的具体要求，公司制定了若干具体执行程序，以质量控制中心为核心

对涉及产品质量的全过程进行控管，并协调研发、生产、设计中心、物料控制、采购等多个部门共同实施完成。

### **1、原料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加强原料来源质量控制。原料来货要求供应商配备检验报告单、原料合格证明等质量档案。在材料入库时，依照材料管理相关规定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对原料来货批次留样，确保原料的可追溯性。

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管理程序》、《协力厂商开发评鉴程序》、《新原料代理商准入管理办法》、《新原料准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筛选、评估和考核，确保原辅材料供应的持续以及质量的稳定。

### **2、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生产环节，公司投入相关的软硬件设施，对各个生产环节等进行跟踪监测，以确保生产质量。对于产品加工中的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安排经过专门培训，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负责。同时，公司制定的《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将生产过程细分为可以监控的子过程，通过对各个子生产过程进行评价，以确保生产的有效性。

### **3、销售及售后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产品销售及售后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备的销售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体系。通过《招商管理制度》、《经销商优化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经销商进行选择和管理；在销售终端管理和销售系统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渠道管理制约要素》、《销售资料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销售过程进行管理。同时，公司制定了《退换货制度》等制度，来确定质量问题判定和退货及调换货的标准和规范，确保消费者的问题都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解决。

## **十一、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生产、消防、现场管理等各个方面，并予以严格执行，并通过 OHSAS18000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障了公司安全生产体系的正常运行。

公司依法保障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保障了安全生产设施、消防设施的定期维保以及职工劳动保护用品定时、定量发放与更换。

此外，公司还持续进行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坚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改，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确保了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及生产安全。

## （二）环境保护情况

作为一家致力于化妆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建有完备的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公司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相关环境保护验收。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范与体系，并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相关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广州佳禾的资产和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已办理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变更，并取得了相关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现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亦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 （二）人员独立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影响。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或其它资产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账户相关联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将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公司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技术和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目前从事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旗下主要有“丸美”、“春纪”两大化妆品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不相同，生产销售的产品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和王晓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丸美股份实际控制人等其他关联方期间，将

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丸美股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丸美股份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丸美股份产品的业务活动；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丸美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丸美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丸美股份；

（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丸美股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丸美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5）本承诺函可被视为对丸美股份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怀庆持有公司8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孙怀庆配偶王晓蒲持有公司9%的股份。孙怀庆、王晓蒲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孙怀庆、王晓蒲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五)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六)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	孙怀庆担任该公司董事并持有 12.99% 的股权
2	浙江东阳辣骄传媒有限公司	孙怀庆持有该公司 29% 的股权
3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孙怀彬为该公司法人并持有 90% 的股权
4	AESTHETIC MEDICAL PARTNERS PTE. LTD.	王晓蒲持有该公司 21.81% 的股权
5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熊盛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6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熊盛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7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学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合伙企业担任董事、高级合伙人
10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1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4	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5	L Capital CJ Pte Ltd		
16	L Capital Vicin Pte Ltd		
17	Great World Shanghai Outlet Pte Ltd		
18	Great World Music Investment Pte Ltd		
19	L Capital Swimwear Pte Ltd		
20	Great World Denim Pte. Ltd.		
21	L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22	L Capital (HK) Limited		
23	L Capital Mumbai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24	Great World HK Media Pte. Ltd.		
25	Great World Glory Pte. Ltd.		
26	XinHee Co., Limited		
27	Beautiful Color Pte. Ltd.		
28	Great World Fashion Pte Ltd		
29	Glorious Cayman Ltd.		
30	L Catterton Asia 3 GP Pte. Ltd.		
31	L Catterton Asia 3 Pte. Ltd		
32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发行人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在该公司担任代理董事
33	L Capital Asia, LLC		
34	L Capital Asia 2 GP		
35	L Capital Asia 2 CIP		

####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协议内容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庄胜	2,103.77	2,357.90	2,497.36
合计	<b>2,103.77</b>	<b>2,357.90</b>	<b>2,497.36</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与重庆庄胜之间的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

为 2.32%、1.98% 和 1.74%。重庆庄胜成立于 2001 年，是由公司董事孙怀彬控制的企业。重庆庄胜在重庆地区从事化妆品销售超过十年，有着丰富的销售经验和完善的终端渠道，公司将其作为在重庆市的重要经销商。

公司与重庆庄胜签订合同与其他同销售渠道非关联企业价格、条件一致。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确认。

##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科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	孙怀庆	租赁费	14.49	10.35	22.16
丸美股份	王晓蒲	租赁费	18.71	8.28	-
丸美股份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00	24.00	-
合计			45.20	42.63	22.16

报告期内，重庆博多与孙怀庆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其持有的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2215、2216 号房产，用于提供其广州分公司作为办公场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4-01-01 至 2014-12-31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2215、2216	123.94
2015-01-01 至 2016-12-31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71-375 号南塔 2215	61.97

报告期内，丸美股份与王晓蒲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其持有的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 802 等 4 处房产，用于提供给工厂核心员工住宿，方便其就近工作。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5-01-20 至 2017-01-19	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 802	75.29
2015-01-20 至 2016-01-19	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 803	93.95
2016-05-27 至 2017-04-26	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 803	93.95
2015-04-01 至 2017-03-31	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 701	94.09
2015-04-01 至 2017-03-31	广州市萝岗区山颂一街 404	99.81

##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丸美股份与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其持有的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206 号的生产综合楼第四层东边五跨，用作化妆品临时仓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租赁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限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5-09-01 至 2016-02-29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206 号的生产综合楼第四层东边五跨	2,000

### (三)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7.79	518.96	543.58

### (四) 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b>应收票据：</b>						
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24.27	-	-	-	-
<b>应收票据合计</b>	<b>500.00</b>	<b>24.27</b>	-	-	-	-
<b>其他应收款：</b>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12.00	3.98	-	-
<b>其他应收款合计</b>	-	-	<b>12.00</b>	<b>3.98</b>	-	-
<b>预收款项：</b>						
重庆庄胜	1,401.89	6.11	955.14	3.20	355.85	1.29
<b>预收款项合计</b>	<b>1,401.89</b>	<b>6.11</b>	<b>955.14</b>	<b>3.20</b>	<b>355.85</b>	<b>1.29</b>
<b>其他应付款：</b>						
重庆庄胜	312.86	2.44	274.21	2.27	136.56	1.72
孙怀庆	3.13	0.02	-	-	-	-
王晓蒲	-	-	-	-	0.55	0.01
<b>其他应付款合计</b>	<b>315.99</b>	<b>2.46</b>	<b>274.21</b>	<b>2.27</b>	<b>137.11</b>	<b>1.73</b>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准则，以公允价格进行

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业务发生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协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公司的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要求进行回避；

（二）关联股东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

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有关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所列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为：1)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2)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3) 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4)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由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及程序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七、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 (一) 发行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达到董事会人数的 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特别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承诺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郑重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通过其他方式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包括日后形成的本人的关联方，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将来公司及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披露程序。

3、本人不利用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披露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5、如因本人未遵守本承诺而给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或）子公司或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股改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有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孙怀庆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王晓蒲	董事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孙怀彬	董事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王开慧	董事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ONG Yew Thiong, Gilbert	董事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廉明	董事		2015年7月29日至2018年2月1日
刘杰生	独立董事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刘学	独立董事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熊盛	独立董事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孙怀庆先生，中国国籍，有澳门和新加坡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经济师职称。1989年至1995年任重庆特种电机厂生产总调度，1995年至1998年任广东白马化妆品有限公司推广部部长，1998年至2001年任广州安尚秀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1年至2006年任重庆庄胜董事长、总经理，2001年至2010年任广州升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起在广州佳禾工作，现任丸美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丸美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博多执行董事，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

王晓蒲女士，中国国籍，有澳门和新加坡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1989年至1997年在四川仪表九厂工作，1997年至1998年任香港华通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行政人事经理，1998年至2001年任广州安尚秀化妆品有限公司监事，2000年至2002年任广州丸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重庆庄胜监事，2001年至2010年任广州升旺监事，2011年至2012年任大禾洋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17年5月任广州先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2年起在广州佳禾工作，现任丸美股份董事、采购部部长，香港丸美，香港春纪董事。

孙怀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任重庆建设工业集团公安分局警卫队分队长，2005年至2009年任广州初美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佛山市南海道郎商业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至2012年任广州佳禾董事，现任丸美股份董事，重庆庄胜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开慧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职称。1994年至1996年任江西有线电厂会计主办，1996年至1997年任深圳安吉利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8年至2002年在深圳亚旭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襄理、审计襄理，2002年至2005年任广州京王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广州初美财务经理，2006年起在广州佳禾工作，历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丸美股份董事、财务总监，丸美科技监事，重庆博多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上海菲禾监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先生，新加坡国籍。1973年1月出生，南洋理工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8年在 Arisaig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任财务负责人；2008年至2010年在 Sindicatum Carbon & Energy Management 任财务负责人；2010年至今在 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 任财务总监，期间在 L Capital CJ Pte Ltd 等多家公司兼任董事。现任丸美股份董事。

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律硕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2009年至2010年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石油分公司企管法务专员，2010年至2012年在广州佳禾工作，历任总裁秘书、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部长，现任丸美股份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部长、重庆博多监事、丸美

股份广州分公司负责人、上海菲禾执行董事。

刘杰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暨南大学EMBA，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1988年至2011年在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高级经理、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起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董事、高级合伙人，丸美股份独立董事，2009年至今兼任广州市人大财政预算监督专家，2014年至今担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金融促进会副会长，2015年至今担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16年至今担任广州市民营商会副会长，除此之外兼任丸美股份独立董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1988年至1996年在沈阳药科大学管理学院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2010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担任副院长、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09年7月起至2017年5月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担任所长、理事长，现兼任丸美股份独立董事，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疗保险协会常务理事。曾获北京大学教学成果一等奖、北京市教育创新工程教育创新标兵、辽宁省青年先进科技工作者、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五届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教学类三等奖，并发表《技术合约与交易费用》等专著、论文若干。

熊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博士。1989年7月至1996年9月在湖北药检高等专科学校任检验师；2002年7月至今历任暨南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其间，2008年7月到2010年3月在日本长崎大学药学部担任外国人客员研究员，2012年1月到2013年6月在美国匹兹堡大学医学院担任访问教授。此外，目前还兼职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任总经理，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和丸美股份独立董事，并兼任中国细胞生物学学会细胞工程与转基因生物分会委员。



##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宋诗军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吴小燕	监事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曾令椿	职工代表监事	-	2015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宋诗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特种警察学院结业。1997 年至 2005 年任武警重庆市总队班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重庆华强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 年至今任重庆博多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至今任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丸美股份监事会主席。

吴小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任重庆市新创意广告公司出纳，1996 年至 1999 年任重庆康讯通信有限公司出纳，2000 年至 2002 年历任丸美科技、广州升旺出纳、会计，2002 年至 2012 年在广州佳禾工作，历任客服部主管、客服部部长，现任丸美股份监事、客服部部长。

曾令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香港大学 SPACE 中国商业学院整合营销传播专业（ICB）研究生。1999 年至 2002 年任广州丽人堂化妆品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3 年至 2004 年任广州三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5 年至 2012 年在广州佳禾工作，历任区域经理、企划课长、市场企划部部长，现任丸美股份职工监事、市场企划部部长。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孙怀庆先生，总经理，任期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开慧先生，财务总监，任期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任期至 2018 年 2 月 1 日，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 （四）核心技术人员

孙怀庆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裴运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至1995年在东莞市雅仕娜化妆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工程师、化验室主管；1995年至1997年在东莞安舍（UNZA）日用品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代经理；1998年至2001年在广州金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任厂长兼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在广州佳禾工作，任厂长兼总工程师；2004年至2012年5月，在广州美岳化妆品有限公司工作，任厂长兼总工程师；2012年5月起在丸美股份工作，历任厂长、研发部部长，现任丸美股份研发部部长。

聂艳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5月在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肿瘤中心实验室，任实验技术员；2008年6月至今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质检员、工艺员，现任研发部经理。

####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由公司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孙怀庆、王晓蒲、孙怀彬、王开慧、罗六九、ONG Yew Thiong Gilbert、刘学、刘杰生、熊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学、刘杰生、熊盛为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廉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廉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宋诗军、吴小燕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令椿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直接持股合计数（万股）	比例（%）	直接持股合计数（万股）	比例（%）	直接持股合计数（万股）	比例（%）
孙怀庆	29,160	81.00	29,160	81.00	14,580	81.00
王晓蒲	3,240	9.00	3,240	9.00	1,620	9.00

报告期内，除孙怀庆及王晓蒲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主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出资比例
孙怀庆	董事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	4.158%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3.00%
		南海成长创科（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2.50%
		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	孙怀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2.99%
		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孙怀庆之控股公司	50.20%
		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怀庆之控股公司	98.4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怀庆之控股公司	80.00%
		浙江东阳辣骄传媒有限公司	孙怀庆能施加重大影响之公司	29.00%
王晓蒲	董事	AESTHETIC MEDICAL PARTNERS PTE. LTD.	王晓蒲能施加重大影响之公司	21.81%
孙怀彬	董事	重庆庄胜	孙怀庆胞弟孙怀彬之控股公司	90.00%
		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怀庆之控股公司	1.33%
ONG Yew Thiong Gilbert	董事	Fresh Bay Investments	无	0.03%
		L Capital Asia 2 CIP Ltd	ONG Yew Thiong Gilbert在该公司担任代理董事	3.84%
		L Capital Asia, L.L.C.	无	0.02%
		L Capital Diamond Ltd	无	0.03%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0.03%
		L Capital Guangzhou Ltd	无	2.90%
		L Capital Jones Ltd	无	0.04%
		L Capital KDT Ltd	无	0.03%
		L Capital MF Ltd	无	0.09%
		L Capital RL Ltd	无	0.03%
		L Capital RMW Ltd	无	3.31%
		L Capital Xiamen Ltd	无	0.02%
		Splendor Distributions Ltd	无	0.05%
		L Capital Mumbai Advisory Services Pvt Ltd	ONG Yew Thiong Gilbert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0.01%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6 年税前薪酬（万元）
1	孙怀庆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8.28
2	王晓蒲	董事、采购部部长	60.31
3	孙怀彬	董事	-
4	王开慧	董事、财务总监	99.48
5	ONG Yew Thiong, Gilbert	董事	-

序号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6年税前薪酬 (万元)
6	宋诗军	监事会主席	26.22
7	刘杰生	独立董事	10.00
8	刘学	独立董事	10.00
9	熊盛	独立董事	10.00
10	吴小燕	监事、客服部部长	33.97
11	曾令椿	职工监事、市场企划部部长	95.80
12	廉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部长	43.73
13	聂艳峰	研发部经理	25.10
14	裴运林	研发部部长	54.95

注：1、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10万元/人（含税）。

2、除宋诗军在重庆博多处领薪外，上述人员均在丸美股份领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 （一）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怀庆	董事长、总经理	志同道合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之控股公司
		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之控股公司
		广东燕园珠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孙怀彬	董事	重庆庄胜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胞弟孙怀彬之控股子公司
		广东和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之控股公司
刘杰生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高级合伙人	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高级合伙人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海纳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杰生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熊盛	独立董事	暨南大学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熊盛在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独立董事熊盛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刘学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学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学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ONG Yew Thiong Gilbert	董事	L Catterto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L Capital CJ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L Capital Vicin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Shanghai Outlet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Music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L Capital Swimwear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Denim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L Capital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L Capital (HK) Limite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L Capital Mumbai Advisory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HK Media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Glory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XinHee Co., Limite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Beautiful Color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Great World Fashion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Glorious Cayman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L Catterton Asia 3 GP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L Catterton Asia 3 Pte. Ltd	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L Catterton Asia Advisors	代理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代理董事
		L Capital Asia, LLC	代理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代理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L Capital Asia 2 GP	代理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代理董事
		L Capital Asia 2 CIP Ltd	代理董事	董事在该公司担任代理董事

## (二) 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宋诗军	监事会主席	深圳前海二次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孙怀庆之控股公司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孙怀庆、王开慧以及廉明的兼职情况件详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之“(一) 董事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孙怀庆先生与董事王晓蒲女士是夫妻关系，董事长孙怀庆和董事孙怀彬是兄弟关系。除以上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孙怀庆、王晓蒲作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2、除孙怀庆、王晓蒲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1)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除孙怀庆、王晓蒲之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后稳定股价的措施作

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2）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3）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4）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未能履行本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五）关于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约束措施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有关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等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化情况

职务	报告期初 2014年1月 1日	2014年3-4 月	2014年5月 20日股东大 会决议	2015年2月 2日2015年 股东大会决 议	2015年4月	2015年7月 29日股东大 会决议至今
董事长	孙怀庆	孙怀庆	孙怀庆	孙怀庆	孙怀庆	孙怀庆
董事	王晓蒲	王晓蒲	王晓蒲	王晓蒲	王晓蒲	王晓蒲
董事	孙怀彬	孙怀彬	孙怀彬	孙怀彬	孙怀彬	孙怀彬
董事	王开慧	王开慧	王开慧	王开慧	王开慧	王开慧
董事	WU ANDREW YUE	WU ANDREW YUE	WU ANDREW YUE	ONG Yew Thiong Gilbert	ONG Yew Thiong Gilbert	ONG Yew Thiong Gilbert



董事	康平	-	罗六九	罗六九	-	廉明
董事	方永生	-	-	-	-	-
独立董事	刘学	刘学	刘学	刘学	刘学	刘学
独立董事	刘杰生	刘杰生	刘杰生	刘杰生	刘杰生	刘杰生
独立董事	熊盛	熊盛	熊盛	熊盛	熊盛	熊盛
独立董事	于万钦	-	-	-	-	-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的董事为孙怀庆、王晓蒲、孙怀彬、方永生、王开慧、康平、WU ANDREW YUE、刘学、刘杰生、于万钦和熊盛，其中刘学、刘杰生、于万钦和熊盛为独立董事。

2014年3月，方永生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2014年4月，康平、于万钦辞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等职务。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六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孙怀庆、王晓蒲、孙怀彬、王开慧、罗六九、ONG Yew Thiong Gilbert、刘学、刘杰生、熊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学、刘杰生、熊盛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2015年4月，罗六九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廉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化情况

职务	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股东大会决议至今
监事会主席	陈晋荣	宋诗军
监事	吴小燕	吴小燕
职工代表监事	曾令椿	曾令椿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监事为吴小燕、陈晋荣和曾令椿。

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宋诗军、吴小燕为第二届监事

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令椿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丸美股份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会议选举职工代表曾令椿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职务	报告期初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至今
总经理	孙怀庆	孙怀庆	孙怀庆
副总经理	康平	-	-
财务总监	王开慧	王开慧	王开慧
董事会秘书	廉明	廉明	廉明

报告期初，孙怀庆任公司总经理，康平任公司副总经理，王开慧任财务总监，廉明任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康平辞去其在发行人所任的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 2 月 2 日，丸美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怀庆为公司总经理，王开慧为财务总监，廉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额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所持股份数额为准。

发生前述第(一)、(二)项规定情形,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各股东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 (3) 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八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
2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3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18 日
4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28 日
5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
6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8 日
7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0 日
8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0 日
9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14 日
10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5 日
1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 日
1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
1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
14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
15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3 日
1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17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5 日
18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 (1) 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2）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以议案的方式作出。董事会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做出决议。

下列主体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任何一名董事；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三）监事会；
- （四）单独或合并持股 3% 以上的股东；
- （五）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上述第（二）、（三）、（五）项主体所提的提案应限于其职责所及范围内的事项。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口头通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

## （3）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除本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议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二十五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月18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6月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9月3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2年10月8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2年11月12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2月22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4月12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年6月20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年12月20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年5月20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4年6月27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5年1月16日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6日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7月13日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7月29日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9月30日
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月18日
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
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4月15日
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5月5日
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6月9日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1、监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2名成员由股东代表担任并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 1 名成员由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 （1）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在十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或监事会主席签字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 (3) 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十八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年1月18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年6月1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年11月12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年2月22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年4月12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8月2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2月20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4月28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8月21日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1月16日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2月12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3月6日
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7月13日
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7月29日
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0月28日
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3月10日
1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8月18日
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4月15日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2012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刘学、刘杰生和于万钦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熊盛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4月，于万钦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刘学、刘杰生、熊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三名，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独立董事的职权、职责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规定独立董事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

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至少应保存五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应承担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交通等费用。

(七)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职责履行情况**

##### **1、董事会秘书的选聘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2015 年 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廉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确保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 (五) 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
- (六) 促使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
- (七) 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
- (八) 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支持；
- (九) 协助处理公司上市事宜；
- (十)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建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同步。2013年6月20日和2014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对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进行了调整。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及运行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成员：孙怀庆、刘学、ONG Yew Thiong Gilbert，召集人：孙怀庆；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

成员：刘学、熊盛、王晓蒲，召集人：刘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审计委员会

成员：刘杰生、熊盛、ONG Yew Thiong Gilbert，召集人：刘杰生；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熊盛、刘杰生、王开慧，召集人：熊盛。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

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四、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纳税情况

###### 1、丸美科技纳税情况

2014年10月24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开地税广州开发区地税西区分局罚字[2014]000747号），丸美科技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480元。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依法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证明》，确认丸美科技在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有一笔逾期申报被处以480元的罚款以外，未发现存在其他税收法规违法的行为。

丸美科技已及时足额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罚款，主管税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暂未发现丸美科技在报告期内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重庆博多补缴税务情况

重庆博多补缴税务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二）国家药监局关于产品质量抽检的通告情况

2016年8月至9月期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分别发布《总局关于84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16号）、《总局关于79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25号）、《总局关于156批次防晒类化妆品实际检出防晒剂成分与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情况的通告》（2016年第137号），丸美

科技生产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产品、丸美防晒精华隔离乳产品、丸美激白防晒精华隔离乳等 7 批次产品因检出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等事项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通告。

就上述三次通告涉及的丸美科技相关产品存在的问题，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向丸美科技出具《关于对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问题产品整改意见的函》，要求丸美科技严格规范产品注册、标签标识备案、生产工艺等相关工作，不得擅自更改生产工艺及生产配方；积极研究问题原因，改进生产工艺及配方；建议召回问题产品；要求丸美科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丸美科技按照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进行整改后，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对丸美科技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情况和化妆品生产进行核查，确认丸美科技产品标签标识内容与已备案（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或已批准（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内容一致，并已将产品批件及标识成分不符的春纪美白防晒乳产品、丸美防晒精华隔离乳产品进行召回。

根据丸美科技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及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技术负责人，通告涉及的部分产品标识问题已得到解决，问题产品已由发行人召回并全部作废处理。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广东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抽检通告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作为化妆品生产经营的主管部门，对相关产品进行抽检并通告抽检结果属于行业日常监管措施，并不构成行政处罚；丸美科技在本次抽检通告中出现的防晒剂成分与批件及标签标识不一致等事项既不属于添加禁用或超量使用限用组分物质情况，系一般经营规范性问题，也不属于违反化妆品监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合理且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

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价的意见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7]G16044670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604467001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发行人会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41,470,271.33	849,829,166.49	756,737,81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600,000.00	15,600,000.00	-
应收账款	29,263,726.78	2,677,731.31	4,877,551.09
预付款项	11,978,761.40	9,503,968.70	889,173.3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672,356.20	2,811,540.19	885,248.15
存货	107,281,424.57	116,194,252.97	74,820,06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862,686.99	20,401,525.46	9,717,334.44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45,129,227.27</b>	<b>1,017,018,185.12</b>	<b>847,927,181.5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8,656,394.92	287,405,963.02	289,000,329.25
在建工程	1,316,742.62	1,373,880.35	3,460,448.7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438,886.27	13,849,931.39	12,302,235.9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35,946.91	3,691,628.29	7,592,5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7,631.26	38,323,516.51	37,893,289.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3,348.74	4,135,707.40	3,794,622.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3,308,950.72</b>	<b>348,780,626.96</b>	<b>354,043,500.70</b>
<b>资产总计</b>	<b>1,508,438,177.99</b>	<b>1,365,798,812.08</b>	<b>1,201,970,682.29</b>
短期借款	20,600,000.00	15,6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7,543,384.17	141,522,788.59	164,007,733.12
预收款项	229,606,156.92	298,121,638.88	276,711,376.69
应付职工薪酬	12,363,169.81	10,924,285.93	9,766,992.05
应交税费	79,125,105.99	60,874,338.53	67,430,301.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8,030,587.55	122,839,706.24	79,572,800.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7,268,404.44</b>	<b>649,882,758.17</b>	<b>597,489,204.1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3,079,853.5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79,853.54</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80,348,257.98</b>	<b>649,882,758.17</b>	<b>597,489,204.1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74,372.03	15,674,372.03	15,674,372.03
其他综合收益	-15,836.33	-	-
盈余公积	110,428,362.05	92,804,787.25	55,332,228.34
未分配利润	342,003,022.26	247,436,894.63	353,474,877.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8,089,920.01	715,916,053.91	604,481,478.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8,089,920.01</b>	<b>715,916,053.91</b>	<b>604,481,478.1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508,438,177.99</b>	<b>1,365,798,812.08</b>	<b>1,201,970,682.29</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8,828,573.55	332,917,265.22	177,520,07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600,000.00	15,600,000.00	-
应收账款	11,859,443.49	130,526.39	-
预付款项	1,481,179.01	8,005,175.53	814,423.32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26,895.48	935,615.05	682,915.73
存货	107,974,704.55	114,216,901.74	68,467,38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276,759.34	7,073,811.35	8,611,997.8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04,747,555.42</b>	<b>478,879,295.28</b>	<b>256,096,802.8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2,728,324.65	170,708,694.65	170,708,694.6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7,980,125.80	142,988,723.64	147,618,358.69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36,324.80	341,880.35	3,050,910.59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17,681.14	2,382,632.39	395,435.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5,235,946.91	3,691,628.29	7,592,57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2,840.22	8,440.66	489,5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3,348.74	3,206,237.80	2,579,682.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7,314,592.26</b>	<b>323,328,237.78</b>	<b>332,435,186.52</b>
<b>资产总计</b>	<b>842,062,147.68</b>	<b>802,207,533.06</b>	<b>588,531,989.3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600,000.00	15,6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8,783,188.51	114,543,608.79	127,091,293.07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预收款项	-	71,952,054.34	61,917,642.12
应付职工薪酬	3,106,923.39	3,168,060.98	3,229,734.81
应交税费	18,941,115.36	1,760,060.84	7,010,170.6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22,633.75	1,311,209.48	136,199.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1,953,861.01</b>	<b>208,334,994.43</b>	<b>199,385,039.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91,953,861.01</b>	<b>208,334,994.43</b>	<b>199,385,039.7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17,836.04	14,817,836.04	14,817,836.0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10,428,362.05	92,804,787.25	55,332,228.34
未分配利润	164,862,088.58	126,249,915.34	138,996,885.1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50,108,286.67</b>	<b>593,872,538.63</b>	<b>389,146,949.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2,062,147.68</b>	<b>802,207,533.06</b>	<b>588,531,989.32</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总收入	1,208,125,201.65	1,191,230,235.07	1,075,512,710.93
其中：营业收入	1,208,125,201.65	1,191,230,235.07	1,075,512,710.9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二、营业总成本</b>	<b>947,743,392.33</b>	<b>877,449,811.74</b>	<b>769,369,320.20</b>
其中：营业成本	390,580,714.07	373,377,024.80	270,158,634.73
税金及附加	18,260,358.04	15,484,532.83	14,324,210.48
销售费用	472,277,439.78	419,752,647.43	404,858,037.51
管理费用	81,246,872.57	84,325,569.27	87,189,280.80
财务费用	-16,351,806.06	-15,527,200.04	-7,143,556.72
资产减值损失	1,729,813.93	37,237.45	-17,286.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260,381,809.32</b>	<b>313,780,423.33</b>	<b>306,143,390.73</b>
加：营业外收入	13,799,633.34	18,149,709.48	13,276,084.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79.38	3,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674,097.01	1,870,710.51	642,910.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900.00	115,143.51	5,577.57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b>273,507,345.65</b>	<b>330,059,422.30</b>	<b>318,776,564.35</b>
减：所得税费用	41,317,643.22	48,624,846.49	47,402,366.17
<b>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232,189,702.43</b>	<b>281,434,575.81</b>	<b>271,374,198.1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89,702.43	281,434,575.81	271,374,198.18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5,836.33</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36.3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36.33	-	-
1、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836.33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32,173,866.10</b>	<b>281,434,575.81</b>	<b>271,374,198.1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173,866.10	281,434,575.81	271,374,198.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8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78	0.75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b>680,247,458.09</b>	<b>665,078,465.15</b>	<b>488,681,253.82</b>
减：营业成本	405,316,576.60	382,504,551.49	242,796,190.94
税金及附加	6,006,911.47	3,929,152.33	3,428,274.94
销售费用	135,048,573.20	139,260,249.77	117,293,315.74
管理费用	55,755,424.00	55,968,592.73	60,190,230.93
财务费用	-7,392,531.71	-3,062,148.95	-1,766,181.51
资产减值损失	-22,317.79	22,476.87	-719.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185,534,822.32</b>	<b>386,455,590.91</b>	<b>216,740,142.10</b>
加：营业外收入	3,298,680.75	1,441,011.29	2,024,591.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38	3,2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39,597.92	1,705,201.96	620,31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91,604.87	492.01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b>188,293,905.15</b>	<b>386,191,400.24</b>	<b>218,144,419.43</b>
减：所得税费用	12,058,157.11	11,465,811.16	7,603,985.11
<b>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176,235,748.04</b>	<b>374,725,589.08</b>	<b>210,540,434.3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6,235,748.04</b>	<b>374,725,589.08</b>	<b>210,540,434.32</b>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705,362.42	1,403,261,369.78	1,259,628,759.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00,000.00	16,630,000.00	11,129,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58,028.99	58,489,208.79	22,714,686.16
<b>现金流入小计</b>	<b>1,360,563,391.41</b>	<b>1,478,380,578.57</b>	<b>1,293,473,145.7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720,409.45	515,528,928.42	280,775,811.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81,469.38	89,125,261.05	72,751,7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449,395.26	206,902,334.83	164,618,178.8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079,504.58	407,310,610.05	399,091,917.98
<b>现金流出小计</b>	<b>1,147,230,778.67</b>	<b>1,218,867,134.35</b>	<b>917,237,656.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332,612.74</b>	<b>259,513,444.22</b>	<b>376,235,489.5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53,473.50	1,735.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100.00</b>	<b>53,473.50</b>	<b>1,735.5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16,998.78	12,075,562.97	44,630,360.0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现金流出小计</b>	<b>6,616,998.78</b>	<b>12,075,562.97</b>	<b>44,630,360.0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14,898.78</b>	<b>-12,022,089.47</b>	<b>-44,628,624.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200,000.00	26,6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41,200,000.00</b>	<b>26,650,000.00</b>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200,000.00	11,05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7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56,200,000.00</b>	<b>181,050,000.00</b>	<b>120,00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000,000.00</b>	<b>-154,400,000.00</b>	<b>-120,0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609.12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1,641,104.84</b>	<b>93,091,354.75</b>	<b>211,606,865.0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9,829,166.49	756,737,811.74	545,130,946.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41,470,271.33</b>	<b>849,829,166.49</b>	<b>756,737,811.74</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8,208,791.97	772,485,531.24	469,401,514.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7,530.60	5,421,874.64	1,672,462.70
<b>现金流入小计</b>	<b>719,116,322.57</b>	<b>777,907,405.88</b>	<b>471,073,977.3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586,652.35	511,262,121.79	276,210,54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078,666.69	23,327,063.11	24,418,85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30,329.79	56,081,693.03	36,543,035.1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402,609.75	174,350,311.97	151,326,177.46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现金流出小计	671,698,258.58	765,021,189.90	488,498,61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18,063.99	12,886,215.98	-17,424,64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0	53,473.5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100,001,700.00	300,053,473.50	1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508,455.66	3,142,503.77	17,458,060.8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6,508,455.66	3,142,503.77	17,458,06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93,244.34	296,910,969.73	132,541,93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1,200,000.00	26,6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41,200,000.00	26,65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6,200,000.00	11,050,000.00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170,000,000.00	1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156,200,000.00	181,050,000.00	1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000.00	-154,400,000.00	-1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11,308.33	155,397,185.71	-4,882,700.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2,917,265.22	177,520,079.51	182,402,780.35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828,573.55	332,917,265.22	177,520,079.51

##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他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承诺编制的报告期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直接	间接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	-	化妆品生产、销售
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	-	化妆品的销售
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	100%	-	化妆品生产、销售
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	未实际经营
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	-	未实际经营
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	日本	-	100%	化妆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5 年 9 月，公司投资设立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6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丸美化妆品株式会社，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营业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④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的约定，交易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收到经销商货款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 (3) 直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①公司通过直营店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在商品交付客户，并收到销售流水单、现金缴款单和刷卡记录清单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通过电商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产品移交客户，并取得电商划入的产品销售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 (4) 代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代销模式下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收到受托方提供的代销产品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发生的劳务成



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3、返利情况

#### （1）返利政策

公司为鼓励销售，根据经销商完成销售目标和回款目标的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比例折算成等值产品对经销商予以实物兑付。公司对经销渠道的销售返利类型主要包括月度/季度/年度销售返利、年度增长返利、网点建设返利、广告费返利及其他返利。

#### （2）会计核算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确认返利时，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同时确认其他应付款，实际发出返利时再冲减其他应付款余额。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三）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计提标准(%)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40
3-4年	6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四) 存货

####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 2、存货的核算

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五）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六) 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标准为：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期届满，因暂时空置但继续用于出租的，仍作为投资性房地产。

## 2、初始计量方法

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其它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适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 3、后续计量方法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 4、减值准备

期末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资产的实际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七）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 2、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的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 3、固定资产计价

按实际成本计价。

#### 4、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10	2.25-4.5
机器设备	3-7年	10	12.86-30
办公设备	3-5年	10	18-30
运输设备	7年	10	12.86

其他设备	3-5年	10	18-30
------	------	----	-------

##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八）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九) 借款费用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 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十)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2、无形资产计价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 3、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或有效期
外购软件	5-10年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商标权	10年或受益期

####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记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十三）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所得税

#####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

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企业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1)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2)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 （十七）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十八）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适用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税率如下表：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GF20144400025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7 日经重庆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取得“[内]鼓励类确认[2012]324”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故重庆博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按《香港法例》第 112 章，《税务条例》第 14 条，公司子公司丸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春纪食材养肤中央研究所有限公司适用利得税率为 16.5%。

## 五、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7.27	-11.19	-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8.59	1,800.32	1,313.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8.76	-161.23	-50.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95.54	242.53	189.3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1,117.01</b>	<b>1,385.37</b>	<b>1,073.99</b>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336.92	1,819.19	-	25,517.73
机器设备	2,090.37	864.67	-	1,225.70
办公设备	552.09	355.10	-	196.98
运输设备	1,303.10	600.52	-	702.59
其他设备	502.63	279.99	-	222.64
<b>合计</b>	<b>31,785.11</b>	<b>3,919.47</b>	<b>-</b>	<b>27,865.64</b>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295.74	174.92	-	1,120.82
软件	409.17	75.27	-	333.90
商标权	291.60	2.43	-	289.17
合计	<b>1,996.51</b>	<b>252.62</b>	-	<b>1,743.89</b>

## 七、主要债项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2,060.00	1,560.00
合计	<b>2,060.00</b>	<b>1,560.00</b>

### (二)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19,754.34	14,152.28
合计	<b>19,754.34</b>	<b>14,152.28</b>

### (三)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款项	22,960.62	29,812.16
合计	<b>22,960.62</b>	<b>29,812.16</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薪酬	1,236.32	1,092.4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9.26	1,075.9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05	16.53
合计	<b>1,236.32</b>	<b>1,092.43</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2,154.14	1,645.84
城建税	150.73	106.64
营业税	-	1.05
教育费附加	64.60	45.70
地方教育附加	43.07	30.47
印花税	15.75	4.85
房产税	0.72	2.52
企业所得税	5,445.23	4,219.60
个人所得税	38.27	30.76
合计	<b>7,912.51</b>	<b>6,087.43</b>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返利	3,837.37	3,615.65
保证金	5,576.60	5,029.70
未付费用	3,371.92	3,632.62
往来款	11.17	-
押金	6.00	6.00
合计	<b>12,803.06</b>	<b>12,283.97</b>

#### (七) 对关联方的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b>预收款项：</b>		
其中：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1,401.89	955.14
<b>预收款项小计</b>	<b>1,401.89</b>	<b>955.14</b>
<b>其他应付款：</b>		
其中：重庆庄胜贸易有限公司	312.87	274.21
孙怀庆	3.13	-
<b>其他应付款小计</b>	<b>316.00</b>	<b>274.21</b>

## 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 (一) 股本变动情况

2014年和2016年，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2015年，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孙怀庆	14,580.00	14,580.00	-	29,160.00
王晓蒲	1,620.00	1,620.00	-	3,240.00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1,800.00	1,800.00	-	3,600.00
合计	<b>18,000.00</b>	<b>18,000.00</b>	-	<b>36,000.00</b>

##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1,567.44	1,567.44	1,567.44	1,567.44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b>1,567.44</b>	<b>1,567.44</b>	<b>1,567.44</b>	<b>1,567.44</b>

## （三）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未发生变动。2016年，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8	-	-1.58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58	-	-1.58
合计	-	<b>-1.58</b>	-	<b>-1.58</b>

## （四）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427.82	2,105.40	-	5,533.22
其他盈余公积	-	-	-	-
合计	<b>3,427.82</b>	<b>2,105.40</b>	-	<b>5,533.22</b>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533.22	3,747.26	-	9,280.48
其他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5,533.22</b>	<b>3,747.26</b>	<b>-</b>	<b>9,280.48</b>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280.48	1,762.36	-	11,042.84
其他盈余公积	-	-	-	-
<b>合计</b>	<b>9,280.48</b>	<b>1,762.36</b>	<b>-</b>	<b>11,042.84</b>

报告期内，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五）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43.69	35,347.49	22,315.4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	-	-	-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43.69	35,347.49	22,315.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8.97	28,143.46	27,137.42
减：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2,000.00	17,000.00	12,000.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2.36	3,747.26	2,105.40
转增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18,000.00	-
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4,200.30	24,743.69	35,347.49

### 九、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56.34	147,838.06	129,34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723.08	121,886.71	91,723.77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333.26</b>	<b>25,951.34</b>	<b>37,623.55</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21	5.35	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70	1,207.56	4,463.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1.49</b>	<b>-1,202.21</b>	<b>-4,462.86</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0.00	2,66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0.00	18,105.00	12,000.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00.00</b>	<b>-15,440.00</b>	<b>-12,000.00</b>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6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4.11	9,309.14	21,160.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147.03	84,982.92	75,673.78

##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5月5日，丸美股份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4月，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对重庆博多下发渝国税一稽通[2017]4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书中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经随机抽查程序，重庆博多被抽中为2017年度抽查对象，要求重庆博多对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自查。

经自查，重庆博多认为其同时享受的鼓励类三十三类第5条及化妆品行业销售广告费扣除限额30%的优惠政策存在相冲突的可能性，从谨慎角度，决定补缴其多抵扣的15%限额以上的广告费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并于2017年5月16日补缴了企业所得税32,556,565.57元和滞纳金5,697,398.97元。

针对上述事项，重庆市两江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重庆博多物流有限公司2014-2016年税务自查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补缴行为系重庆博多基于自查结果主动补缴税款，且重庆博多已及时足额缴纳了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怀庆、王晓蒲出具承诺函，“若重庆博多被相关部门要求追缴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的相关税收优惠或被要求退还其在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之前已收到的财政补贴、返还税款等，其将无条件向重庆博多进行补偿，以使重庆博多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上述事项所属的会计期间是 2012 年-2015 年,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对报告期内涉及的会计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应交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元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会计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6,950.94	6,885,207.41
应交税费	28,317,772.96	36,422,219.10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会计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23,516.51	37,893,289.81
应交税费	60,874,338.53	67,430,301.50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流动负债、总负债、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等数据以及据此计算的财务指标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2016-12-31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2	1.56	1.42
速动比率	1.56	1.39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0%	25.97%	33.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65	315.34	200.43
存货周转率(次)	3.50	3.91	3.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27.31	35,066.97	33,587.64
利息保障倍数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72	2.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5	0.26	1.1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75%	0.33%	0.07%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b>2016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9%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	0.61	0.61
<b>2015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77%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1%	0.74	0.74
<b>2014年度</b>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7%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37%	0.72	0.7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

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二、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三、评估情况

公司前身广州佳禾于 201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佳禾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佳禾化妆品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德正信综评报字[2011]第 10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1 月 30 日，广州佳禾净资产评估值为 14,791.84 万元，评估增值 5,310.06 万元，增值率 56.00%。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4,512.92	75.91%	101,701.82	74.46%	84,792.72	70.54%
非流动资产	36,330.90	24.09%	34,878.06	25.54%	35,404.35	29.46%
<b>资产总计</b>	<b>150,843.82</b>	<b>100.00%</b>	<b>136,579.88</b>	<b>100.00%</b>	<b>120,197.0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70%，其中货币资金占比均超过 60%，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流动性和变现能力较强。

#### 1、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4,147.03	82.22%	84,982.92	83.56%	75,673.78	89.25%
应收票据	2,060.00	1.80%	1,560.00	1.53%	-	-
应收账款	2,926.37	2.56%	267.77	0.26%	487.76	0.58%
预付款项	1,197.88	1.05%	950.40	0.93%	88.92	0.10%
其他应收款	367.24	0.32%	281.15	0.28%	88.52	0.10%
存货	10,728.14	9.37%	11,619.43	11.42%	7,482.01	8.82%
其他流动资产	3,086.27	2.70%	2,040.15	2.01%	971.73	1.15%
<b>合计</b>	<b>114,512.92</b>	<b>100.00%</b>	<b>101,701.82</b>	<b>100.00%</b>	<b>84,792.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占比均超过 80%，公司现金充裕，流动性强。公司销售模式中，对于经销商主要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且公司经过长期的品牌宣传，产品市场稳定，盈利能力较好，公司现金流快速增长。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2,811.10 万元，增幅 12.60%，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其他流

流动资产增加导致；2015年末流动资产较2014年末增加16,909.10万元，增幅19.94%，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导致。

###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2.37	20.26	15.44
银行存款	94,134.66	84,962.66	75,658.34
<b>合计</b>	<b>94,147.03</b>	<b>84,982.92</b>	<b>75,673.78</b>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2016年末货币资金较2015年末增加9,164.11万元，增幅10.78%；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9,309.14万元，增幅12.3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性净现金流逐年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稳定，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金额较小；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报告期内分红导致的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但整体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增长大于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因此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货币资金充裕。

###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商业承兑汇票	2,060.00	1,560.00	-
<b>合计</b>	<b>2,060.00</b>	<b>1,560.00</b>	<b>-</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2015年6月开始，由合作银行给发行人授信（授信额度1个亿），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向指定合作银行申请开出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到合作银行贴现。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净额	2,926.37	267.77	487.76
较上期增长额	2,658.60	-219.99	-
较上期增长率	992.87%	-45.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65	315.34	200.43

### ① 变动情况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87.76万元、267.77万元和2,926.37万元，应收账款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58%、0.26%和2.56%，公司对经销商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低。2016年末应收账款较2015年末增加2,658.60万元，增幅992.8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分别新增对广州春美和武汉屈臣氏应收账款1,860.44万元和426.86万元。为拓宽销售渠道，2016年11月前公司春纪系列产品通过广州春美进驻屈臣氏，而后改由与屈臣氏直接合作，由于对屈臣氏的销售模式为代销，且屈臣氏回款时间约在3-6个月，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对广州春美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已全额收回。

### ② 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55.91	94.85%	255.93	87.78%	493.89	95.51%
1-2年	128.43	4.12%	16.35	5.61%	23.2	4.49%
2-3年	13.61	0.44%	19.27	6.61%	-	-
3-4年	18.37	0.59%	-	-	-	-
<b>合计</b>	<b>3,116.32</b>	<b>100.00%</b>	<b>291.55</b>	<b>100.00%</b>	<b>517.09</b>	<b>100.00%</b>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屈臣氏渠道的商品代销款，一般可在开具发票后的3-6个月内收回，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1年以内的为主。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5.51%、87.78%、94.85%。

公司采取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认定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通常在信贷记录及财务状况良好的知名百货商场开设零售网点，销售模式以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主要销售客户中目前有且仅有屈臣氏存在信用额度和信用期。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信用状况出现变化的情况，且公司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016年末，公司在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分析其可回收情况后，按照账龄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89.95万元。

### ③ 前五大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期	占总额比
2016-12-31	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1,860.44	1年以内	59.70%
	武汉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426.86	1年以内	13.7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50.56	1年以内	14.46%
	辽宁海峰日用精品有限公司	128.43	1-2年	4.12%
	郑州怡亚通翔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64	1年以内	2.49%
	<b>合计</b>	<b>2,943.93</b>		<b>94.47%</b>
2015-12-31	辽宁海峰日用精品有限公司	112.67	1年以内	38.6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9.66	1年以内	30.75%
	北京君太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16.05	1年以内	5.51%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双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黄村分公司	11.25	1年以内	3.86%
	天津市美加纳商贸有限公司	10.16	2-3年	3.48%
	<b>合计</b>	<b>239.80</b>		<b>82.25%</b>
2014-12-3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88.83	1年以内	55.85%
	哈尔滨兰芝商贸有限公司	34.77	1年以内	6.73%
	广州春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5.18	1年以内	4.87%
	北京君太太太平洋百货有限公司	24.91	1年以内	4.82%
	北京易喜新世界百货有限公司	12.08	1年以内	2.34%
	<b>合计</b>	<b>385.78</b>		<b>74.61%</b>

####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向商场及出租方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	5.36	1.36%	33.68	11.17%	11.32	11.37%
备用金	107.31	27.21%	53.13	17.62%	67.31	67.60%
保证金	278.21	70.55%	214.67	71.21%	20.94	21.03%
往来款	3.49	0.88%	-	-	-	-
<b>合计</b>	<b>394.37</b>	<b>100.00%</b>	<b>301.48</b>	<b>100.00%</b>	<b>99.5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0%、0.28%和0.32%。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86.08万元，增幅30.62%，主要是保证金及员工备用余额增加；公司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14年末增加201.51万元，增幅217.60%，主要原因是公司天猫平台收入增长，广告宣传增加，支付的保证金增加171万。

#### (5)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广告费用及未结算采购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8.92万元、950.40万元和1,197.88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0%、0.93%和1.05%。2015年末预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长861.48万元，增幅968.8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提升，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同时2016年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增大了广告投入，预付广告款增加，从而预付账款规模增长。

#### (6)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0,728.14	11,619.43	7,482.01
占流动资产比例	9.37%	11.42%	8.82%
周转率（次）	3.5	3.91	3.38

公司2016年末存货余额较2015年末保持平稳；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4,137.42万元，增幅55.30%，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迁入新厂区后产能逐步释放，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增加备货量，存货余额大幅增长。

##### ① 存货结构分析

存由于公司生产周期短，在产品占比较低，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01.66	19.59%	1,470.26	12.65%	819.66	10.96%
包装物	1,994.84	18.59%	1,673.59	14.40%	1,475.77	19.72%
委托加工物资	975.33	9.09%	1,569.51	13.51%	1,184.46	15.83%

在产品	953.65	8.89%	976.04	8.40%	710.15	9.49%
库存商品	4,028.22	37.55%	5,930.03	51.04%	3,291.96	44.00%
发出商品	674.44	6.29%	-	-	-	-
<b>合计</b>	<b>10,728.14</b>	<b>100.00%</b>	<b>11,619.43</b>	<b>100.00%</b>	<b>7,482.01</b>	<b>100.00%</b>

## ②跌价准备政策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存货。”

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较低者入账，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进行比较，未发现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865.64	76.70%	28,740.60	82.40%	28,900.03	81.63%
在建工程	131.67	0.36%	137.39	0.39%	346.04	0.98%
无形资产	1,743.89	4.80%	1,384.99	3.97%	1,230.22	3.47%
长期待摊费用	1,523.59	4.19%	369.16	1.06%	759.26	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1.76	13.57%	3,832.35	10.99%	3,789.33	1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33	0.37%	413.57	1.19%	379.46	1.07%
<b>合计</b>	<b>36,330.90</b>	<b>100.00%</b>	<b>34,878.06</b>	<b>100.00%</b>	<b>35,404.35</b>	<b>100.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5,404.35 万元、34,878.06 万元和 36,330.90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1,452.83 万元，增幅 4.17%，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增加广告费支出导致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及税前抵扣广告费差异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015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526.29 万元，降幅 1.49%，主要是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减少导致。

###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5,517.73	26,069.31	25,980.80
机器设备	1,225.70	1,238.07	1,300.55
办公设备	196.98	279.82	440.35
运输设备	702.59	883.83	657.49
其他设备	222.64	269.55	520.84
合计	<b>27,865.64</b>	<b>28,740.60</b>	<b>28,900.03</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由于固定资产折旧的因素略有下降。2014 年公司迁入位于广州科学城伴河路的工厂新址后，固定投资规模较为稳定。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期末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设备	3.63	34.19	174.15
车间加装工程	128.04	103.20	-
ERP 系统	-	-	171.89
合计	<b>131.67</b>	<b>137.39</b>	<b>346.04</b>

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车间加装工程和 2015 年度上线的 ERP 软件系统。公司经营规模较为稳定，为提升管理水平，切实加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全面实现信息化、电子化管理，于 2015 年正式上线思爱普 ERP 软件系统，除此之外，整体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少。

##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1,120.82	1,146.73	1,190.68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软件	333.90	238.26	39.54
商标权	289.17	-	-
合计	<b>1,743.89</b>	<b>1,384.99</b>	<b>1,230.22</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位于广州市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以受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生产及仓储基地。此外，无形资产中的商标为公司由自然人宋正隆受让的日本注册第三类商标 4680822。

####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品牌推广过程中发生的广告代言费，按照合同受益期限分期进行摊销，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759.26 万元、369.16 万元和 1,523.59 万元。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末减少 390.09 万元，降幅 51.3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新增广告代言较少，代言费摊销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减少。2016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5 年末增加 1,154.43 万元，增幅 312.72%，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于 2016 年加大宣传力度，新增广告代言较多，如周迅、周冬雨、杨子姗等的广告代言费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长。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数	34.30	8.10	7.23
计提返利影响数	575.61	542.35	358.69
计提积分影响数	196.20	-	-
内部未实现利润影响数	42.99	26.25	166.10
税前抵扣广告费用影响数	4,082.67	3,255.66	3,100.80
计提职工薪酬影响数	-	-	156.51
合计	<b>4,931.76</b>	<b>3,832.35</b>	<b>3,789.33</b>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主要原因是广告费税前列支、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坏账准备计提、计提积分和返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89.95	23.77	29.3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27.13	20.33	11.04
<b>合计</b>	<b>217.08</b>	<b>44.10</b>	<b>40.37</b>

公司管理层认为，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逐步优化，资产质量良好，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 （二）负债的主要结构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59,748.92万元、64,988.28万元和68,034.83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6,726.84	98.08%	64,988.28	100.00%	59,748.92	100.00%
非流动负债	1,307.99	1.92%	-	-	-	-
<b>负债总计</b>	<b>68,034.83</b>	<b>100.00%</b>	<b>64,988.28</b>	<b>100.00%</b>	<b>59,748.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所构成，与公司经营模式、资产结构特征相关。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所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60.00	3.03%	1,560.00	2.40%	-	-
应付账款	19,754.34	29.04%	14,152.28	21.78%	16,400.77	27.45%
预收款项	22,960.62	33.75%	29,812.16	45.87%	27,671.14	46.31%
应付职工薪酬	1,236.32	1.82%	1,092.43	1.68%	976.70	1.63%
应交税费	7,912.51	11.63%	6,087.43	9.37%	6,743.03	11.29%
其他应付款	12,803.06	18.82%	12,283.97	18.90%	7,957.28	13.32%
<b>流动负债合计</b>	<b>66,726.84</b>	<b>98.08%</b>	<b>64,988.28</b>	<b>100.00%</b>	<b>59,748.92</b>	<b>100.00%</b>
递延收益	1,307.99	1.92%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07.99</b>	<b>1.92%</b>	<b>-</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8,034.83</b>	<b>100.00%</b>	<b>64,988.28</b>	<b>100.00%</b>	<b>59,748.92</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2,060.00	1,560.00	-
<b>合计</b>	<b>2,060.00</b>	<b>1,560.00</b>	<b>-</b>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为商业承兑汇票为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确认的部分。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19,754.34	14,152.28	16,400.77
增长率	39.58%	-13.71%	/
占负债总额比重	29.04%	21.78%	27.45%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在收到供应商采购物料验收后确认，通常在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的 30-60 天内付款，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呈整体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采购规模相应增加所致。

###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款项	22,960.62	29,812.16	27,671.14
增长率	-22.98%	7.74%	-

占负债总额比重	33.75%	45.87%	46.31%
---------	--------	--------	--------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7,671.14 万元、29,812.16 万元和 22,960.62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主要与公司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方式有关，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

截至 2016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合计 1,401.89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协议内容”之“（四）关联方往来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76.70 万元、1,092.43 万元及 1,236.32 万元。报告期公司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业绩相关的年度奖金逐年增长所致。

####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所组成。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743.03 万元、6,087.43 万元及 7,912.51 万元。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返利	3,837.37	3,615.65	2,391.25
保证金	5,576.60	5,029.70	4,182.79
未付费用	3,371.92	3,632.62	1,380.24
往来款	11.17	-	-
押金	6.00	6.00	3.00
<b>合计</b>	<b>12,803.06</b>	<b>12,283.97</b>	<b>7,957.28</b>
增长率	4.23%	54.37%	-/
占负债总额比重	18.82%	18.90%	13.32%

2016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519.09 万元，增幅 4.23%；2015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326.69 万元，增幅 54.37%；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总体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按照销售、回款一定比例收取的市场保证

金逐年增加；其次，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网点增加，其他应付款中的应付经销商货柜款导致其他应付款-未付费用增加；再次，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采取了较为灵活的产品促销政策和回款奖励政策，使得期末应付返利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合计 316.00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协议内容”之“（四）关联方往来情况”。

### （三）偿债能力情况分析

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1.72	1.56	1.42
速动比率	1.56	1.39	1.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0%	47.58%	49.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0%	25.97%	33.88%
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27.31	35,066.97	33,587.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注：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稳步提升，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好且保持稳中略有增长，销售回款状况良好；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 2,060 万元系应收票据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确认部分，公司客户回款良好；其他短期负债主要是经营性负债如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交税金等，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情况保证了公司能按时偿付流动负债。公司管理层认为，现阶段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是可控的。

####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依次为 49.71%、47.58%和 45.10%。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导致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使得资产负债率呈逐步下降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7,137.42 万元、28,143.46 万元和 23,218.97 万元；同时，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623.55 万元、25,951.34 万元和 21,333.2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公司不存在有息负债，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指标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家化	拉芳家化	珀莱雅	公司
流动比率	2016-12-31	2.90	3.77	/	1.72
	2015-12-31	3.33	4.42	0.72	1.56
	2014-12-31	2.69	3.33	0.62	1.42
速动比率	2016-12-31	2.58	2.90	/	1.56
	2015-12-31	2.24	3.33	0.50	1.39
	2014-12-31	2.02	2.28	0.44	1.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6-12-31	19.52%	28.37%	/	22.80%
	2015-12-31	25.32%	26.72%	61.98%	25.97%
	2014-12-31	26.03%	30.66%	75.29%	33.88%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 1，偿债能力较强，主要与公司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及销售收款模式有关。公司对客户的信用管理较为严格，除屈臣氏等少部分渠道外公司均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商品销售，因此其偿债综合能力较强，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65	315.34	200.43
存货周转率（次）	3.50	3.91	3.3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4	0.93	0.9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护肤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家化	7.67	8.56	10.52
拉芳家化	14.51	14.96	16.42
珀莱雅	/	24.09	71.20
<b>公司</b>	<b>75.65</b>	<b>315.34</b>	<b>200.43</b>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由销售模式的差异引起。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一般先收款后发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屈臣氏渠道及电商直营部分的销售收入，其销售总额占比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高。

## 2、存货周转率

护肤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家化	3.24	3.87	4.14
拉芳家化	1.94	2.16	2.40
珀莱雅	/	3.29	3.22
<b>公司</b>	<b>3.50</b>	<b>3.91</b>	<b>3.38</b>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上海家化和珀莱雅相当，略高于拉芳家化。公司按照销售预测进行原材料的备货，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稳定，无需进行大量的原材料备货；公司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存货管理制度，产品生产稳定；按照市场预测制定相应的目标，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存货周转速度快。

## 3、总资产周转率

护肤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家化	0.67	0.85	1.06

拉芳家化	1.07	1.20	1.26
珀莱雅	/	1.22	1.34
公司	<b>0.84</b>	<b>0.93</b>	<b>0.99</b>

数据来源：wind 及相关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次数分别为 0.84 次、0.93 次和 0.99 次，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能力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而营业收入相对平稳。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总体销售能力、资产利用效率与同行业水平相当。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市场容量大，消费群体广泛，公司通过切入眼霜的消费者需求同时辅以精准的品牌定位，以及长期以来的品牌宣传，品牌认知度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20,812.52	100.00%	119,123.02	100.00%	107,551.27	100.00%
减：营业成本	39,058.07	32.33%	37,337.70	31.34%	27,015.86	25.12%
税金及附加	1,826.04	1.51%	1,548.45	1.30%	1,432.42	1.33%
销售费用	47,227.74	39.09%	41,975.26	35.24%	40,485.80	37.64%
管理费用	8,124.69	6.73%	8,432.56	7.08%	8,718.93	8.11%
财务费用	-1,635.18	-1.35%	-1,552.72	-1.30%	-714.36	-0.66%
资产减值损失	172.98	0.14%	3.72	-	-1.73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38.18	21.55%	31,378.04	26.34%	30,614.34	28.46%
加：营业外收入	1,379.96	1.14%	1,814.97	1.52%	1,327.61	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2	-	0.32	-	-	-
减：营业外支出	67.41	0.06%	187.07	0.16%	64.29	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39	0.01%	11.51	0.01%	0.5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50.73	22.64%	33,005.94	27.71%	31,877.66	29.64%
减：所得税费用	4,131.76	3.42%	4,862.48	4.08%	4,740.24	4.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218.97	19.22%	28,143.46	23.63%	27,137.42	25.23%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化妆品的销售业务，收入总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796.45	99.99%	119,097.35	99.98%	107,530.0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16.07	0.01%	25.68	0.02%	21.19	0.02%
合计	<b>120,812.52</b>	<b>100.00%</b>	<b>119,123.02</b>	<b>100.00%</b>	<b>107,551.27</b>	<b>100.00%</b>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出售纸箱等废品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1、品牌销售构成分析

公司旗下拥有“丸美”和“春纪”两个品牌。报告期内，公司按品牌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丸美品牌	103,751.65	85.89%	102,970.34	86.46%	93,164.79	86.64%
春纪品牌	17,044.79	14.11%	16,127.01	13.54%	14,365.30	13.36%
合计	<b>120,796.45</b>	<b>100.00%</b>	<b>119,097.35</b>	<b>100.00%</b>	<b>107,530.08</b>	<b>100.00%</b>

公司以“丸美”作为主打品牌，拥有“弹力蛋白凝时紧致系列”、“白色之恋纯白系列”等多个系列多款产品，报告期内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80%以上。在稳定中高端市场行业地位的同时，公司努力拓展多层次的销售市场，2007年，公司推出以“天然食材养肤”为理念的大众化护肤品牌“春纪”，差异化的品牌定位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 2、产品类型构成分析

根据产品特性分类，公司的产品可以分为眼部护肤类、肌肤清洁类、护肤类（膏霜乳液）、护肤类（面膜）及其他。报告期内，各品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护肤类（膏霜乳液）及眼部护肤类产品占比较高。各产品品类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眼部护肤类	33,373.16	27.63%	33,605.00	28.22%	34,187.39	31.79%
肌肤清洁类	19,115.68	15.82%	14,855.84	12.47%	13,632.20	12.68%
护肤类（膏霜乳液）	63,128.48	52.26%	64,774.16	54.39%	57,432.33	53.41%
护肤类（面膜）	5,084.98	4.21%	5,451.62	4.58%	2,061.56	1.92%
其他产品类	94.14	0.08%	410.73	0.34%	216.61	0.20%
<b>合计</b>	<b>120,796.45</b>	<b>100.00%</b>	<b>119,097.35</b>	<b>100.00%</b>	<b>107,530.08</b>	<b>100.00%</b>

注：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口服液产品、洗护类产品等。

### 3、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直营、经销和代销模式。直营模式主要包括公司直营百货专柜以及以“丸美天猫旗舰店”为代表的直营网络渠道；经销模式指公司通过经销商向下游销售，发行人的经销商采取传统渠道及其他网络渠道进行销售，如日化店、百货专柜、美容院以及除公司直营渠道外的其他网店等；2016年，公司试运行代销模式，主要系通过屈臣氏渠道代销公司春纪品牌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销售模式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直营</b>	<b>10,642.73</b>	<b>8.81%</b>	<b>9,501.60</b>	<b>7.98%</b>	<b>7,922.10</b>	<b>7.37%</b>
其中：百货专柜	152.32	0.13%	445.60	0.37%	828.00	0.77%
电子商务平台	10,332.62	8.55%	9,008.27	7.56%	7,035.79	6.54%
其他	157.78	0.13%	47.73	0.04%	58.31	0.05%
<b>经销</b>	<b>106,328.92</b>	<b>88.02%</b>	<b>109,595.75</b>	<b>92.02%</b>	<b>99,607.98</b>	<b>92.63%</b>
其中：日化店渠道	58,231.39	48.21%	64,755.14	54.37%	61,965.07	57.63%
百货专柜渠道	15,935.13	13.19%	20,571.90	17.27%	19,667.89	18.29%
美容院渠道	7,346.42	6.08%	7,325.89	6.15%	6,312.60	5.87%
电子商务渠道	24,686.70	20.44%	16,825.39	14.13%	11,628.92	10.81%
商超渠道	129.27	0.11%	117.43	0.10%	33.50	0.03%
<b>代销</b>	<b>3,824.80</b>	<b>3.17%</b>	-	-	-	-
<b>合计</b>	<b>120,796.45</b>	<b>100.00%</b>	<b>119,097.35</b>	<b>100.00%</b>	<b>107,530.08</b>	<b>100.00%</b>

注：直营模式下的其他项主要为员工内购及美容院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以及消费者网购金额的增长，公司通过直营网络渠道及专注于网络渠道的经销商销售的金额持续增长，合计销售收入占比从 2014 年的 17.36% 增长至 2016 年的 28.99%。2016 年，公司新增屈臣氏渠道，实现营业收入 3,824.80 万元。

#### 4、区域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9,519.10	16.16%	15,279.14	12.83%	14,097.69	13.11%
华东	21,965.03	18.18%	25,930.48	21.77%	23,079.46	21.46%
华中	18,634.86	15.43%	19,884.23	16.70%	18,617.95	17.31%
东北	6,882.62	5.70%	8,547.31	7.18%	8,565.22	7.97%
华北	29,238.03	24.20%	23,436.37	19.68%	17,819.64	16.57%
西北	12,021.07	9.95%	11,896.95	9.99%	11,498.17	10.69%
西南	12,535.74	10.38%	14,122.87	11.86%	13,851.96	12.88%
合计	<b>120,796.45</b>	<b>100.00%</b>	<b>119,097.35</b>	<b>100.00%</b>	<b>107,530.08</b>	<b>100.00%</b>

公司立足全国市场，销售区域范围广、区域间发展较为均衡。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告宣传和营销推广，在全国范围内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客户分布广泛，且在营销网络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整体上较为稳定。华北地区的销售收入从 2014 年的 17,819.64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29,238.03 万元，占比从 16.57% 增长到 24.20%，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华北地区经销商美妮美雅及欧玉美向唯品会、京东、聚美优品等网络交易平台供货，报告期内随着电子商务平台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者网购金额的快速增长，公司对美妮美雅及欧玉美的销售金额迅速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美妮美雅和欧玉美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5,210.07 万元、10,061.86 万元和 16,221.84 万元。

#### （二）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120,796.45	119,097.35	107,530.08
主营业务成本	39,058.07	37,337.70	27,015.86
主营业务毛利	81,738.38	81,759.64	80,514.22
主营业务毛利率	67.67%	68.65%	74.88%
其他业务收入	16.07	25.68	21.19
综合毛利率	67.67%	68.66%	74.88%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6.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近年来国内零售市场景气度下降，加大了促销力度，增加了赠品的发放数量以促进产品销售，导致单位产品销售收入对应的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 2、分品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品牌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丸美品牌	70.11%	0.33%	69.78%	-7.46%	77.24%
春纪品牌	52.80%	-8.62%	61.42%	1.89%	59.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b>67.67%</b>	<b>-0.98%</b>	<b>68.65%</b>	<b>-6.23%</b>	<b>74.88%</b>

由于产品定位及销售定价的差异，丸美品牌的产品毛利率高于春纪品牌。2015年，丸美品牌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7.46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2015年增大了丸美品牌的促销力度且部分畅销新品的成本较高所致；2016年，春纪品牌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8.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促进春纪品牌产品的销售，增加了产品促销套装的销售比例，而套装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普通产品低。

## 3、分产品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眼部护肤类	74.23%	-0.63%	74.86%	-5.63%	80.49%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肌肤清洁类	64.38%	4.33%	60.05%	-13.56%	73.61%
护肤类-膏霜乳液	67.33%	-0.69%	68.02%	-4.56%	72.58%
护肤类-面膜	42.04%	-22.62%	64.66%	0.20%	64.46%
其他产品类	21.54%	-3.14%	24.68%	49.87%	-25.1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67.67%</b>	<b>-0.98%</b>	<b>68.65%</b>	<b>-6.23%</b>	<b>74.88%</b>

其他产品类主要为公司外购或委外的产品，用于配合其他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类的销售占比低。2016年，护肤类-面膜产品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22.6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6年面膜类产品销售情况略低于预期，公司加大了面膜产品的促销力度，因此面膜产品的毛利率下降的幅度较大。

#### 4、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b>直营</b>	<b>70.57%</b>	<b>80.64%</b>	<b>82.86%</b>
其中：百货专柜	90.10%	91.32%	90.12%
电子商务平台	70.20%	80.20%	82.11%
其他	75.74%	63.98%	70.22%
<b>经销</b>	<b>67.59%</b>	<b>67.61%</b>	<b>74.24%</b>
其中：日化店渠道	69.66%	67.32%	73.88%
百货专柜渠道	68.71%	69.54%	76.07%
美容院渠道	70.45%	72.51%	75.28%
电子商务渠道	61.19%	64.13%	72.55%
商超渠道	61.31%	64.99%	65.04%
<b>代销</b>	<b>61.58%</b>	-	-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67.67%</b>	<b>68.65%</b>	<b>74.88%</b>

2016年，公司直营电子商务平台渠道的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下降10.00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增大了产品的促销力度，销售赠品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对电子商务渠道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8.42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调整了对上述经销商的供货价，供货折扣降低及加大促销优惠政策所致。

####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7,227.74	39.09%	41,975.26	35.24%	40,485.80	37.64%
管理费用	8,124.69	6.73%	8,432.56	7.08%	8,718.93	8.11%
财务费用	-1,635.18	-1.35%	-1,552.72	-1.30%	-714.36	-0.66%
<b>合计</b>	<b>53,717.25</b>	<b>44.46%</b>	<b>48,855.10</b>	<b>41.01%</b>	<b>48,490.38</b>	<b>45.09%</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45.09%、41.01% 和 44.46%，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的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各项费用的费用率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类	31,579.01	66.87%	29,247.97	69.68%	29,555.58	73.00%
工资及福利类	4,230.28	8.96%	3,991.47	9.51%	3,236.99	8.00%
办公及其他类	11,418.46	24.18%	8,735.83	20.81%	7,693.24	19.00%
<b>合计</b>	<b>47,227.74</b>	<b>100.00%</b>	<b>41,975.26</b>	<b>100.00%</b>	<b>40,485.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逐年增长。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85.80 万元、41,975.26 万元和 47,227.74 万元，其中广告宣传类销售费用占比较高，占比分别为 73.00%、69.68% 和 66.87%。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5,252.48 万元，增幅 12.51%，主要原因是：①2016 年市场竞争加剧，为保持及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广告宣传费增加约 2,331.04 万元；②公司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了屈臣氏、大润发等渠道，导致费用增加约 2,272.74 万元；③公司电商渠道收入增长，电商平台佣金增加约 1,378.58 万元。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2,479.57	30.52%	2,307.18	27.36%	2,004.02	22.98%
工资及福利类	2,573.72	31.68%	2,305.46	27.34%	2,578.80	29.58%
折旧及摊销类	892.85	10.99%	981.87	11.64%	639.00	7.33%
办公及其他类	2,178.54	26.81%	2,838.05	33.66%	3,497.12	40.11%
<b>合计</b>	<b>8,124.69</b>	<b>100.00%</b>	<b>8,432.56</b>	<b>100.00%</b>	<b>8,718.93</b>	<b>100.00%</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工资及福利、折旧及摊销以及办公其他类。报告期内，公司注重高科技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研发费用逐年上升；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员工绩效提升后待遇不断提升，各级别员工的月度平均薪酬水平呈现上升趋势，工资及福利薪酬逐年上升；公司加强费用审核管理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额度，在日常运营中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模式，加强预算管理和费用审核管理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额度，报告期内办公及其他类费用逐年下降。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671.65	1,572.17	724.74
汇兑损益	24.56	-2.04	-14.81
手续费支出	11.91	21.49	25.19
<b>合计</b>	<b>-1,635.18</b>	<b>-1,552.72</b>	<b>-714.36</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经营净现金流增加，货币资金充裕，财务费用持续为负数。

### 4、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相比，期间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家化	44.81%	34.81%	32.75%	12.16%	10.35%	11.47%

拉芳家化	36.65%	32.31%	28.85%	6.54%	6.52%	5.47%
珀莱雅	/	41.46%	39.12%	/	10.21%	10.30%
平均值	<b>40.73%</b>	<b>36.19%</b>	<b>33.57%</b>	<b>9.35%</b>	<b>9.03%</b>	<b>9.08%</b>
公司	<b>39.09%</b>	<b>35.24%</b>	<b>37.64%</b>	<b>6.73%</b>	<b>7.08%</b>	<b>8.11%</b>

公司销售费用率居于行业正常水平。公司销售费用率主要与公司销售模式及广告宣传策略相关，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广告宣传类、工资及福利费及办公其他类，其中报告期内广告宣传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超过 70%。广告宣传费用中，电视广告费用支出及广告代言占比较大，公司的电视广告主要投放在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江苏卫视等在全国知名度和影响力较大的电视频道，再辅以其他地方卫视和地面频道以强化重要区域市场的宣传力度，因此相对来说公司广告宣传成本较高，销售费用率总体略高于上海家化和拉芳家化；珀莱雅也是以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销售模式，但其商场超市分销占比高于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及加强终端销售控制，珀莱雅将部分商超渠道促销员聘用为在册员工，且珀莱雅对终端销售的激励力度较大，销售费用中除广告宣传外工资薪酬也占比较大，因此珀莱雅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

公司管理费用率居于行业正常水平。上海家化旗下拥有 50 家控股子公司，其办公差旅费用较高，且上海家化母公司位于上海，当地薪酬较高；由于拉芳家化总部位于汕头，主要办公地位于广州，其总部薪酬水平及差旅标准较低，且管理人员及结构较公司有差异，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规模相当的拉芳家化。

#### （四）经营利润分析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137.42 万元、28,143.46 万元和 23,218.97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5.23%、23.63% 和 19.22%。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比率	变动	比率	变动	比率
毛利率	67.67%	-0.99%	68.66%	-6.22%	74.88%
销售费用率	39.09%	3.85%	35.24%	-2.40%	37.64%
管理费用率	6.73%	-0.35%	7.08%	-1.03%	8.11%
财务费用率	-1.35%	-0.05%	-1.30%	-0.64%	-0.66%
净利率	19.22%	-4.41%	23.63%	-1.60%	25.23%

2015 年，公司净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扩大市场

规模，增大促销力度，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6.22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控制费用的投入，在 2015 年销售收入较上一年增加 10.76% 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保持稳定，期间费用率较 2014 年下降 4.07 个百分点。2016 年，公司加大了产品的宣传力度，新增多位明星代言，结合新产品上市进行各类宣传和推广活动，但销售收入未得到同比例增长，销售费用率较 2015 年增加 3.85 个百分点，净利率下降至 19.22%。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结构分析”之“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 2、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营业外收入</b>	<b>1,379.96</b>	<b>1,814.97</b>	<b>1,327.61</b>
其中：政府补助	1,328.59	1,800.32	1,313.97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0.12	0.32	-
其他	51.25	14.33	13.64
<b>营业外支出</b>	<b>67.41</b>	<b>187.07</b>	<b>64.29</b>
其中：处理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7.39	11.51	0.56
捐赠支出	5.00	161.20	55.00
其他	55.02	14.36	8.73
<b>营业外收支净额</b>	<b>1,312.55</b>	<b>1,627.90</b>	<b>1,263.32</b>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263.32 万元、1,627.90 万元和 1,312.55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3%、5.19% 和 5.04%，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与盈利情况对营业外收入不构成依赖。

## （六）与可比公司盈利指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	-------	-------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海家化	61.26%	59.18%	61.82%	4.06%	37.80%	17.01%
拉芳家化	59.19%	55.94%	50.26%	14.25%	14.50%	13.50%
珀莱雅	/	64.18%	63.26%	/	9.78%	9.09%
平均值	<b>60.23%</b>	<b>59.77%</b>	<b>58.45%</b>	<b>9.16%</b>	<b>20.69%</b>	<b>13.20%</b>
公司	<b>67.67%</b>	<b>68.66%</b>	<b>74.88%</b>	<b>19.22%</b>	<b>23.63%</b>	<b>25.23%</b>

数据来源：wind 及拟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为眼部护理类、面部护理类，产品口碑较好，且产品定位为中高端，定价较高，因此公司具有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净利率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73.99 万元、1,385.37 万元和 1,117.01 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6%、4.92%和 4.81%，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不构成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非经常性损益”。

### （八）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 1、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化妆品作为终端消费品，宏观经济景气度、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状况等因素直接影响其消费需求，进而影响本行业产品的销售和未来的发展状况。近年来，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影响了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及消费信心，从而影响了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本公司为我国中高端护肤品领先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行业丰富经验的管理人员及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人员；建立了覆盖面广、稳定的营销渠道；品牌推广和建设成效显著，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资产质量良好，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能够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 2、消费者偏好

公司凭借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庞大的营销网络、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优质的产品品质，在我国中高档化妆品领域占据领先地位。但是化妆品行业属于时尚产业，能否准

确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及时预测和满足快速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定期或不定期地安排设计人员到国内、国外市场调研，以期准确地把握最新市场的流行趋势。公司采用对外招聘与内部培养的方式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实力，以求能及时把握流行趋势，全方位提升产品品位，满足消费者需求。

### 3、品牌竞争

目前，我国化妆品市场上虽然以外资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但已经出现一批出色的国内品牌。这些企业主打自主品牌化妆产品，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实力，经过多年发展和品牌积累，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相对固定的消费群体，在竞争中逐步确立起明显的优势。本公司“丸美”品牌建设虽然已取得一定成效，但面临竞争，公司仍需要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营销网络建设投入力度，扩大产能并提升研发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附加值。

### 4、对销售渠道及终端的控制管理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国所有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经销商网络，签约经销商 187 家，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数量超过 15,000 个，已形成了覆盖面较广的营销网络。

公司现在的营销网络中经销商占较大比重。在过去的几年中，公司通过采取经销方式开展业务，借助经销商资源快速建立庞大的销售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降低投资风险。但与直营模式相比，公司对经销商不能完全有效控制，若出现经销商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经营宗旨的情形，将对公司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的销售主要依靠直营终端、经销商终端等营销终端完成，随着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营销网络的依赖性将有所增加。

因此，对销售渠道及网络终端的控制管理是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稳定性与连续性的重要因素。为此，公司一方面提高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信息化建设，通过及时、有效的信息沟通与反馈加大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控制力度；另一方面，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信息网络系统，以加强对整个销售渠道的控制管理力度。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3.26	25,951.34	37,62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9	-1,202.21	-4,46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0	-15,440.00	-12,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4.11	9,309.14	21,160.69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流出是公司现金流的主要构成部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23.55万元、25,951.34万元和21,333.2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8.64%、92.21%和91.88%。其中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为公司期末屈臣氏代销款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及2016年当期新增支付了较大的广告代言费，该广告代言费在以后年度分期摊销进入销售费用。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及新增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构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462.86万元、-1,202.21万元和-661.49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5.44%、4.20%和2.37%。公司生产规模稳定，长期投资较少。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00万元、-15,440.00万元和-11,500.00万元。公司制定了长期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报告期内各期对股东分红分别为12,000.00万元、17,0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涉及的项目投资、相关项目开发支出外，公司近期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 1、资产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同步增长，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来几年，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持续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 2、负债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平稳增长，且与客户间普遍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现金余额充足，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债务融资，有效控制了财务成本。随着未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 3、所有者权益趋势分析

本次发行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逐步加强，未来公司所有者权益水平将呈持续上升趋势。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自成立初始就专注于眼部肌肤的研究，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准确的市场定位、多层次的品牌结构以及覆盖多渠道的销售体系，在护肤快消品领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前景广阔，产品盈利能力强，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投入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进入彩妆领域，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同时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和信息网络平台建设，综合运营效率、抗风险能力以及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5日召开董事会和2017年5月2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 1、假设条件

（1）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18年9月30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1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8,368.8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前述关于本次发行完成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公司假设，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218.97万元和22,101.96万元。假设2017年和2018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上述关于2017年、2018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不等于公司对2017年、2018年利润做出保证；

(3) 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0 万元（含税）；

(4) 在预测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401,000,000.0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189,702.43	232,189,702.43	232,189,702.43	232,189,702.43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21,019,610.79	221,019,610.79	221,019,610.79	221,019,610.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1	0.61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61	0.61	0.61	0.60

###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到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在丰富公司产品线的同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生产、营销和信息处理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共拥有研发人员 38 人，销售人员 352 人，具备合理的人员结构和完备的人才梯队。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并持续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善于结合季节特点和市场潮流，研发并生产符合消费者需求的高质量的新产品。公司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的大部分省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终端网点数量超过 15,000 个，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和发展电子商务，以适应未来化妆品零售市场的发展趋势。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综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妆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旗下拥有“丸美”和“春纪”两类品牌，涵盖眼霜、精华、乳液、面霜、洁面、面膜等多个种类。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因素，公司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包括：

①加强研发和管理能力，引入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开发新配方、新包装、新产品，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从而维持并扩大市场份额；

②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在保证对经销商的正常供货外，通过制定市场开拓策略、健全激励机制、加强人员培训、完善售后管理体系等方面与经销商开展深度合作，与经销商共同成长；

③优化广告投放策略，根据最新的消费者行为习惯及市场需求，借助多样化的宣传渠道，注重广告形式和内容的创新，提升广告的宣传效果；

④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推行精细化管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运营成本

公司将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加强采购谈判，优化产品工艺、控制实时存货水平，持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费用审核管理力度，严格控制费用支出额度，从而降低运营成本。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前述项目的建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④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合理性进行了分析。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有利于强化投资者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



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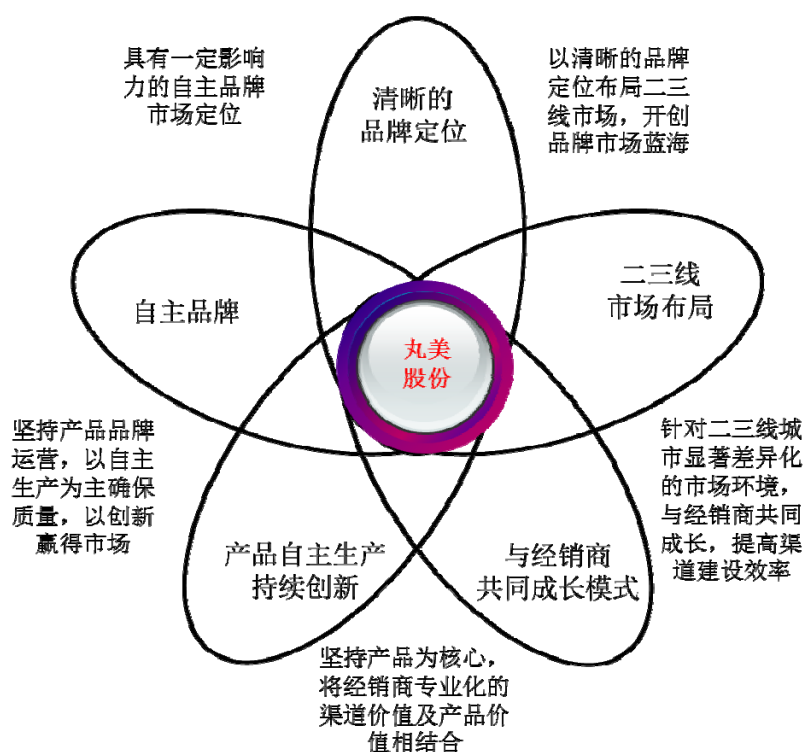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之“（四）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节所涉及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对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形势、本公司可获得发展资源以及其发展趋势的判断,对在可预见的将来一段时间内业务发展做出的计划,其中涉及到某些客观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本公司不排除在管理层认为必要时,根据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或完善。

###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致力于为女性肌肤提供全面有效的护理方案,致力于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全品牌、全渠道、全品类”的化妆品企业,坚持以“满足女性肌肤真正需要”为经营宗旨,不断开发产品个性鲜明、覆盖不同需求受众的品牌化妆护肤产品系列,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化妆护理产品,不断提升国内化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口碑和地位。



公司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在确保“丸美”和“春纪”两大系列护肤产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通过多品牌、多品类的发展战略,打造多元化、受众广的多品牌发展体系;通过拓展和完善全国的营销网络,建立广覆盖、深渗透、重服务的营销网络渠道,加强公司对终端渠道的建设和管理控制;通过完善信息化网络平

台的建设，全面导入研发、生产、营销信息化系统，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继续坚持自主研发的产品策略，完成现有系列产品的升级和更新换代，并进一步加快化妆品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率，提高研发效率。

## 二、公司业务发展主要规划

### （一）坚持多品牌发展战略

公司实行多品牌发展战略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化妆、护肤需求，进一步丰富公司品牌组合，提高公司在化妆品市场上的渗透率。

同时，公司将执行品牌差异化战略，实现各品牌定位更加清晰化、个性化与差异化。“丸美”品牌以“尊贵优雅”作为品牌的核心内涵，“春纪”品牌以“青春时尚”作为品牌的核心内涵。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多品牌发展战略，针对品牌的不同受众进行产品设计和配方研发，提高品牌认可度和客户忠诚度。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个自有品牌的广告宣传，通过与媒体合作，构建的多层次广告策略共同深度挖掘公司品牌价值，提升公司品牌内涵。

### （二）完善和拓展营销网络

公司未来将继续实行以经销商为核心的发展模式，大力拓展公司在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拟在全国有选择性的进行营销网络布局：在未来三年内，以广州为营销总部，于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华东、东北等全国六大区域开设六个区域营销中心，并基于每个区域营销中心拓展三个分部网点，建立“一个营销总部、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十八个营销分部网点”的多层营销服务体系。通过营销网络，公司将打造区域内外部的信息、资源、技术共享平台，促进资源整合。同时，该网络能满足公司业务远程协助、资源有效调配、商业及技术决策支持等多功能需求，逐步形成“品牌本地化服务、经销与品牌共同发展”的营销服务。

其次，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力度，通过各区域的营销服务相关广告制作及形象设计、媒体宣传、市场调研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投资，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品牌知名度。

营销网络建设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销团队的管理控制能力，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应对激烈市场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计划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展迅速，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容量已无法满足数据统计的要求，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管理需要。未来公司通过升级现有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引入新的管理模块，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能力和完善供应链管理协同架构，为生产、仓储、物流、销售及售后服务、会员管理等提供综合全面的信息网络管理，有效整合相关业务信息和资源，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产品设计研发提供支撑。公司计划主要从两个方面加强信息化建设：

（1）硬件建设：建设与改造现有机房，购置先进的硬件设施和网络设施，通过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网络安全监控系统部署等工作，建设适应企业未来发展需要等硬件系统支撑平台。

（2）软件建设：推进企业资源管理软件（ERP）系统的优化升级，统筹公司财务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规划、产品执行供应链协同、仓储管理、物流管理、人力资源、客户关系管理、VIP会员管理等功能，构建完善的综合信息网络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内控管理、绩效管理和经营决策能力。

### （四）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致力于全面把握业界发展方向和前沿技术，收集分析化妆品行业的最新资讯，进一步提升公司基础原材料、产品升级及工艺技术改造等项目的研发深度、广度和速度，为公司从基础材料研究、产品升级到生产工艺升级提供强有力支持，开发出高品质的护肤产品。同时，培养和壮大公司的科技研发人才队伍，依靠科学的创新机制开发和研究护肤产品的基础原材料、产品升级及工艺技术改造等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盈利能力，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五）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提高人力资源的总体素质与工作技能水平。

第一，加强现有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将建立从高级管理人员到普通员工的一整套培训体系，包括内部交流、轮岗、外聘讲师授课、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参观学习等方式，大幅提升员工素质。

第二，拓宽人才招聘渠道，积极从国内外、跨行业引进适合公司发展的专业化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完善人才梯队。公司将建立合理的录用制度，调动人才的积极性，引进最适合企业发展的优秀人才，实现公司员工能力专业化。

第三，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特别是技术、管理、营销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主要困难

####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发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
-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未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销售人员保持稳定并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 （二）实施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经营专业人才的需求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在品牌策划和推广、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网络建设、信息系统的优化以及系统化组织与管理等各个方面都对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人才特别是经营管理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工作。

## 2、多渠道融资的需求

融资渠道较窄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为了提高公司在竞争激烈的化妆品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公司将加大在品牌、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网络渠道、信息系统等多个业务环节的建设，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构建多样化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达到业务发展的预期目标。

## 3、优质营销网点的需求

优质营销网点的选址是建立营销网络的核心。在现实中，优质店铺资源较为稀缺，如公司不能持续找到适合经营的店铺资源，将可能影响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展，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品牌的拓展。

##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股票的发行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化妆品品牌的品牌形象；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以管理水平的提升带动经营效益的增长；

3、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产品系列开发力度，不断推出高品质适销的产品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而提高公司化妆品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及营销网络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营业收入。

##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目前，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已较为成熟，已建立起一整套对内部、对上游供应商和对下游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具备快速复制能力。公司品牌“丸美”、“春纪”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品牌定位，具有较好的品牌知名度、识别度和客户忠诚度。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制定的，是公司对现有业务未来发展的预期与展望。上述业务计划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不断改善营销网络体系，实现销售规模扩张，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24 个月	2017-440100-26-03-004173	穗开审批环评(2017)125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24 个月	2017-440100-26-03-004174	20174401160000042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2 个月	170116267210001	20174401160000041
<b>合计</b>	<b>58,368.80</b>	<b>58,368.80</b>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1、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上市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6）上市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未来规划，公司拟以本公司搭建营销网络、信息网络平台，而彩妆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拟通过全资控股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如下：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拟由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旨在建立彩妆产品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多元化公司现有产品品类，以满足公司日益增加的营业收入规模和业务发展需求。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由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旨在全国范围内打造多层次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以广州为营销中心，拓展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华东、东北等全国六大区域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化妆品的市场占有率。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的开展是为“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提供必要的信息化平台。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市场的扩展，快速有效的进行数据分析成为支撑公司发展的关键。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全面升级现有信息系统，建成业务全覆盖、规模相匹配、高效智能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全国各门店资源

共享以及公司生产、财务、运营管理资源和业务的统一，为“生产-经销-服务”一体化提供运营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彩妆品生产、全国管理化的营销网络平台以及信息网络平台系统，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营销、信息处理等能力，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营销能力，进而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

## 二、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用于美化和改善皮肤功能的丸美彩妆产品，包括脸部彩妆、眼部彩妆、唇部彩妆等三大类，细分为卸妆膏、卸妆液/乳、口红、粉饼等四大类产品。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 万级 GMP 车间、生产及检测设备购置、人员招聘等。项目拟使用公司已有的生产厂房进行装修使之适合生产的需求，共需要厂房 13,400.00 平方米。

项目建成后，公司实现彩妆产品营业收入达 56,000 万元。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5,026.35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0265 号），不涉及新征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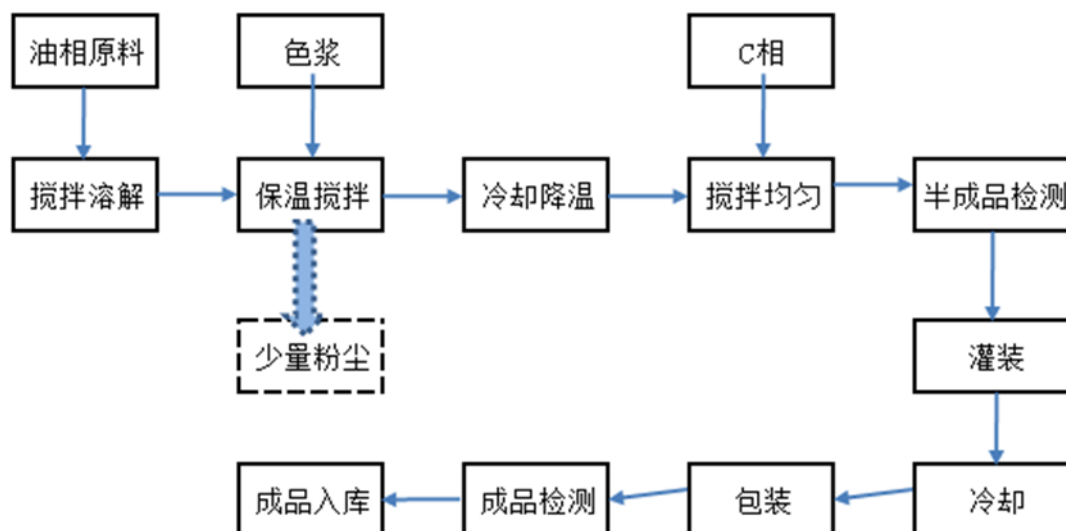
#### 2、产品介绍

本项目主要生产用于美化和改善皮肤功能的丸美彩妆产品，包括脸部彩妆、眼部彩妆、唇部彩妆等三大类，细分为卸妆膏、卸妆液/乳、口红、粉饼等四大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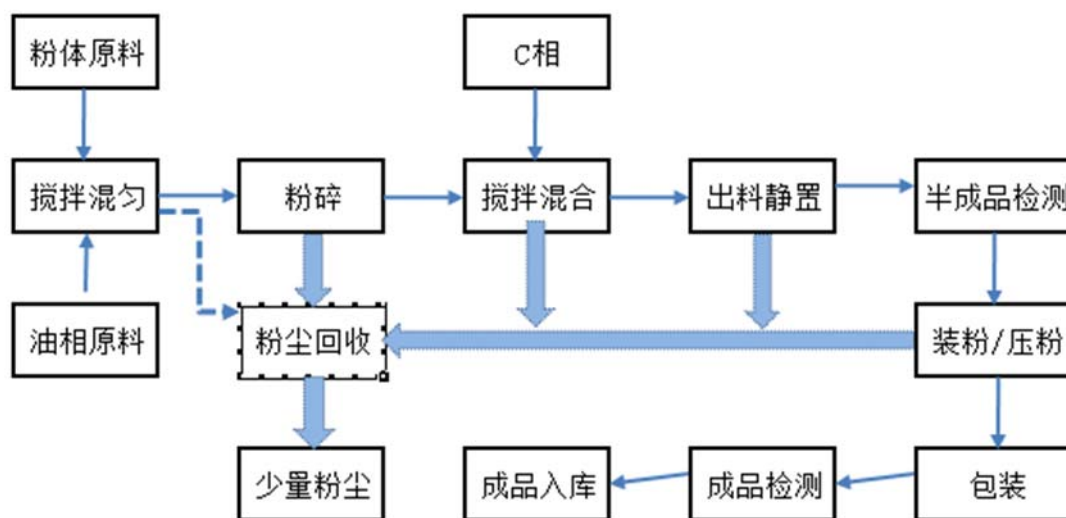
### 3、生产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在充分利用现有技术条件下，根据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加工工艺的需要，主要购买国外先进生产装备及配套的检测设备，并通过二次设备技术改造，使该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主要产品的加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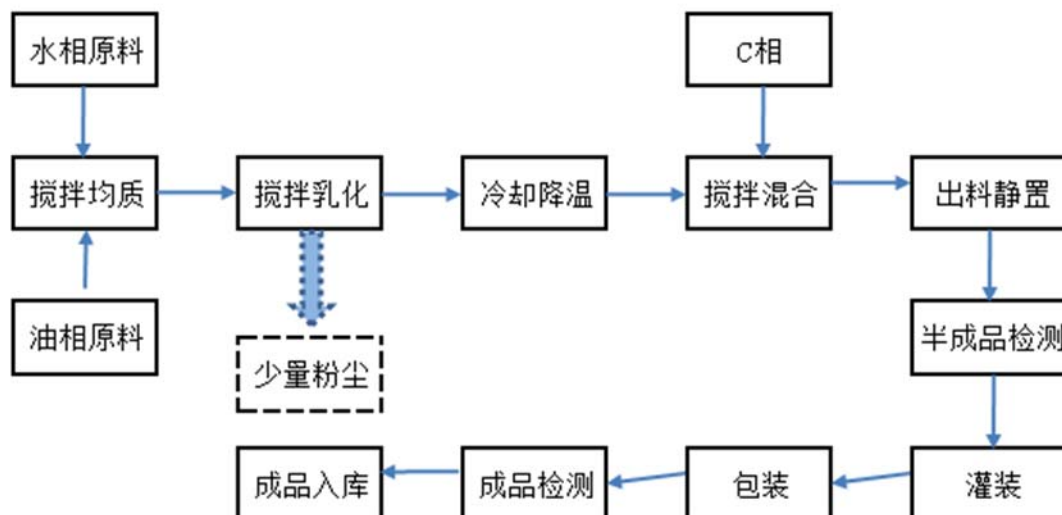
(1) 蜡基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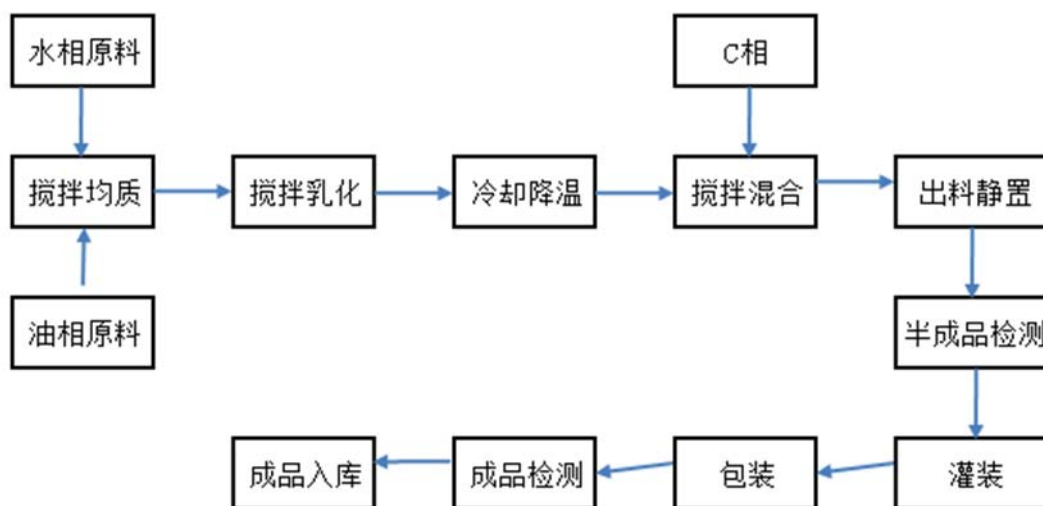
(2) 化妆粉饼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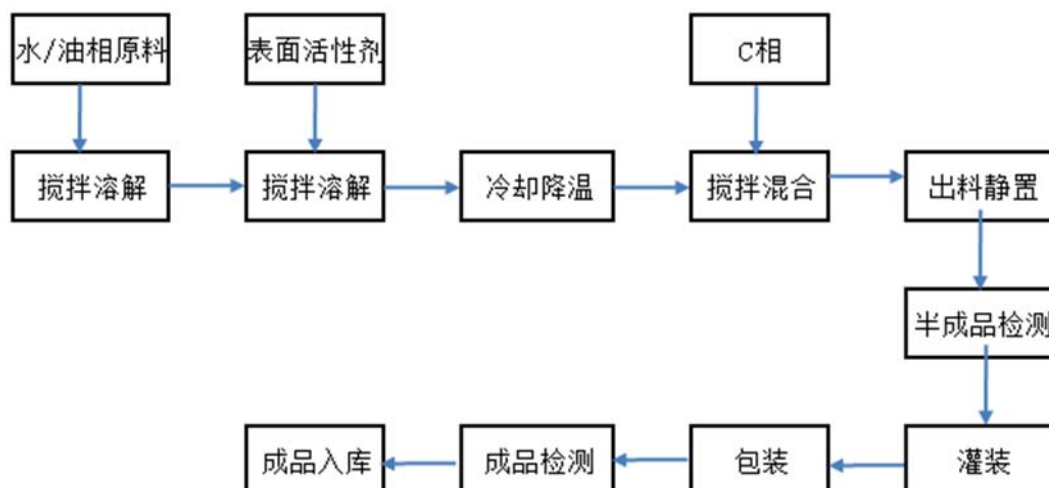
(3) 膏霜乳液单元-粉底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4) 膏霜乳液单元-卸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5) 一般液态单元-卸妆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4、主要设备的选型和配置

本项目的设备选取在保证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同时须安全可靠，选用的设备生产上应具有适应性和灵活性，应适应产品加工品种和批量的变化。相关主要设备如下：

项目名称	设备明细	规格型号	数量
卸妆膏全自动罐包线	全自动灌装机（包含理瓶上料机）	XB-B-891	1
	喷码机	3430	
	全自动折盒装盒机（包括说明书）	PCB-40	
	全自动贴标机	PLB-3220	
	激光打码机	S30	
	自动影像防错剔除系统	IV	
	自动三维包装机	XB890	
	自动装箱机器人	IRB-4400	
	自动打包封箱机	PC-04S	
	码垛机器人	IRB-4400	
卸妆液/乳全自动灌包线	全自动灌装机（包含理瓶上料机）	M50	1
	喷码机	3430	
	全自动折盒装盒机（包括说明书）	PCB-40	
	全自动贴标机	PLB-3220	
	激光打码机	S30	
	自动影像防错剔除系统	IV	

项目名称	设备明细	规格型号	数量
	自动三维包装机	XB890	
	自动装箱机器人	IRB-4400	
	自动打包封箱机	PC-04S	
	码垛机器人	IRB-4400	
口红全自动灌包线	全自动口红灌装机	RGYF-002KL	1
	喷码机	3430	
	全自动折盒装盒机（包括说明书）	PCB-40	
	全自动贴标机	PLB-3220	
	激光打码机	S30	
	自动影像防错剔除系统	IV	
	自动三维包装机	XB890	
	自动装箱机器人	IRB-4400	
	自动打包封箱机	PC-04S	
	码垛机器人	IRB-4400	
口红半自动灌包线	半自动口红灌装机	RGYF-001	2
	喷码机	3430	
	激光机	S30	
	贴标机	PLB-3220	
	半自动三维包装机	LY-300	
	自动影像防错剔除系统	IV	
粉饼全自动灌包线	粉饼自动灌装机	M41	1
	喷码机	3430	
	全自动折盒装盒机（包括说明书）	PCB-40	
	全自动贴标机	PLB-3220	
	激光打码机	S30	
	自动影像防错剔除系统	IV	
	自动三维包装机	XB890	
	自动装箱机器人	IRB-4400	
	自动打包封箱机	PC-04S	
	码垛机器人	IRB-4400	
粉饼半自动灌包线	半自动粉饼灌装机	/	2
	喷码机	3430	

项目名称	设备明细	规格型号	数量
	贴标机	PLB-3220	
	半自动三维包装机	LY-300	
	自动影像防错剔除系统	IV	

## 5、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等通过全球化采购，有较充足的货源供应。在本项目运行期间，所需的燃料和动力主要是生产及办公用水电消耗，所需的水、电等能源可就地解决，广州市相关部门能保证供应。

###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和研发实力的增强，业务规模化不断发展，原有生产车间和设备已无法满足彩妆新增产能的需求，制约公司的发展。本项目通过新设彩妆产品 GMP 生产线，引进、消化和吸收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关键技术和设备，紧跟国内外个人彩妆化妆品先进技术发展的趋势，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化妆品的生产能力。

#### 1、丰富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为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充分考虑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发展方向，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通过本项目产业化生产，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完善公司护肤产品体系外的大化妆品体系的战略布局。同时，现有产品可以适应基础设施和先进工艺设备需求，从而降低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基于消费升级的需求，利用产品差异化满足不同的消费群体和消费布局，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扩大客户群体，增强公司市场份额和整体竞争力。

#### 2、新增彩妆生产能力，缓解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中国消费者越发成熟，彩妆市场的产品细分才能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不论是脸部、眼部还是唇部产品，消费者对于产品多元化的需求，逐年上升。但公司目前生产以个人护肤品为主，不能满足彩妆的生产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基于现在的化妆品市场状况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研发技术，彩妆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方向。但受制于生产设备的局限，公司需要建设基于公司已有的空置厂房，改造为现代化彩妆生产车间，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新增彩妆产能的需要。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新产品迎合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解决未来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来的彩妆产能问题；另一方面发挥生产管理和规模经济优势，提高公司在化妆品市场上的地位，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丰富的生产经验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为项目地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个人护肤护理领域的发展，提供全面的个人护肤产品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提供护肤类、清洁类等多个品类产品，以适应中国女性深层清洁、保湿、补水、抗衰老/抗皱、美白、祛斑、去黑眼圈等不同护肤和美化需求。

目前，公司已积累丰富的护肤护理产品研发和生产经验。鉴于彩妆产品的生产与护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相似，公司通过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依托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制造出国内高品质的彩妆产品。

##### **2、规范的项目开发流程及管理制度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作为国内专业的个人护肤护理化妆品生产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拥有专业的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检测团队。公司研制的产品在可靠性、测试性、安全性和保障性等方面可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并广泛应用于个人护肤护理领域。

在多年的业务发展中，公司形成内部规范的项目开发流程和管理制度，有着合理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岗位设置，员工对自己的岗位职责有明确的了解和深刻认识，形成了井然有序的管理模式。这些优势不仅能使项目研发和生产方案的设计更规范、合理、准确，更为自动化生产的日常运作管理提供参考和依据，便于工作人员能以最快的速度适应和掌握操作流程，使自动化生产得到最快、最大限度作用。公司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和保障。



### 3、人才与技术储备为项目的开展提供重要保证

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与技术保证，为了本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进行如下的前期准备：

(1) 人才储备。公司目前员工队伍在学历构成上已形成多级人才培养和管理队伍，相关科研人员有能力高水平地提供各种类型的技术解决方案。公司重视人员技术能力的提升和人才培养，并长期通过与合作的院校进行人才双向培养，使得公司的科技人才密集度在行业处于较强地位。

(2) 与研究机构合作。为即时响应客户在相关项目方面的需求以及公司长期研发技术的储备，公司长期与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专注于化妆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和可靠性试验，并将相关科研成果实现产品化。

### (五) 项目投资测算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合计 25,026.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612.6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413.70 万元。

#### 1、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固定资产费用	20,986.92	97.10%
1.1	工程费用	20,857.53	96.51%
1.1.1	建筑工程费	1,829.39	8.46%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	19,028.13	88.04%
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129.39	0.60%
2	预备费	625.73	2.90%
<b>建设投资合计</b>		<b>21,612.65</b>	<b>100.00%</b>

项目建设投资主要用于 10 万级 GMP 车间的建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以及其他相关建设管理费、咨询费等。其中，建筑工程费包含 GMP 车间装修工程费投资 1,779.39 万元以及办公室装修费 5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为生产设备费 18,047.70 万元、公用工程费用 750.43 万元、环保工程 150.00 万元以及劳保与消防 80.00 万元。

## 2、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根据企业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资产周转率，参照类似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情况，项目需新增加流动资金共计 11,379.00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 30% 估算，约 3,413.70 万元。

### （六）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广泛的市场调研，并聘请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效益分析及财务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年均销售总额（万元）	56,000.00
2	年均总成本费用（万元）	39,655.08
3	年均净利润（万元）	11,573.25
4	总投资收益率	47.98%
5	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9.61%
6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4.11 年

### （七）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废水、噪声和工业废材等，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7〕125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建设。

### （八）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T+1 表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 1 年，T 表示募集资金到位时的前 1 年。因本项目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则建设期将因此顺延。

	T 年		T+1 年						T+2 年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项目调研及规划论证	■													
前期申报及工程设计		■												
建筑施工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试运行												■	■	■

###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建设以广州为总部的营销网络。营销网络以广州为中心建设营销网络总部，并于全国开设区域营销中心。

公司计划于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华东、东北等全国六大区域开设六个区域营销中心，并基于每个区域营销中心拓展三个分部网点，建立“一个营销总部、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十八个营销分部网点”的多层营销服务体系。公司基于网络体系为基础打造通过区域内和区域之间的信息、资源、技术共享平台，促进资源整合；并满足公司业务远程协助、资源有效调配、商业及技术决策支持等多功能需求，构建承载多模式、多业务的销售服务网络，拓展公司，逐步形成“品牌本地化服务、经销与品牌共同发展”的营销服务网络。

多层营销服务体系以进一步增强营销渠道的广度和深度，拓展华中、西南、西北、华北、华东、东北等全国六大区域业务，并进一步强化公司品牌建设力度，通过以武汉、成都为重点进行各区域的营销服务相关广告制作及形象设计、媒体宣传、市场调研及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投资，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品牌著名度。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5,789.56 万元，建设期为 2 年。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主要投入到全国营销网络，在以广州为项目总部的基础上，在全国选择经济发达、客户基础条件较好的省级城市设立区域办事处，最终形成覆盖全国市场的多级营销网络体系。项目选址设立区域办事处的地点主要包括：武汉、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沈阳等六大城市。公司办事处及下辖的营销中心、培训中心、营销分部主要依据：经济地位、区域影响力、消费者因素、城市状况、公司品牌的市场基础、商业形态、店铺位置以及市场基础和前景等因素进行衡量。

###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的“一个营销总部、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十八个营销分部网点”主要以武汉、成都、西安、北京、上海、沈阳为区域营销中心，并在每个区域营销中心管辖的区域设立三个营销分布网点。武汉及成都营销中心按照 500 平方米购置房产，其它营销中心和营销分布网点均以 350 平方米为标准，进行统一化布局。其中，项目拟在武汉和成都购置办公室建设区域营销中心，其它区域营销中心及营销分布网点的办公室均通过租赁实现营销网络布局。透过多层级的营销网络布局，构建更完整的丸美销售渠道。公司的营销网络区域建设的营销网络体系如下：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数量	单店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平方米)	购置金额 (万元)	租赁金额(万 元/年)
<b>1</b>	<b>华中营销中心</b>					
1.1	武汉营销中心	1	500	500	3000.00	
1.2	华中分部网点	3	350	1050		163.80
<b>2</b>	<b>西南营销中心</b>					
2.1	成都营销中心	1	500	500	1500.00	
2.2	西南分部网点	3	350	1050		94.50
<b>3</b>	<b>西北营销中心</b>					
3.1	西安营销中心	1	350	350		25.20
3.2	西部分部网点	3	350	1050		75.60
<b>4</b>	<b>华北营销中心</b>					
4.1	北京营销中心	1	350	350		67.20
4.2	华北分部网点	3	350	1050		201.60

序号	网点名称	网点数量	单店面积 (平方米)	总面积 (平方米)	购置金额 (万元)	租赁金额(万 元/年)
<b>5</b>	<b>华东营销中心</b>					
5.1	上海营销中心	1	350	350		67.20
5.2	华东分部网点	3	350	1050		201.60
<b>6</b>	<b>东北营销中心</b>					
6.1	沈阳营销中心	1	350	350		25.20
6.2	东北分部网点	3	350	1050		75.60
<b>合计</b>					<b>4,500.00</b>	<b>997.50</b>

### 3、项目配套建设内容

#### (1) 项目固定资产投入

本项目实现区域营销网络渠道建设，通过购置或租赁办公室的方式，为下游客户更好地提供销售服务。此外，还需要提供产品展示、产品检测以及会议培训等相关的硬件设备。

#### (2) 品牌推广费用投入

为支持项目开展，公司拟投入品牌代言费、电视广告费、网络广告费、其它广告费、市场公关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项目的其他建设费用。

#### (三)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营销网络以广州为中心建设营销网络总部，进行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建设。通过营销网络体系作为市场营销战略的重要支撑点，构建辐射全国区域的管理平台和完整销售服务链，公司能够有效解决目前经销商营销网络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和难题，同时拓宽了公司的营销网络。

另一方面，建立立体化的区域化营销网络有助于了解当地顾客消费习惯；能够更加有效利用当地市场的销售人力资源、物流资源和信用体制；缩小与顾客的距离感，促进顾客关系的建立，进一步实现市场拓展与品牌提升目标。

#### 1、完善区域管理中心是进一步深化公司营销网络管理，实现渠道下沉的关键

目前，公司与各经销商的合作采取扁平化的直接管理模式。随着公司规模扩展迅速，给扁平化的管理模式带来一定挑战，容易出现总部管理和服务能力相对削弱的情况。通

过购置及租赁房屋建立营销管理总部及销售中心,将在原来的扁平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增加层级式管理,各区域营销中心将成为公司对相关区域经销商的控制点,承担对区域内各级经销商运营及其门店的现场考核和指导的职责,可及时发现和排除问题,从而增强公司对区域内管理的控制力。

## 2、有利于完善和拓展公司现有营销网络

从创立以来,丸美根据各城市的消费群体的特征而进行二、三线城市规模化发展布局,深入了解城市间消费群体的差异。

本项目将重点建设省级的营销管理中心以及在二、三线城市核心商圈的营销管理中心,不仅弥补了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空白点,还可作为公司营销网络的区域核心节点辐射周边地区,有利于公司营销网络快速建设。

报告期内,随着营销网络不断开拓,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由此可见,拓展营销网络将有利于公司的营业收入的快速提高,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建设,既为公司成立广州营销管理总部以及全国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培训及管理中心、营销分部三位一体分级管理体系将品牌形象和区域管理功能辐射周边地区,有利于周边地区营销网络的拓展和巩固。

## 3、在各个城市不同的布局是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的关键

品牌形象具有核心价值,它为品牌扩张提供了有利条件,能够培养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以促进其重复购买产品。品牌形象的提升需要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作为依托和支撑。因而,公司通过建立“一个营销总部、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十八个营销分部网点”的营销网络能够提供公司品牌形象,主要体现有几方面:

(1) 目前各地经销商终端门店缺乏统一的形象管理,不仅降低了品牌在顾客心目中的地位,更影响到公司塑造中高端品牌的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能通过一线城市的品牌影响力带动二、三线城的品牌建立,有效改变这一现状。良好、统一的形象设计、训练有素的讲解员、严谨的服务态度可以使消费者对企业和产品形成依赖感和信任感、维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有利于建立稳定的企业和品牌形象。

(2) 公司的管理中心是行业、下游客户、经销商等进行交流、沟通的平台,代表了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其有助于加深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了解,融洽客户关系,

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整体形象。此外，展示厅通常还能吸引媒体关注，利用媒体进行宣传，有利于提高知名度和品牌形象。

(3) 对于新产品的发布，区域管理中心可打造形象传播平台，可直接通过管理作为便捷的推广平台，方便客户了解是否与需求特征相一致。客户的需求和意见也能够直接反馈给公司，减少了许多中间环节，有利于品牌的长远发展。

## **(四)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受宏观经济基本面良好、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提高的影响，消费者对于个人化妆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中国整体化妆品市场零售规模表现良好，欧睿国际研究统计显示，近几年中国整体化妆品市场呈逐年增长态势。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化妆品产业逐步进入规模化发展的成熟期，消费者对肌肤护理的需求从简单的基础护理逐渐转向功能化和个性化肌肤护理需求。以此同时，消费者对护肤产品品牌日益重视，品牌消费理念日益突出。预计未来，具有品牌知名度的中高端护肤产品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尤其以抗衰老类护理产品为代表的高级护理需求迅速爆发，在人均年龄稳步增长带来面部抗衰老持续性刚性需求的前提下，我国面部抗衰老市场将持续增长。

### **2、公司拥有先进的品牌营销策略**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多元化的营销策略已经成为公司产品进入市场以及树立良好品牌形象的利器。公司一直注重构建自身的营销体系，目前已建立了由公司带领各地经销商共同建设的销售和品牌网络。经销商通过签订经销商合同，通过百货专柜、日化店、美容院等终端在一定区域内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已在全国区域内拥有近 200 个经销商，在全国各区域建立了区域经销商综合管理体系。

### **3、公司具备拓展市场的相关经验**

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区域市场，在华南、华中、西南等地派驻服务营销团队，已经在业务管理、团队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了必要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在外地市场拓展过程中，公司逐步了解当地的经济特点和人文环境，与经销商

开展合作并建立起较好的合作关系，与有关主管部门、媒体保持良好的沟通，相关经验对营销网络的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 （五）项目投资测算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合计 25,789.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789.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000.00 万元。项目主要投资内容如下表所示：

### 1、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营销网络建设费用	5,497.50	23.11%
1.1	营销中心购置费用	4,500.00	18.92%
1.2	营销中心租赁用	997.50	4.19%
2	渠道建设拓展费用	2,192.06	9.21%
2.1	柜台制作及陈列费用	750.00	3.15%
2.2	检测仪器费用	150.00	0.63%
2.3	办公用品费用	1,292.06	5.43%
3	品牌推广费用	16,100.00	67.68%
3.1	品牌代言费	3,800.00	15.97%
3.2	电视广告费	6,000.00	25.22%
3.3	网络广告费	3,500.00	14.71%
3.4	其它广告费	1,000.00	4.20%
3.5	市场公关费	1,500.00	6.31%
3.6	培训费	300.00	1.26%
<b>建设投资合计</b>		<b>23,789.56</b>	<b>100.00%</b>

### 2、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以运营期第 1 年新增人员工资、办公耗材及实验费用、国内展会费用、国际展会费用、行业技术交流费用、教学及培训费用、研究用原材料购置费等作为铺底流动资金，预计项目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约为 2,000.00 万元。



##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营销网络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已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的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744011600000042。

## （七）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公司新建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T+2表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2年，T表示募集资金到位时的前1年。因本项目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则建设期将因此顺延。

	T+1年						T+2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项目调研 规划申报	■						■					
房屋装修		■						■				
固定资产 投入运营			■	■	■	■			■	■	■	■

## 四、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租用全资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作为信息网络平台项目的办公场所。项目建设目的是为公司的“生产-经销-服务”一体化提供运营支撑，旨在以ERP管理系统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资源管理系统，基于生产控制、财务核算、供应链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营销管理平台，建立ERP开发及控制中心、生产调度中心、集团财务控制中心、综合管理中心等四大管理部门，统筹公司业务接入、经销商管理、售后服务全程跟踪、服务报告、服务资源配置等信息控制能力，构建综合的信息网络。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7,552.89万元，建设期为1年。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设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 92 号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30265 号），不涉及新征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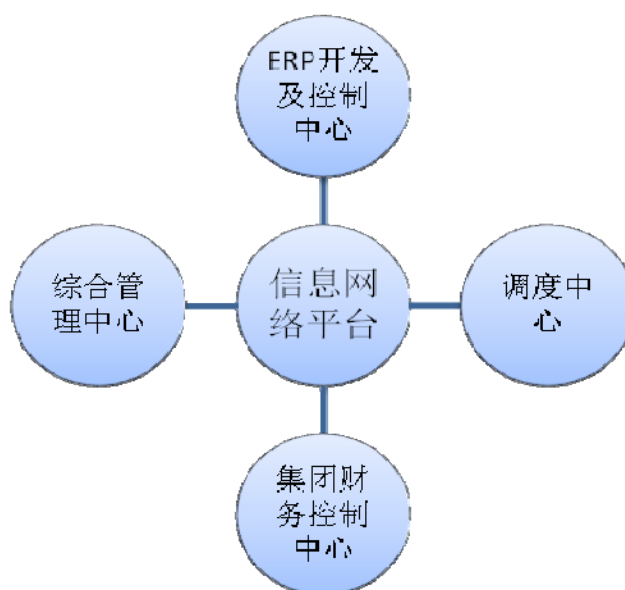
### 2、信息网络的功能

（1）通过 ERP 系统和服务管理系统的结合，实现数据信息和公司后台管理方式的整合，逐步打造公司特有的信息网络平台。

（2）通过信息网络平台的服务管理系统，将公司所有的业务以及经销商管理予以调度和管理，生产管理予以标准化管理支撑，从而实现达到科学的管理公司各项服务工作，并通过在线实时的技术支撑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并逐步通过积累各项服务的数据信息，形成公司特有的管理能力。

（3）依靠数据中心提供的报表以及其他数据进行统一分析，为管理人员提供服务的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现场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服务质量等数据报表，从而达到及时调整管理上存在的问题，促使资源更合理的分配，最大限度的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的信息网络拓扑图如下显示：



### 3、信息网络实施部门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分为四个子部门实施：

(1) **ERP 开发及控制中心**：对软件系统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和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作；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可操作性以及功能的集成化，为公司的员工提供指导和帮助。

(2) **调度中心**：依据各类管理人员的需要建立起公司的生产以及管理控制平台，对生产及物流管理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和统计，并对相关人员进行 KPI 考核，降低生产管理成本以及物流成本。

(3) **集团财务控制中心**：通过系统平台的报表统计功能，对项目进行统计和分析，生成实时的评价报表，及时制定公司战略性的财务控制及管理手段。

(4) **综合管理中心**：根据系统平台对各公司各业务区域进行集团的综合运营管理，提高服务效率，提高对各分子公司业务的管控能力。

为支撑项目达到预期的目标，公司将通过内部调任和公开招聘两种渠道扩大团队的规模，本项目准备招聘员工概况如下：

模块	岗位	人员数量
ERP 开发及控制中心	主管	1
	工程师	2
	工作人员	6
	文员	1
调度中心	主管	1
	工作人员	8
	文员	1
集团财务控制中心	主管	1
	工作人员	5
	文员	1
综合管理中心	主管	1
	工作人员	7
合计		35

#### 4、主要设备的选型和配置

##### (1) 主要硬件设备选型及配置

分类	名称	内容及型号	数量/（台/套）
网络平台	VPN 设备	深信服 M5400-S	1
	稳压电源	APC	1
	UPS 电源	APC	1
	核心交换机	CISCO	2
	汇聚交换机	CISCO	4
	接入交换机	CISCO	8
	负载均衡设备	F5	1
	硬件防火墙	IBM	4
	机架式服务器	IBM	10
	磁盘阵列	EMC	1
	数据库服务器	CISCO	2
	辅助配件及材料		1
办公设备平台	打印系统	HP	4
	扫描仪	HP	1
	复印机	canon	2
	电脑	Thinkpad	30
	办公器材	-	30
	视频会议系统	-	5

##### (2) 主要软件设备选型及配置

平台	分类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套）
企业资源管理软件 (ERP)	财务管理	SAP 系列	1
	销售管理		
	生产管理		
	产品规划		
	产品执行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供应链协同		
	仓储管理		
	物流管理		

平台	分类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套）
	人力资源		
	客户关系管理		
	VIP 会员管理		
	移动智能管理		
	供应商关系管理		
	报销平台		
	固定资产管理		
	E-learning		
	邮件系统		
商业智能软件（BI）	数据仓库		1
	商业智能		1
	业务主题		1
	绩效管理		1
	决策支持		1
系统集成软件	API（统一接口平台）		1
	EIP(企业信息门户)		
系统软件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 企业版	5
		SQL Server 系列	4
	虚拟化系统	Windows7 系列	20
	中间层系统	BizTalk Server 系列	1
	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 系列	1
		Adobe Photo 系列	1
		CorelDraw 系列	1
		SharePoint 系列	1
		ACDsee 系列	1
三维包装设计系统			1
安全软件	统一威胁管理网关（UTM）		1
	备份系统		1
	网站防篡改		1
	入侵防御系统(IPS)		1
	性能管理和故障管理系统（APM）		1
	安全审计系统		1

平台	分类	规格型号、品牌	数量（套）
	存储系统		1
	磁带库		2
	文档数据加密系统		1
	员工计算机日常行为管理		1
	反垃圾软件		1

###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信息网络是公司综合性、跨区域性业务开展的基础

随着生产规模提高和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建，公司的管理运作能力无法跟上自身业务的拓展速度，对公司综合性、跨区域性的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公司明确生产、销售、经销商、财务等模块信息的对接，通过平台化的信息加快公司部门之间的运转及加强有效性，调动强大的后台服务支撑队伍，有效解决区域经销规模扩大而出现的各种问题；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和灵活调用，提高售后服务的经销商和下游客户粘度。

#### 2、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公司资源整合，降低运营成本

本项目的开展，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公司各业务区域的人力资源、生产材料、备品备件、财务管理、经销商管理等统一在平台内实时汇总显示，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获取实时资源信息，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各种资源的灵活调用，最大程度地节约材料、人力等消耗，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将更多的精力集中于新技术研发和业务服务的创新上，多方位满足用户差异化的需求以提升其行业竞争力。

#### 3、项目的实施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模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展，只有通过经销商集约化、平台化的垂直管理以及总部与各业务区域的信息平台化对接，公司管理人员才能掌握到第一手的资料，对日常运营与企业战略做出分析和决策。本项目的开展，通过集约化和平台化经营管理模式，可以带来快速响应的管理速度和质量，指令更有效下达给各区域服务网点，从而促进整个运作过程协调有序、优化监管、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不仅为原有区域业务扩展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更可以对公司即将拓展的区域有着良好的借鉴作用。

因此，本项目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紧跟公司生产和销售的规模化发展，必将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大的后盾。

####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及统一的管理理念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的保证

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项目资质和管理经验。同时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一致认为生产经营信息化、网络化的发展是企业未来竞争发展的方向。此项目的开发通过公司技术部门和 ERP 开发商合作，开发出适合公司的信息网络平台。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和逐步使用，促使公司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信息化运营和管理。

##### 2、对下游需求的深刻了解是本项目实施基础

多年的个人护肤护理产品研发、生产与营销经验，使得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潜在需求、使用习惯等各个方面都有着准确的理解和把握。公司把对下游用户的需求管理纳入到了集成产品开发平台中来，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来指导产品开发，建立起一整套需求收集、整理、分析、实现、验证、优化的管理机制。针对个人护肤护理使用比较集中的产品进行深入调研，实地考察，在与不同用户长年广泛的合作中积累整理了丰富详实的分析资料，形成了按照行业划分的灵活、有效的需求分析体系。对下游客户需求了解的资料将为信息网络的建立和应用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 （五）项目投资测算

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及铺底流动资金构成，合计 7,552.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76.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76.00 万元。

##### 1、建设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固定资产费用	6,739.90	95.24%
1.1	机房建设费	260.00	3.67%
1.2	办公室建设费	60.00	0.85%
1.3	设备购置费用	6,098.95	86.18%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320.95	4.54%
2	预备费	336.99	4.76%
建设投资合计		<b>7076.89</b>	<b>100.00%</b>

固定资产费用投入包含办公室建设费、机房建设费、软硬件设备购置费、固固定资产其他费用、预备费，项目固定资产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前期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等。

## 2、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以运营期第1年新增员工工资、耗材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作为铺底流动资金，项目预计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约为476.00万元。

###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该项目已完成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上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201744011600000041。

### （七）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年；T+1表示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1年，T表示募集资金到位时的前1年。项目预计在T完成各种报建手续。T年11-12月完成项目前期准备，T+1年1-6月完成整个信息网络的基础建设，T+1年5月至10月进行设备购置安装，T+1年11月份开始，项目进行试运行，T+2年正式投入使用。因本项目资金主要来自募集资金，如募集资金不能到位，则建设期将因此顺延。

	T年		T+1年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项目前期准备	■	■												
基础建设			■	■	■	■	■	■						
设备购置安装							■	■	■	■	■	■		
试运行													■	■

##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积极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公司现有业务和区域为蓝本，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在“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产之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国化妆品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建设的“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将为公司总体运营提供信息化和网络化支持，为公司实现业务一体化信息管理提供长远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业内影响力。

###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

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效益的日益显现，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恢复正常水平。

## 六、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化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已在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此外，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穗开审批环评[2017]125号”的环评批复，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网络平台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资政策的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股利分配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股利分配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进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予以执行。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依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分配的，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 （一）2014年，利润分配

2014年7月14日，丸美股份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润分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 （二）2015年7月，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年7月29日，丸美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000万元按1:1的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现有持股比例获得该等转增股份，共计18,0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000万股，其中，孙怀庆持股29,160万股，占比81%，王晓蒲持股3,240万股，占比9%，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持股3,600万股，占比10%。

### （三）2015年8月，利润分配

2015年8月14日，丸美股份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 （四）2016年3月，利润分配

2016年3月31日，丸美股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前各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新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该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应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事宜，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廉明、程迪

联系地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伴河路92号2号楼

电话号码：020-6637 8666

传真号码：020-6637 8600

电子信箱：[securities@marubi.cn](mailto:securities@marubi.cn)

### 二、重要合同

####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博多与主要经销商均签订年度销售合同，约定年度销售目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合同（按照合同金额排序）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经销商	合同期限
1	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01至2017-12-31
2	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	2017-01-01至2017-12-31
3	河南丽莱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01-01至2017-12-31
4	武汉伊势丹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7-01-01至2017-12-31
5	浙江美尚紫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1至2017-12-31

注：1、北京美妮美雅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欧玉美商贸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采购合同，由于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未约定具体合同金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按采购金额计）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供应商	合同期限
1	浙江欣昱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7-12-31
2	深圳市添亿彩盒包装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7-12-31
3	上海高雅玻璃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7-12-31
4	广州立心家具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7-12-31
5	广州市泮毅展柜制作有限公司	2017-01-01 至 2017-12-31

## （三）其他合同

### 1、广告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00 万以上的广告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广告商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湖南立业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卫视电视节目冠名	2017-03-01至2017-12-31
2	广州云视广告有限公司	LCD楼宇液晶广告	2017-05-01至2019-04-30
3	优幕广告有限公司	电影贴片广告	2017-01-01至2017-12-31

### 2、委托加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6 年度前三大委托加工厂商（以金额计）签订的正在履行中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委外加工商	合同期限
1	广州市索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5 至 2018-09-14
2	广州市涵美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5-05-08 至 2018-05-07
3	广州丽盈塑料有限公司	2015-05-08 至 2018-05-07

### 3、委托运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博多与广州涅生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就丸美、春纪品牌在天猫、淘宝、京东、楚楚街、蘑菇街、卷皮网、折800、萌店、工行等直营网点提供日常经营服务签订了代运营合作协议书，合作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上述协议，广州涅生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对丸美、春纪品牌直营网店提供以下服务，包括直营网店建设设计；商品上架、仓储、分检、包装、发货及物流对接、退换货、理赔等商品销售服务；营销、促销、活动等推广活动策划设计；技术支持；数据分析；提出媒介策略及资源方案建议等。重庆博多按照商品总回款额的一定比例向广州涅生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运营服务费用。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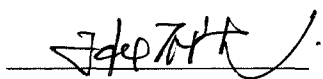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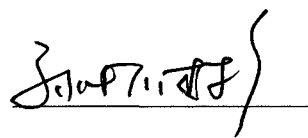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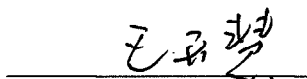
孙怀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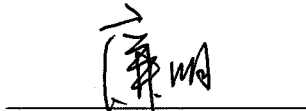
王晓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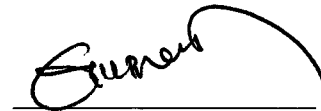
孙怀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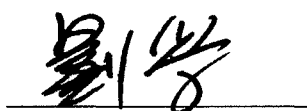
王开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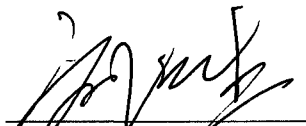
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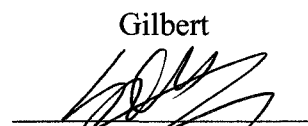
ONG Yew Thiong,



刘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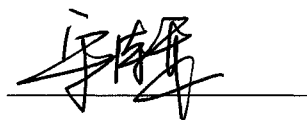
刘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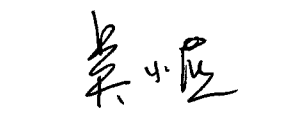
Gilbert

熊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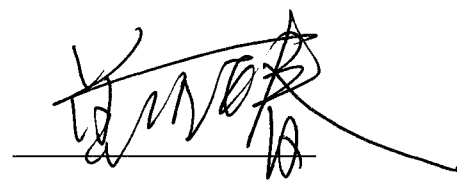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宋诗军



吴小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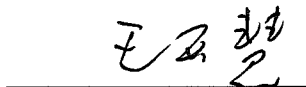


曾令椿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怀庆



王开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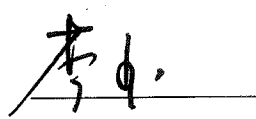
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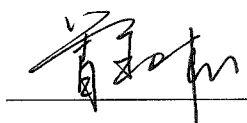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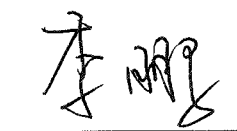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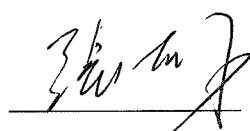
  
李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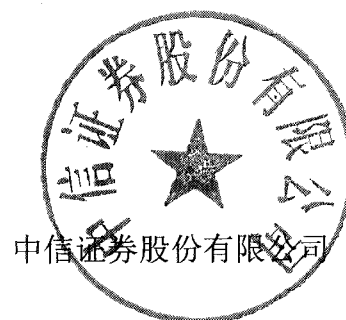
  
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

  
李 鹏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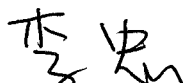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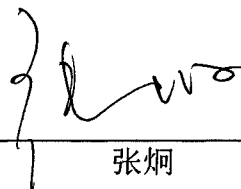


麻云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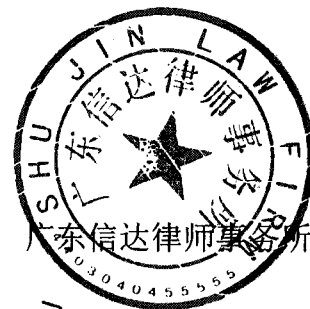


李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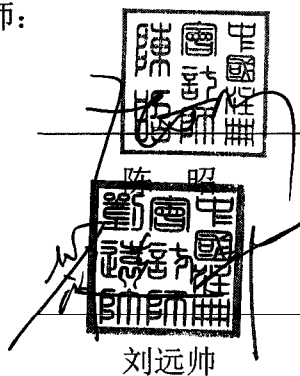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2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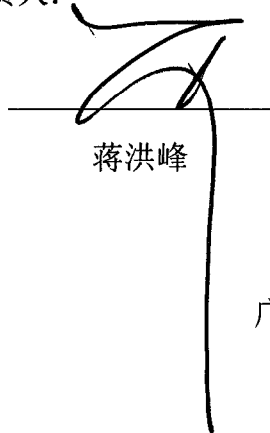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昭  
刘远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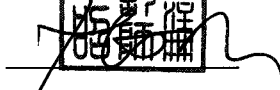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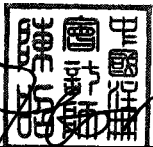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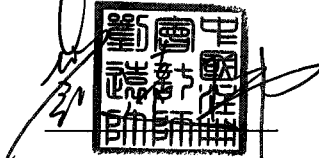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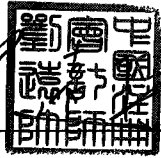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2日




###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 昭  
  
  
刘远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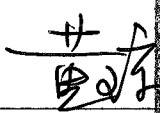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毛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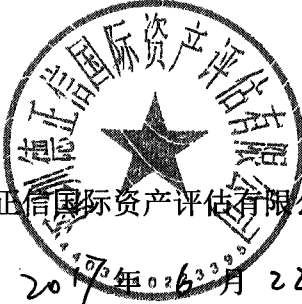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黄琼  
47000015

黄琼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庞海涛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22日

## 关于签字评估师毛媛已离职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出具《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为：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 021 号，签字资产评估师分别为毛媛和黄琼，现毛媛已离职。为配合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和审核工作，特出具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庞海涛



##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